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9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9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司鐸典要　二卷……［意］利類思述　一
超性學要　三十卷目錄四卷（目錄卷一至卷四）……［意］利類思譯義　二五一

司鐸典要

二卷

〔意〕利類思述

提要

《司鐸典要》二卷，意大利利類思述。清抄本。梵蒂岡館藏號：VATICANO ESTREMO ORIENTE 10。

此本為梵蒂岡所藏諸本《司鐸典要》中較具特色者。與通行的清康熙十五年（1676）北京天主堂刻本相比，此本之特色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行款變異，北京天主堂本為十行二十字，此本則為十行二十二字。二是北京天主堂本之上下卷目錄分置於各卷之前，每章下除標章數外，尚標明篇數，此本則一併置於全書卷前，各章僅標章數，不標篇數。三是卷中文字偶有不同。如卷上《撒責爾鐸德職論》第一章『撒責爾鐸德，譯言付聖事而承奉天主之祭也』，此本即作『譯言承奉天主之祭而付聖事也』。由此可見，此本當是從不同於北京天主堂本的別本抄出，代表了《司鐸典要》傳本的另一系統，故本次出版亦予收錄，以供學者研究。

本書開本 25.4 釐米 ×15.8 釐米。無版框及行格。（謝輝）

司鐸典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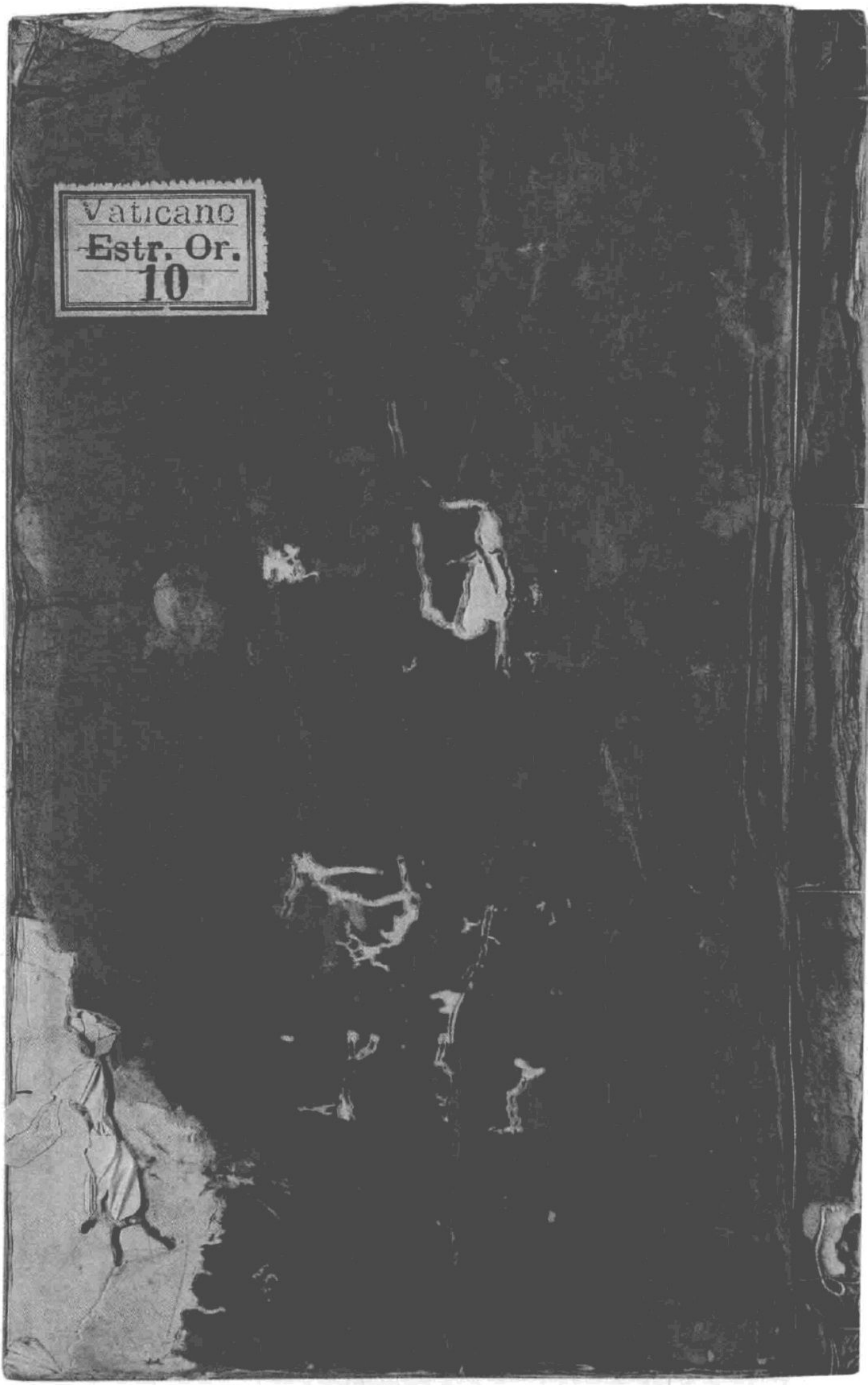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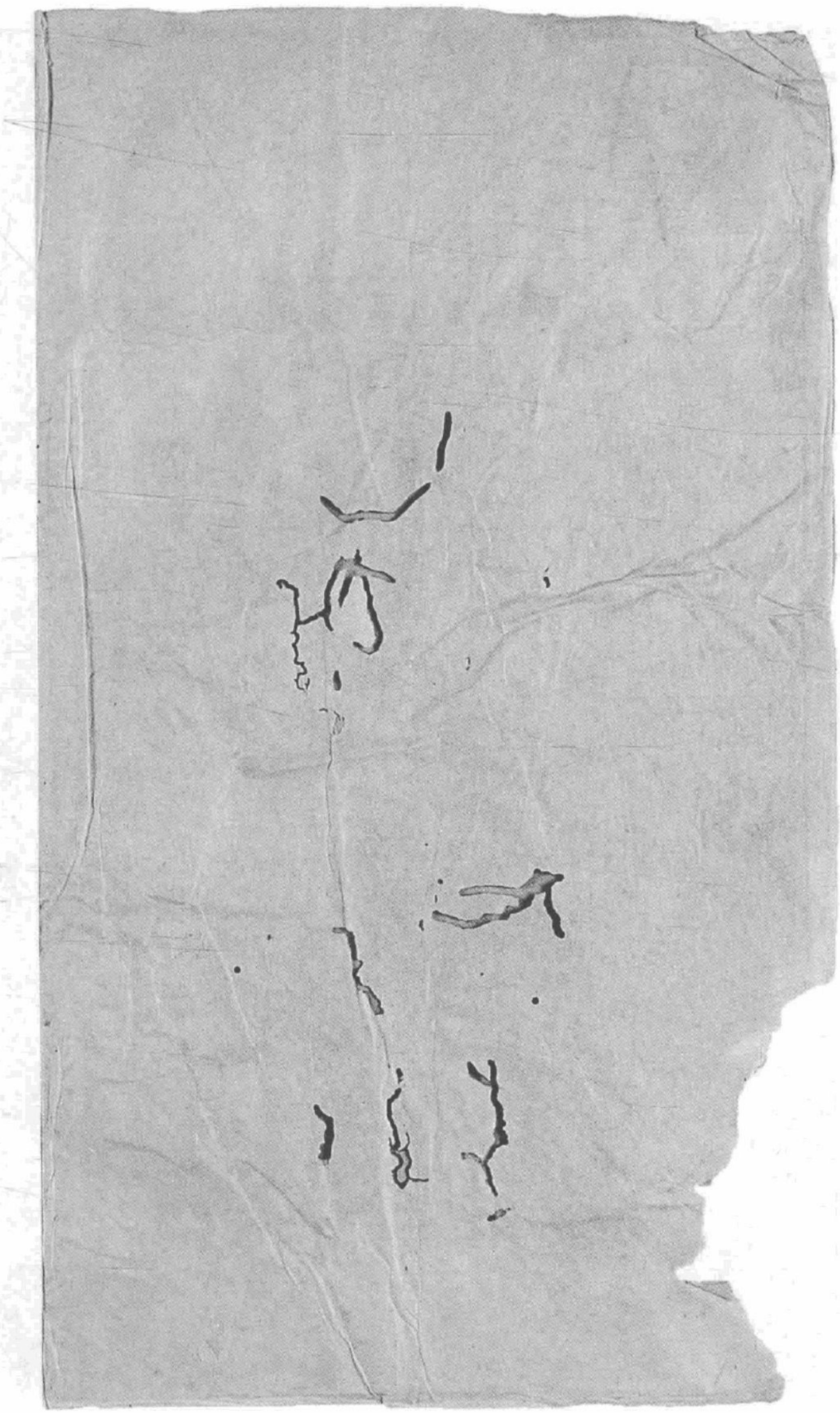

司鐸典要卷之上目録

撒責爾鐸德職論 第一章
撒責爾鐸德名義 一章
新教與古教鐸德之別 二章
撒責爾鐸德職 三章
鐸德兩權 四章
解五阻碍 五章
受神品者宜備 六章
鐸德三責論 第二
彌撒前 一章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彌撒中 二章
彌撒後 三章
彌撒論 第三
彌撒名義 一章
彌撒分晰 二章
彌撒祭義價值 三章
彌撒有益於何等人 四章
解三疑 五章
做彌撒間缺 六章

日課經義一章
日課經諸分二章
何等人有念驛德日課經之責三章
宜守念功課經四章
免念功課之故五章
撒格辣孟多論第五
撒格辣孟多義一章
撒格辣孟多之具二章
撒格辣孟多數與德三章
領洗論第六

領洗之質一章
洗滌之模二章
付洗者司三章
受洗者四章
領洗之效五章
領洗禮節六章
振論第七
堅振質模及效驗一章
體論第八
聖體質一章

痛

聖體聖血模 二章
祝聖聖體聖血字語之德 三章
付聖體者司 四章
領聖體勢與其效 五章
聖體異名讚頌 六章
痛解論 第九
總論罪惡等例 一章
痛解等例 二章
告解 三章
告解情節 四章

有時告解不全仍成告解五章
補贖六章
解釋七章
司釋者宜備八章
係告解者九章
告解之效十章

終傳論第十

終傳質模及司者一章
受傳者及受傳之形司二章

婚配論第十一

司鐸典要卷之下目錄

信德論第十二

婚配之義及其所以然一章
婚配之妨阻二章
約婚之義及約婚與婚配之別三章
婚配罪慝四章
信德之義與其質一章
信德之要二章
犯信德者三章
遮隱四章

望德論第十三

望德及背望一章

愛德論第十四

愛德之義及其要一章

犯愛德之罪二章

愛人三章

十誡論第十五

欽崇之義一章

許願二章

發虛誓論第十六

發誓之義一章
宜發誓否二章
發誓之責三章
寬免發誓四章

守

守瞻禮日論第十七
守瞻禮之義一章
不守瞻禮之罪二章

孝

孝敬父母論第十八
孝敬父母一章
夫婦之責二章附

毋殺人論第十九
殺人之義一章
自殺二章
殺他人三章
無意殺人四章
殺人情節五章
明毋殺人誡義六章
毋行邪媱論第二十
無偶邪媱一章
破童女及有偶邪媱二章

親戚私通及強女跟隨及修道行邪婬苟合三章
拂性邪色四章
推邪婬之類五章

毋偷盜論第五十一

偷盜之義七章
偷盜各類及偷盜何罪二章
補贖之義並補贖宜何人三章
論贖還者係義受之物四章
補贖何物五章
補還與何人六章

補賠多寡及如何及時候七章

補賠次序及其所在八章

免補還九章

放債十章

放債多端十一章

取利可無罪否十二章

放債者宜補還多寡及引人放債者有罪否十三章

丹妄證論第二十二

犯妄證之誡一章

原告二章

聖

被告三章
証見四章
書吏五章
誹謗六章
聽誹謗者七章
補還人名聞八章
補賠人名聞之勢九章
補賠名聞三惑十章
教要誡論第二十三
齋義一章

齋素終向二章
免齋者三章
與彌撒四章
免與彌撒五章
與彌撒利益六章
解罪至少每年一次七章
解罪利益八章
領聖體至少一年一次九章
領聖體效驗十章
領聖體禁戒十一章

司鐸典要卷之上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述

撒責爾鐸德職論 第一章

撒責爾鐸德名義一

撒責爾鐸德譯言承奉天主之祭而付聖事也爵位卓越超出等倫天學師解撒責爾鐸德云鐸德非他由天主命選定永遠奉敬真主之男人也

由天主命者自不能晉鐸德之位世人亦不能選舉推戴必由天主命乃可選定者鐸德之位由天主耶穌付與宗徒權宗徒傳與主教故主教歷世相傳獨能授人

撒責爾驛德位　奉敬者天主妙體超萬有於無窮故人宜盡心力具內外之恭敬以表至尊無上之美恭敬有三祭祀一讚美二頌聖事三祭祀天主者奉萬有之主宰讚美天主者頌揚萬善之原頌聖事者知天主降生救贖之源委故必選善承此事者以祭祀讚美天主廸人得天福也、真天主者教外亦有奉祀偽主因邪魔冒假天帝諸名誘人建廟奉祀，但所奉非真主則廟宇皆淫祀而名獮僭越故選定驛德歐崇一天地真主宰永遠者驛德非一時之位如國家官員可以遷改驛德乃永遠不能奪不能脫之位也（即不能減驛德神號）男人者惟男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能居驛德位天主之命也女人萬不能承祭天主蓋
天主始造人類先造男人而後用男人之肋造成女人
示男人為貴驛德之位既尊故惟男人宜居其位

新教與古教驛德之別 二章

自開闢以來天主設定撒責爾驛德專於奉事祭祀真主
性教時經紀默爾其瑟德為驛德書教時紀亞欒與其
諸子及肋未一支之子孫為驛德但皆不及今罷教驛
德全美神品其所以別者約舉六端

一付授之權性教時付授驛德權由衆人公議推舉書教
時天主革衆人推舉之權而付與如德亞國十二支中

肋未一支但非凡係肋未一支皆可作驛德惟亞欒同族之人可授其餘支中取堂中持事者皆以驛德予為驛德然不能遽行其事惟受擦聖油之後則得行也驛德位自亞欒一家相傳以至於其子孫而亞欒之得為驛德則因羨瑟奉天主命付與焉至罷教之付授驛德其權由天主，耶穌傳與宗徒而宗徒傳與主教非因子孫相傳乃由天主命擦聖油而選取在教之人焉

二選定之品性教書教時人受驛德位不因此而即受天主聖寵惟罷教之驛德受厥職時即得聖寵並得神號為作驛德之印模永久不滅從前驛德所無也

三祝聖之德惟罷教驛德口誦聖語有成耶穌聖體之權化麵餅為耶穌聖體化葡萄酒為耶穌聖血性書二教時驛德絶無此權

四祭祀之物性書二教之驛德祭獻天主不過牛羊酒等受造之世物若罷教驛德所獻則天主子耶穌真體真血非犧牲可比

五赦罪之權古驛德絶不敢操大罪小罪俱不能赦蓋赦罪惟聽天主雖一切神聖皆無是權自天主降生後付此權於驛德故罷教驛德獨有代天主赦罪之權

六守貞之義惟罷教驛德絶色守貞從前古教驛德皆婚

即此足徵罷教驛德神品至高一切世爵萬不及也夫
驛德守貞之義有三一所獻之物至清至潔是天神之
糧宜由守貞者之手分與人二專一奉敬天主不為世
務所染設有妻子心不能純雜專於供職三彷彿吾主
耶穌居世無偶之像

撒責爾驛德職三章

驛德責任凡四一誦經即一日內七次讚美感謝天主所
謂驛德日課經是也二祭獻天主即彌撒三行撒格辣
孟多即付洗解罪付聖體等本職聖事四訓誨衆人講
道勸人責人過失等蓋驛德本職兼致明致用二事誦

經祭天主等係致明之事付洗講道等係致用之事

驛德責任雖有四但非各驛德通行前二事誦經祭天主

衆驛德皆然後二事付聖體講道惟奉主教之命則行

由此知驛德爵位備全兼致明致用之事故比驛德為山

蓋如山接兩而傳與谿谷又如山先受日光而反照施

光於下土驛德亦然因默想向天主而以聖寵與聖光

利益衆人即講道責過失之表付聖事等故驛德舉動

德行必應其為衆人之表淨潔應其親炙天主學識應

其教誨衆人智德應其率御屬下之人

驛德兩權四章

鐸德權有二神品權一晉屬下權二神品權即祭祀天主祝聖麵酒成為聖體聖血晉屬下權即司其賞罰予奪如絶奉教者於教會諸聖相通功與夫已絶者解釋權免並施大赦定教會法律等此兩權有別凡鐸德皆有神品權即有其品職記號寓於靈魂永不滅魂皆有印記故鐸德有西印記一晉屬下權由第一鐸德傳授於領洗者豐印一品職印也他鐸德此復分二一常一攝常者係本職如絶奉教者於教會通功係主教本職攝者非係本職由上者委授如權免等係教皇之本職而授鐸德攝之也

以上兩權一具解釋人罪之權蓋解釋人罪必須有其權

也一具鞫問人罪之權如主獄者訊犯人罪而定其輕重罪罰喻之鑰匙第一謂之柄權鑰匙第二謂之知識鑰匙如因鑰匙得開爲門因此鑰匙去罪愆之妨碍得進天堂門也

解五阻碍五章

阻驛德行其權有五絶於教會通功一休致教會職任或停其俸禄二禁行教會聖事三神品妨碍四革職五凡此妨碍驛德不能解釋須奉主教或教皇之命則可天學總師解第一阻即絶於教會之義所謂絶於教會者乃聖會刑罰蓋因此奉教者隔絶於教會諸聖相通功

也夫相通功之義有三一教中人相交凡被絶者不許與奉教者語言同居同席二是撒格辣孟多通功蓋諸信者皆共通撒格辣孟多諸效而此被絶者不得享焉三是教會祈禱蓋聖教會常祈禱祭祀天主為衆奉教者茲奉教而不聽教會之命則被絶亦責不與聖功相通使能省改尚有共通之功不至終隔絶也蓋被絶者因其負重罪離於天主耶穌不許享教會通功并不得享教友為彼私行善功之效如祈禱持齋捨貧等是也若能誠切痛悔求釋熱愛於天主而仍得聖寵則不但享教友為彼私行善功之效又仍得教會諸聖相通功

之效由此知絶於教會之義不屬罪慾之惡乃屬刑罰之惡也

二

休致者乃教會刑罰不得行教會職任之事或不得享其俸禄其義有三一休本職或係神品或係柄權二休教會俸禄三休本職并休俸禄休致之故與絶於教會之義同聖教會以此責罰人欲人省悟更改前非也

三

禁行教會聖事亦是教會罪罰不許行撒格辣孟多及彌撒祈禱堂中與會不許聖地埋墳等聖事夫禁行者或惟係於地或惟係於人或禁人并禁地也凡惟禁地者不禁人如禁此堂此城行教會聖事不并禁人往他

堂他城與祭等事也惟禁人者不因禁其堂禁城專禁其人不許行教會聖事使其自怨自艾悔罪自新而衆人咸知儆惕此等罰責皆歸於奉教者之利益所以懲其前戒其後也

四受神品妨碍蓋聖教中有不能受神品又已受神品不能行其神品所掌之事者此妨碍有二等一屬身缺一屬靈魂屬身缺者凡庶子奴僕拘束於何事年紀不及汚名身體不全皆不得受神品屬靈魂者凡負魔瘋顛二婚異端重領洗重受神品殺人斷人身肢不奉教主之命解罪付聖體皆不許受神品尊引殺人

五華職亦屬休致之義雖華不能除其神品之印記緣此印記永存不滅惟能禁其施用禁行神品所掌之事即謂之華職也

受神品者宜備六章

鐸德不惟宜無妨阻以行本職之事又宜具備善行凡係於本職之宜備者有五

一愛德鐸德為天主與世人之通德司受天主特簡純一向主而為萬人祈求須自備向天人之德即天主賜人之愛德是也以愛德親天主因而推及於人以行哀矜諸功如祈禱訓誨責過安慰扶持等類至論本職之事

不向自利自安惟向衆人之利安也試思鐸德品職乃萬萬人之中親近天主者則其愛德宜超出衆人之上萬萬也

二

敬德夫敬之為德寓在愛中所宜奉敬者惟一天主因其為萬有之原凡彌撒瞻禮念誦等皆由敬德而發鐸德既專一奉敬天主則以尊禮為首務夫尊禮不但在於祭獻跪拜等外儀全在內之愛德外敬所由發也不務於內而務於外此虛敬耳鐸德凡行本職之事如祭祀付聖事等宜亶厥心以致內敬之義

三

潔德謂無物欲之汚染世物能汚人心牽於私欲即不

能一心敬主驛德宜驗其心使世俗糟粕消盡以致純一敬天主

四明德驛德宜知古今緊要經典聖教要理七撒格辣孟多效驗禮節罪愆輕重與夫聖教信德與義諸端務宜廣學博聞讀覽超性諸書以攻異端辯明正理訓廸後學

五智德即知所當趨所當避之理也大凡識物勢徹事機曉禮節以善斷事宜而以至當之藥方治奉教者之神病蓋驛德乃諸德之表為衆人所瞻仰猶如高臺置燭光照多人使外教者觀其德非獨不敢誹議且感動而

稱頌焉

驛德三責論第二

驛德一 彌撒前一章

本責行瞻禮一付聖事二訓誨衆人三行瞻禮有二

祭天主即彌撒二誦日課經彌撒有祭前祭時祭後

前宜守者曰空心曰誦經曰時候曰解罪

空心

者驛德祭前自子時正至領聖體時宜空心不吃一粒食飲一滴水否則得重罪雖抱病亦然非如大齋稍可飲食服藥者比若漱口時偶偕口液一些嚥下此無碍於空心倘前晚飲食之餘藏齒內者吞下如口唾亦

無碍緣屬口液不屬飲食也夫祭前空心之命非係天主戒乃聖教會戒然不遵此亦得重罪聖教會設此戒一為欽崇聖體一為我等以愛德求聖寵先宜合耶穌基利斯督為神糧但亦有偶非空心可免罪者如已上臺而忘其曾用飲食若記在祝聖體之後宜繼完彌撒若記在祝聖前宜輟彌撒倘慮衆人怪異則宜繼完彌撒撒無罪又如領聖血時覺非酒乃水或醋雖經入口不得謂空心宜復酌酒與水而祝聖否則祭不全復念自彼語晚餐畢猶然云云至吾主我等爾之僕云云即領聖血又如領聖體時覺麵餅壞雖經入口亦宜復取別

餅而復念自彼語其受難先一日云云隨即領聖體但不必復舉揚聖體聖血倘清指之後而聖帕上有聖體微分宜領之若多則收之聖匣內他日領或別擇德領又如清指之後聖體微分尚在聖爵或口裡此時宜酌酒領凡此皆不犯空心領之戒也

誦經彌撒前宜誦夜課經若不得誦不犯罪緣夜課於撒無先後次序故也

時候者非各時皆可行彌撒惟黎明至午時正止若病人急迫領聖體則子時後可行彌撒即午時稍過亦可蓋定彌撒時非係特律惟常行之禮宜然而不必嚴限須

吏之界

解罪者鐸德若有重罪彌撒前必須解雖誠切痛悔而不解猶不可但有不得已而免解者如正行彌撒而始記

有重罪若記在祝聖體後宜用上品悔繼完彌撒立志

彌撒後解罪若彌撒前記得因彌撒在即值瞻禮日別

無他鐸德行彌撒兼解其罪此時宜用上品悔立志解

罪倘非此等雖用上品悔非解不可

彌撒中二章

彌撒時預備有四祭所一祭衣二祭臺三輔祭四

一祭所瞻禮之所即天主堂或用聖油或洒聖水皆領祝

聖於主教倘欲他處彌撒須請主教之命若值緊要如臨終付聖體於病人或多衆行兵或多人行路值當守之瞻禮遇此等事不在堂中彌撒亦可若舡在海江值波濤洶湧恐傾聖血不宜行彌撒他如殺人流血及邪婦汚穢處所亦不可彌撒必須清潔方可汚穢人共不知雖未清潔亦無妨若其地暗有

二

祭衣驛德不穿祭衣行彌撒者得重罪祭衣宜祝聖於主教或得其權如值會修士等亦可祝祭衣務宜潔淨汚穢者有罪即以輕慢至淨至潔聖體也又宜全不破爛其承聖體及淨聖爵之聖帕亦然祭衣有六白領一

白衣二絛三小帶四大帶五表衣六俱含奥義白領者指主生受難時惡黨以巾帕遮其面而此取遮而之義者又指信德為聖教之本不在明悟明見之物而在愛欲之為心服白衣者指黑落得王以白衣加耶穌聖體侮慢無知人又指鐸德宜潔白無罪汚所染絛者指惡黨在園中綁縛耶穌又指鐸德宜以貞德收斂其身小帶束縛其臂者指惡黨綁耶穌石柱上又指今世苦功致後世之榮福經曰去者涕泣而去種厥種來者踴躍而來抱厥束此束之義也大帶披領者指牽耶穌到十字架之索又指鐸德宜負主教之軛表衣者不論何色總

指耶穌在比辣多處披紅袍紅者火色又指熱愛為諸德之首接於領者指信德與愛德之相合妙義俱在

三祭臺其臺巾聖帕聖爵聖盤經本蠟燭之

臺意內祭而無臺必得重罪祭臺用石不用別質宜全

不宜破宜祝聖否則不可祭主教不能權免惟教皇能權免臺須寬大可容聖爵聖體祭臺指十字架為主現

祭之具又指聖教會基址臺巾寔少亦用兩片或一片

宜重疊聖帕宜以利諾草造成祝聖與蔴相類不用絲與綿

蓋聖帕指耶穌厨死後之殮布聖爵聖盤宜金或銀或

錫不用別質而俱須祝聖聖爵指墳墓而聖盤指墳墓

上之石經本若無全簿必須綱領否則得重罪若無經本能全記念無罪蠟燭必須黃蠟洗成極少點一枝如無黃蠟可用藁油清油燭彌撒無燭有重罪惟教皇權免無燭若祝聖體前燭滅而不得別燭繼之宜輟彌撒

四輔祭者必不可無宜男子不宜女人若值緊要時寧無輔祭萬不宜用女人輔彌撒後三章

驛德一年中最少須行彌撒三四次若管教中責任宜每瞻禮彌撒不可缺堂中有他驛德亦可代行一日惟一次祭否則犯重罪一日亦惟一次領聖體耶穌原止一

一

次為我等受難死故也但有可以一日多行彌撒者

耶穌聖誕日三次彌撒不在禁內顯各人心熱也且指天主聖誕有三義第一為無始無終即天主第二位從無始之始主於父而延於無始之終第二有始無終即聖寵生於諸義人之內第三有始有終即生於聖母

是也又指教有三義子時祭指性教徽知天主之事

爽祭指書教有漸知天主之事天明祭指寵教明顯主之事三次祭皆須空心第一第二次驛德不自清

次指天眛天主之事三次祭皆須空心第一第二次驛德不自清

二驛德有兩堂責任而無他驛德替代一日祭二

亦可　三祭後主教來聽彌撒而無別驛德祭若來

在驛德自清前復祭一回也　四有多衆遠來與祭而無別驛德祭復祭亦可　五病人臨終宜領聖體而臺上聖櫃內無聖體得取復祭可也

年中有日不可祭如耶穌受難之瞻禮六不得祭俟復活先一日祭不宜早宜遲緣其祭不係本日係復活夜子故也

第三

彌撒論

彌撒名義一章

彌撒譯言曰奉獻明師約鮮彌撒之義曰奉獻耶穌聖體聖血借他物形像裝設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

自祭之義

所謂奉獻者奉獻天主攸造之物以明天主為萬有之原萬物之宰萬善萬美所由發是乃謂之祭也天下萬國雖未盡奉真主亦用祭獻邪神假主彼所奉非真主則祭之名義僭稱不當所宜祭者惟一天主所謂祝成聖體聖血者此祭之尊莫大焉非同牛羊等受造之物乃耶穌真聖體聖血為無量之至寶當知古教祭主有三式一奉獻牛羊等燒化不留謂之全祭以明天主為萬物之公主也二奉獻牛羊等留一分與鐸德受之其餘燒化謂之赦罪之祭以明天主乃我等得永福之原

也然得其福皆藉聖教諸司三奉獻牛羊分為三分一分燒化一分與奉獻之人謂之謝恩之祭以明凡得永福藉聖教諸司并藉奉獻之人偕行功也此三式祭乃古教是亦天主命定為新教耶穌自祭之像包含三式此之真為全祭者蓋耶穌自全奉獻於天主罷德肋此真為赦罪之祭者蓋耶穌寶死贖免天下萬民之罪此真為謝恩之祭者蓋因耶穌為衆人謝天主并為我等所得於天主甚多恩賜夫一彌撒即彷彿十字架上所行之事故謂之以耶穌聖體聖血奉獻也古教之祭雖為此祭之像非真實獻新教所獻之物

乃耶穌真體真血以視古教之祭迥然不同所謂裝設耶穌在十字架上自祭者今之彌撒祭天主原異於當時耶穌之自祭耶穌奉獻本體本血非云自祭之像乃真實自祭也驛德行彌撒祝成聖體聖血而裝設耶穌獻主之像蓋耶穌自祭所獻即本體本血即耶穌真死彌撒中雖真獻耶穌聖體聖血然非真死惟裝設其死也所謂一次自祭者至哉自祭之能耶穌一次自祭盡滅萬世人之罪其價有限量乎故彌撒屢獻而不得稍減其價譬有人焉有一無價寶可以買諸所需之物而此寶取不禁用不竭悉聽衆人取用以資其所需

雖止一次與也然凡人皆用此寶以買所需之物可謂無數次買無數次與矣耶穌只一次在十字架上自祭而其德能無窮贖盡往古來今萬民之罪我等屢次祭屢次得其德能之效

彌撒分晰 二十章

彌撒三端各有義奉獻之先一奉獻之時二奉獻之後三

第一分自始至於奉獻第二分自奉獻至領聖體第三分自領聖體至彌撒終

首一分未進教者亦可與蓋不許未領洗者與全彌撒惟許與彌撒首一分此一分具二義一進臺經至於祝文

一聖訓至於信經進臺指耶穌入世故驛德上臺時以口親臺指天主性締結於人性進臺經念聖祖及先知者諸願預言降生之事讚美呼號而高聲念者指其願之至極恭惟讚美云云即隨指聖祖及先知者稱誦念主矜憐云云指其呼號祈求天主之慈凡九次念者指天主聖三既為一體而各位互相居每位求三次也後念天主受榮福於天云云指天主降生于主降誕時天神空中奏樂之詠隨即念聖訓有先知之訓有宗徒之訓各隨本日彌撒經書陞經指衆人聞道隨宜奮立善功經書先念祝文蓋行善功宜祈求天主護祐祝文中

雖稱或聖母或聖人祝文然所向惟天主也經書念畢
繼萬日畧經在臺右念指萬日畧經為至尊以右為尊
指古教臺右新教萬日畧經念畢念信經指講經之故臺左皆
皆指後信德
即隨焉

彌撒第二分自奉獻起備祝聖之物及奉獻將祝聖之具
微聲念指耶穌隱避如德亞國人謀害此後念序經指
耶穌進日路撒稜京都幼童唱頌迎主序經念畢隨默
誦綱領至領聖體綱領兼含祝聖領聖體二端為祭義
之要

彌撒第三分即領聖體後經及謝天主祝文在臺左念指

古教如德亞國人俟世界將終皆入新教也夫耶穌聖
體聖血藏在酒餅依賴之內具撒格辣孟多並祭祝之
義撒格辣孟多就其藏依賴之內祭祀就奉獻天主罷
德助蓋聖體供在聖匣內是撒格辣孟多而非祭祀在
彌撒祝聖而領之即是撒格辣孟多並是祭祀
彌撒禮節其祝聖及領聖體係吾主耶穌親定餘皆係聖
教會定

彌撒祭義價值三章

彌撒價值一視奉獻者之情分一視所奉獻之物奉獻者
之情分多寡內其愛德多寡夫獻祭之物恒一而本無

限惟視獻者之情分獻者情分有限則其價亦有限奉獻者可得三種美好得世物一如身體平安逢順境等得神物二如天主寵愛行善事等得罪罰之赦三以上美好或因立功而得或因補贖或因祈求因立功者得天主加寵愛因補贖者得罪罰之赦因祈求者得所求於天主仁慈若為已亡者彌撒亡者不能立功以得罪罰之赦惟因祈求之義也

彌撒有益於何等人四章

前論彌撒之有益於奉獻者並及所為奉獻者之何等人凡彌撒價值今論其利益也夫奉獻者有人皆沾其益也

三等有近奉獻者即驛德一人一也有遠奉獻者凡教中人與祭者在教中為一體而藉驛德一人以為衆人奉獻二也行何功於奉獻者三也此等遠近不一首先與彌撒者偕驛德奉獻次輔彌撒次右副祭左副祭次養驛德之人若有獻禮物求行彌撒者尤為至近也以上皆為奉獻者若具聖寵皆就聖寵多寡為近為遠得功焉若無聖寵者則無功但因與彌撒得感動天主使之痛悔罪過而亦得聖寵若有人具聖寵而彌撒時不發何誠意如泛常酬應然則僅得應何罪罰之赦而不得聖寵之加緣得聖寵必須發誠何意果其發何誠意

不但得罪罰之赦又得聖寵之加彌撒之益如此彼夫不與彌撒者其何以望利益哉

須知奉獻者多不因其多而利益減少蓋與祭之各人猶各人奉獻然如領聖體者多不因多人而減其寵祐蓋每人俱全領聖體者也

為所奉獻者分二品凡聖教會共定某某得其利益如天下教友教皇國王教會諸首領等一也凡驛德依聖教會之意為何等人奉獻二也又驛德自奉獻有為一人有為多人隨驛德意或因某人有何施為於奉獻及獻禮物或驛德受命於上司奉獻或某人各以己意求驛

德奉獻皆受其利益

解三疑五章

一疑抱罪釋德彌撒有利益否曰論祭義則善釋德彌撒與不善釋德彌撒其價同奉獻者與所為奉獻者之人皆可受益蓋天主第視所奉獻之物而不視奉獻者之人也但釋德有罪而行彌撒不但無益於已且又加重罪耳

論祝文或釋德為私人祈求或代聖教會祈求若為私人祈求則釋德與所為之人俱無利益若釋德代聖教會祈求則善釋德祈求與不善釋德祈求其利益無二也

二疑為祈赦已亡者煉靈而特行本彌撒較附別彌撒其利益更多否曰論祭義為煉靈特行本彌撒或為煉靈附別彌撒其利益同若論祝文則本彌撒祝文專為已亡者更有利於煉靈蓋本彌撒之祝文緣聖教會之公意與鐸德本意專誠為煉靈祈求赦也

三疑鐸德行彌撒專為一人較利于為多人否曰為一人者受益更多也蓋聖寵及補贖多寡總在此祭分於多人不免各人得少許譬如持齋為補贖四人之罪較為一人持齋其一人受益較多于為四人者也

凡為一人或為多人行彌撒不因而除聖教會為他人獻

彌撒值分是彌撒值可分為三一者公即聖教會為衆
教友獻二者私即鐸德所宜之分三者可公可私即鐸
德獻為己或為他人

做彌撒問缺六章

做彌撒問缺詳見彌撒禮節

鐸德日課經論第四

日課經義一章

鐸德職分不但在祭天主並在念向天主日課經蓋此乃
用聲音讚美天主由聖教會命定者也
所謂讚美天主者顯揚天主全能全善全知諸德以欽崇

惟一造物者天主也且念聖母日課聖人等經亦為讚美天主經曰宜讚美主于厥衆聖蓋顯揚聖母聖人之德德即顯揚天主之德為萬美好之源也所謂聲音者讚美之義有內有外內則心中讚美天主之德能榮福而誠心歸向天主外則發為聲音以顯讚美之意念日課經宜內外讚美不可偏廢若內意讚美不用外聲與外聲讚美不用內意念而內意不屬者可謂遵念日課之命乎經曰斯衆人以唇尊我厥心離我遠或問天主盡知人心不待外聲極能歆動吾心俾向天主又能歆動他人之心俾向天主

故聖教會堂中常用唱咏奏樂多器以共揚讚美且吾人負天主之債多端宜備各等讚頌以稱美天主也所謂由聖教會命定者非謂凡讚美天主即遵念日課經皆之命也惟由聖教會所定之經知聖咏對經經書等在日課經內耳

日課

日課經諸分二章

經分有七端子時後夜課經一晨經二辰時經三午時經四申初經五申正經六晚經七分為七端者指數中第七備全之數也人壽分七節孩童年一初童年二弱冠年三壯年四強年五始衰年六老暮年七此七等

人皆宜讚美天主蓋世壽紀有七聖神之恩有七義人每日七次落達末聖王每日七次讚美天主此聖教命定七次誦經之義也

經分日課晚課吾人既晝夜時時受天主恩故宜晝夜時時讚美天主也晚課即夜課經也古時分夜有四節每節具三小時夜自酉時起候一節盡始念夜課經夜課經亦分三端候一端念畢歇睡則別修士繼念第二端第二端念畢又別修士繼念第三端夜課經念畢撞晨鍾念讚美經此時衆修士俱起同念聖咏天主我等稱頌爾云云問夜課一端用三小時念不亦久乎曰又念

聖母日課經又已亡者經三小時何謂久乎今則不然
一時總念全夜課經云古時分日亦四節第一節念晨
經辰時經第二節午時經第三節申初經第四節申正
經及晚經終日皆務讚天主

七次念者指耶穌各時受苦難夜課經指耶穌在園中祈
禱被綁於惡黨晨經指耶穌在蓋法衙門受掌受唾辰
時經指比辣多斷死罪午時經指被剮十字架上申初
經指已死被鎗開脇旁申正經指卸十字架晚經指葬
瘞壙墓

何等人有念驛德日課經之責三章

念驛德日課之責總分四等人不在會修士一受教會俸祿二會中修士三修女四副祭二

一非凡修士皆有念日課經之責惟驛德及左右副祭二受教會俸祿雖無教會神品有念日課經之責有神品修士而受教會俸祿者有別焉不受俸祿受俸祿者有別焉不受俸祿

一日不念日課經雖得重罪不必補還若受俸祿而不念不但有重罪且應照次序多寡補還三會中修士雖無上神品皆有念日課之責修士之位謂已試畢及發三願之修士並排定奏樂唱念之修士也其居試堂而未入會者不在其列四修女與修士同論皆有念日課

經之責

宜守念功課經四章

念功課經宜守有六端數目一次序二如何三時候四所

在五規模六

數但者一日內宜念功課七端無故違一端有重罪若忘

念無罪本日不念別日不能補

次序者不依序念有小罪若尊長邀同念後功課而我未

念前功課候同念畢補念前功課則無罪若有故或忘

不依序念亦無罪

如何者每瞻禮有本課宜以本瞻禮課念若故意不念本

課而念他課不犯重罪蓋此雖失念經之規然不廢念經之功若其失念本瞻禮經出於不自知亦不必另補本瞻禮之經也

時候者倘欲預念自申正即可念第二日夜課經其餘直至子時可念至第二日子時若照各時念晨經在黎明時辰時經在日出後少頃午時經在中厰時申時經在申初申正晚經在日落後若值緊要事不能依時念或先預念或後補念但後念不如先念

所在者公課宜在堂中念私課無定所在堂在家在外在野地在途路皆可但在家既供聖像宜在像前為是

規模者宜專誠宜敬謹宜心熱專誠須句句發念若念或急遽造次或同他人念不俟其念畢而預先速念則不遵念功課之命有罪宜謹須默會經意倘不明經中之理無罪但須意專於經言或念時忽想他事有心特想者有罪非有心則無罪然常宜察覺之與彌撒並念功課亦可蓋其所向惟一也熱心者念時心中具愛德之火因信德所見而讚美之若無此熱心雖無罪畢竟宜將諸世想盡絶專一讚美天主功課念畢謝恩而求天主念經時恐少有怠忽缺漏故教皇第十位良特具一祝文凡功課畢念此祝文以免怠忽缺漏之罪其祝文

曰永頌光顯德能榮福於凡受造之物額歸至聖不可分之聖三及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被厨十字架之人性及至聖至榮童貞聖母生育之胎及天上一切聖人我等望得諸罪之赦世世亞孟福哉聖母之懷懷無始聖父之子哺養吾主基利斯督福哉　後念天主經聖母經各一遍

免念功課之故五章

免念功課之恙但非凡恙即免念惟免身體有碍之恙若瘧疾止免瘧日凡免念功課經亦免念別經並免為他人念及默想有一種病不碍彌撒而碍

念經者可以與彌撒而不念功課他如瞽者與甚害眼者皆免念

第二事務凡事務較緊要於念經而碍念經者免念如講道教誨衆人之類又管顧病人不可離其左右離則病人受害又護救人爭鬬相殘而當念經時候皆免

第三無經本求之他處不得則免念若疎忽失經第一次不念有罪後無罪若故意失經屢次不念屢次有罪必須痛悔失經本之罪庶免罪

第四教皇免念經不念無罪教皇凡免念經必以別工夫令補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撒格辣孟多論第五

撒格辣孟多義一章及讚美天主一付撒格辣孟多

鐸德職分有三祭祀教誨人三蓋撒格辣孟多乃靈魂見聖之形號建定

前

二於吾主基利斯督恭敬真主者也

號也者引知本物又引知他物故謂之號也如見烟不但知烟並推知其處有火是烟即火之號也夫號有三式

引記何事一指何事二事物之照三引記何事者如記某物用帶作結結即記某物之號也指何事者如見酒旗即賣酒之號也事物之照者如虹霓為將下雨之號

也撒格辣孟多為號亦包涵此三義下文詳形也者物之屬形者可執形而求知屬神者非可執形而求知然有屬形兼屬神之號撒格辣孟多雖屬有形之號實兼神奥之事也　靈魂見聖者蓋撒格辣孟多乃靈魂見聖之號凡人靈魂見聖必因聖寵及德行所受之恩賜是知必借撒格辣孟多屬形之物乃因聖寵而靈魂內聖如付洗云我洗爾云云夫言我洗及水洗皆屬形之物即此撒格辣孟多之形以寓聖寵于內而為靈魂見聖之號也須知撒格辣孟多不但為聖寵之模並為吾主受苦引記之號斯號也者今世得聖寵之號及後世

得榮福之號也　建定恭敬真主者天主耶穌不但救贖世罪為救世者又教誨世人以升天堂之梯為世師者就其為救世則宜傳示治罪之方就其為世師則宜建定禮節使人知所以恭敬天主此兩意包涵於撒格辣孟多內故不但為治罪之方又為諸信者所以敬天主之禮節焉　建定於吾主基利斯督者蓋古教如受割屬形之號雖亦為聖寵之號乃由天主建定為恭敬天主之禮至于新教撒格辣孟多則由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建定故領者即得聖寵古教雖可為聖寵之記號而非即得聖寵惟因信天主將降生而預識耶穌

為救世者則亦有聖寵焉

撒格辣孟多之具二章

撒格辣孟多之具有五質一模二句司者之意三領者之意

四撒格辣孟多之効五質模司領四者缺一不成撒格辣孟多見下文

撒格辣孟多具質模二項一謂物也一謂詞句也如領洗之物即水詞句即我洗爾解罪之物即是罪詞句如我赦爾物為其質語為其模有模無質有質無模皆不成撒格辣孟多

司教極為緊要在領聖體時司者兼為則驛德一人常為司者兼為

領者若婚配撒格辣孟多男女互相成配至于他撒格辣孟多則授受有別如領洗堅振赦罪神品終傳授者別于受者緣人無自洗無自解罪之理故也又付撒格辣孟多必需司者之意緣其意欲行教會攸行之事也無此意不成撒格辣孟多司者有此意雖人或不信其効亦成撒格辣孟多故異教者付洗有付洗之意亦可成撒格辣孟多也

又需領者之意領者無此意不成撒格辣孟多惟孩童領洗雖無領洗之本意亦成撒格辣孟多蓋聖教會代孩童補此意也人若不願領洗或瘋人或睡時領洗皆不

撒

成撒格辣孟多以上四端緊要缺一不成撒格辣孟多效驗有三一共效二特効共效即聖寵也誠心領則得聖寵寵之多寡由領洗之心熱與否所得之效不等有初聖寵有次聖寵初聖寵者人悔罪始得之聖寵次聖寵者人已具聖寵而再加之聖寵持效即印記也印記屬神永不可滅之德駱刻于明司蓋撒格辣孟多付與領者之德能凡三其一驛德得施聖事之能凡受神品即得其二凡領洗者得受神事謂利益靈魂之事與撒格辣孟多之德能領洗一端乃諸撒格辣孟多之門緣諸撒格辣孟多不能施于未領洗者而既領洗乃得

毅然以克三讎誘感其三凡受堅振即受印記而堅定守夫教規夫德能既有此三則付印記撒格辣孟多亦有三領洗一神品二堅振三印記永不滅死後尚存人有死而復活者則不必再領洗再受神品再與堅振也

撒格辣孟多數與德 三章

撒格辣孟多有七一曰洗滌二曰堅振三曰聖體四曰痛解五曰終傳六曰品級七曰婚配蓋天主建定此禮欲賦聖祐以養成人之神也養成人之神教要解畧比之養身之法得生一得長二得育存三有疾得治四遇難得避五求人撫治六得子孫相繼七也此養身之法亦

即所以養神也是故天主用第一得生使人之神生活于道德即領洗也用第二得長使人之神長進于道德用第三育存以成就神功用第四醫人神之疾病用第五避死後之患難用第六設官撫治之用第七正道以傳子孫永其緒業也

此七事中領洗痛解為最要非此二事不能望天福若領聖體堅振終傳雖有定限宜領倘不得領神功無缺不碍天國之路即如領洗解罪或因時迫勢禁地阻萬不得領而果能熱心望愛慘痛悔罪之極天主尚且憐而許之若神品與婚配不備亦無碍於受教者之本身也

領洗論第六

領洗之質一章

洗滌之質有遠有近遠質即水也近質即受洗之禮蓋受洗因水得成水四行之一也用他質不成領洗如酒與乳及草木花等汁不屬四行之水故不成洗也即身汗唾淚等無水性亦不成洗倘水雖有何變而水體尚存猶屬領洗之質如冰雪化為水亦屬水之性體凡存水模者即屬領洗之質也水之為熱為冷或取于兩露或取于江河溪井為甘為鹹或如海水之為純為雜皆無碍領洗之質若換雜過甚不存水體則不屬其質矣雖

若腥素餚蔬等入鍋將煮而未成湯汁尚存水體猶可用至於泥擠之水及帶硫黃之水萬不得已方可用之領洗之水必須祝聖否則得重罪惟極緊極急迫不得已而用無祝聖之水亦可又聖油宜新倘無新祝聖者用舊亦可

或問吾主耶穌定水為領洗之質何意曰為水效驗一為水便用二論效驗有三一水濕善洗物不遺垢跡他液則否如酒遺味氣油遺玷汚乳遺色跡水無所遺蓋指領洗之效能盡滌罪慾之垢與其刑罰也二水性冷能解熱以此領洗亦能調和滛慾之火故領洗奉教者其

滌慾之念自臧三水性透明易受日光受洗者得領諸撒格辣孟多與天主聖寵也論水之施用至便隨處易得領洗為至緊要事故所用之質宜取至便而易得者

論近質即洗也小孩必須洗身或使身入水一次或三次成人或洒水或淋水身上各依遵本堂習俗亦不拘也惟其首必須受洗若小孩臨產至危急者先出手或足則先洗其手或足亦可後孩若活宜付洗云若爾未領洗我洗爾云云水宜着領洗之本身若在母胎中水着母胎上不成領洗

洗滌之模二章

領洗之模即詞句也偕付洗時並發其詞曰某聖名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或曰某聖名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或疑其魯領過洗與否曰若爾未領洗我洗爾因父及子云云凡模必偕其質水不先詞而詞不先水倘付洗後發詞或發詞後付水者不成領洗若只在瞬息之頃先發一語隨即淋水而足完詞句者無碍付洗之詞句不可改易不可減加否則有重罪而不成領洗但非凡屬減加不成領洗惟不可以意自改也變易詞句有六減語一加語二異語三移語四壞語五間語六減者如不念我

或不念因不念亞孟戎領洗也但故意臧者有重罪若不念爾或不念一位之名不成洗而有重罪加者加語而拂信德之一端不成洗加而不拂信德雖成洗亦萬不宜加如云我洗爾因全能者罷德助及惟一子費畧及因發于兩者斯彼利多三多異者語異而意一則成洗若云我洗爾因三位之名而不稱每位之名或云我洗爾因基利斯督之名皆不成洗移者語移而意存則模亦存而成洗如謂我洗爾因子及父及聖神名者若移語而易意則不成洗壞者如土語及口舌不便利語音不正全壞其意則不成洗若不壞其意則成洗如念

我洗爾因父亞及子亞亦無碍閒者若發語之間隔斷少頃必須全復念如發語時因咳唾噴嚏等偶斷不須復念以上所云領洗之模他撒格辣孟多諸模倣此

付洗者司三章

質模之外尚須司者蓋此一人不能自為司者而自洗必須他人為司不然何得謂我洗爾

司有二有職任洗有代洗職任洗者即驛德奉主教之命代洗者凡人不拘男女老幼修道俗人主人奴僕罪人善人異端教外皆堪付洗然必須具行聖教攸行之意以上諸人值緊要急迫之際雖能付洗但在下者宜讓

在上者有男人則女人不可代有修士則俗人不可代

設或別有阻碍則女人俗人亦可權付洗也

付洗之司惟宜一人耳若有兩人一喑啞一無手喑啞借

無手之語無手者借喑啞之手互相扶合不成洗蓋付

洗者必須親手着水而親發語也

問受洗于善司洗者較有益于不善者否曰論領洗之義

則由善人付洗與不善人付洗其效惟一論司洗者之

德祈求天主則受洗于善人更易得天主息賜盆善人

之德更能感動天主以降寵福也

又問領洗者以為男人而實為女人或以為女而實為男

又或以為甲人而實為乙人成領洗否曰實領洗也若錯在男女或張姓李姓無碍于領洗之義也凡人幼小時父母愛之多有女反稱官男反稱妾男者又臨產未全出胎不能辨其男女者若甲乙餙為女女餙張李更無從細辨所重只在領洗也

受洗者四章

論聖教之行由宗徒傳于天下之後論領洗之命或實領或頒領乃因天主耶穌降論令普世之人遵守經曰人非由人及斯彼利多三多再生不克入天主國也

凡嬰孩皆宜領洗若屬外教之子父母不許其孩領洗不宜付洗緣係其父母所屬故也若已領洗則成洗矣若

其父母屬奴雖父母不許其子受洗而主欲其受洗宜領洗也

途中遺棄之嬰孩不知其受洗與否可付洗但發領洗之詞宜曰爾未領洗我洗爾云云自幼瘋顛不辨善惡者皆在嬰孩之數亦宜付洗

凡已知分善惡者宜具有三領洗之意一信德二痛悔三第一須實有領洗之意若無實意不成洗若強迫領洗者亦不成洗（無實意者謂如等閒遊戲強迫者本不願領而為勢所強迫也）又須信德以受領洗之聖罷如無信德止受其神記而已故雖願領洗而尚有聖教一二端未信僅可受神記而未受聖

寵必盡棄其謬則得聖寵寵實意實信之外又須痛悔倘悔罪改過之心不真而仍存犯誡之意則雖受神記終不得聖寵此等人阻于撒格辣孟多之恩施若阻碍盡去領洗始施其效并施聖寵且赦未領洗之諸罪與其刑罰矣若司者知領洗有碍不宜授洗也

問異產如兩首兩胞可領洗否曰細察為兩人與否若似兩人宜先授洗其一而再授洗其二發經言曰爾若可受洗爾云云又人首人胸其餘獸身宜付洗否曰學士有以為不可洗有以為可洗有以為待時確察而後洗若恐其即死宜即洗而發經言曰若爾可受洗我

洗爾云云

凡領洗者必宜講明主教要理延遲授洗以堅固其心以敬崇撒格辣孟多若值緊要事如病危將終舟中人沉敵國人破城等此時畧揭要端授洗可也若願入教俟領洗而未得領洗死此人誠切痛悔前罪死亦得升天國

領洗之效 五章

領洗之效甚多舉其要有四其一聖寵所以除去原罪兼去本罪其二并釋因罪宜降之罰若領洗未久而死絶無犯罪者既得種種罪要之赦死即升天其三受印記

洗

得以領受諸撒格辣孟多不領洗者不得受其四除諸凡阻當在領洗之先所染者惟母娶之阻當不除將來不能授神品之位此專指驛德也驛德皆守貞或有鰥而不得授神品也母娶者亦可司驛德若母娶則

洗滌有三曰水洗曰顏洗曰血洗水洗者即用水受洗顏洗者雖未用水領洗而誠心願領洗血洗者未領洗而教致命或嬰孩係教中子孫為教被殺雖未領洗亦為天國也又懷胎婦女致命其在胎之子亦為致命並得天國之福但水洗即有印記顏洗血洗所無水洗血洗即得諸罪之赦并免應受之刑罰顏洗則因其痛悔

之多寡得赦刑罰之多寡蓋欲得罪之赦苟非誠切痛
悔豈易得哉

領洗禮節六章

領洗禮節必宜遵行若遇危急迫切而不及行全禮後宜
補其禮節但不復授洗聖教定此禮一以尊敬此撒格
辣孟多二以歆動人心虔誠向天主三以訓誨聖教奥
事四以受其利益

領洗前禮節有三教誨一驅魔二擦聖油三教誨者先講
明聖教宜信之要端若嬰孩領洗則由代父受誨也經
中驅魔責魔赶魔之語皆禁魔施害阻當受洗其向天

主噓氣為驅魔也按手於受洗者首上及畫十字指閉門不許邪魔進也食聖塩欲其以智德調理教中諸功以領聖訓也用聖油畫十字擦領洗者胸及背欲其心服聖教也用油者指宜戰勝以克魔攻蓋古俗打蹼相交則用油擦身以助勇力而得勝也

領洗後禮節亦有三其一復以聖油擦頂指其有分于天國並內備以攻異端白衣指受洗後潔白無罪汚點燭手持之蓋指善功信德之光也

領洗必用代父母訓誨聖教事理于受洗者男用代父女用代母惟用一人但既曰代則真父母不能再為其子

女作代父母雖子女臨終領洗而無人作代父母此時免代父母亦可也

堅振論第七

堅振質模及效驗一章

堅振乃領洗之後第二撒格辣孟多堅定人心于道德令遇危難不改其操也堅振之質合成于阿理瓦及罷爾撒莫阿罷爾理瓦為一種樹菓取油之名祝聖于主教之油之所名用聖油宜係本年祝聖不得新者用舊亦可凡換新者即將舊者焚之置其灰於聖池內

堅振之模即經言擦聖油于額曰予以十字聖架號號爾

而以永福之油堅振爾因罷德助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職司是主教或驛德奉教皇之命領堅振者諸凡男女年歲不拘大槩能分善惡之幼年可領若嬰孩未及知事者或恐死而主教未即臨其地可以預受堅振至瘋顛者亦可領堅振但未經付洗不能領堅振若領亦不成堅振也

邪魔之攻害以油擦額欲其不諱言耶穌十字當毅然衆人前認為奉教之人也擦聖油畢以巾帕傳首至聖

之數因受印記得為基利斯督聖教于城之士以充

油乾乃解領堅振時受主教掌其類使之惕然知已領堅振此後不能復領且衣耶穌衣即受善受辱得試其毅然為耶穌勇士凡此皆藉聖寵以得勇德

堅振亦須代父母如領洗然代父母不拘何人但夫與妻不能相代而兄弟姊妹亦不能互相代蓋此撒格辣孟多雖係教典然亦非得天國之至要事不領亦可升天

聖體論第八

聖體質一章

聖體雖顯質模各二酒質麪質祝聖撒格辣孟多惟一耳血模

蓋其像內所蘊惟一耶穌所施效驗惟一聖寵其所向

聖體之質即麵餅與酒今論麵餅一專由小麦造成不能則惟因爱德以合一于耶穌云

用大麦蕎麦黍稷菽粟等類二麪餅宜熟不宜生三調之水須用常水若用蜜乳等液調不屬阿斯氐亞本

餅質四宜純一不雜惟麦麪與水調不用別液與別粉叅雜所雜不多如麦内間有一三異類之粒水中間有些須異類之液無碍五麵餅宜不發肥若用酵發麪得重罪六不用壞餅致失本體色味失本色味者即非聖體之質矣

聖體第二質所以成耶穌聖血即酒也酒必以葡萄擠成

若大麥小麥糯米等並不屬聖
體之質若葡萄未熟之酒不全葡萄之味亦不屬其質
或新擠熟葡萄液亦可因其將成葡萄酒也酒色為白
為紅為綠不拘　將祝聖之酒宜稍入一匙水酒水皆
屬其質若故意不着水得重罪然亦成聖血也

麵

麵餅與酒將祝聖時宜在驛德現前驛德在堂不能祝別
室之酒成聖緣祝聖之模須物在現前也其所祝餅與
酒無限定多寡驛德可以祝聖麵餅多筐祝酒多鐔但
無故祝聖則得罪甚重
聖體聖血定於驛德之意設使聖壽外偶有遺酒臺上偶

有餅屑雖在驛德現前非成聖體聖血緣驛德無祝聖之意也又使驛德前有餅二十而其意只祝聖十餅則其餘十餅不成祝聖體又使祝聖之餅以為十餅而實或多或少則不拘多少皆成祝聖蓋驛德之意已俱祝聖在內也

聖體聖血模 二章

祝聖體之模曰蓋此即吾體也不念蓋字亦成聖體但故意不念有罪若易字語而不易字意雖不因此而不成聖體然不宜改本模字語祝聖血之模曰蓋此即吾血之舊新且永遠之遺詔信德之奥義將傾注為爾等及

爲多衆以得罪之赦以上字語皆至要其尤爲至要者曰此即吾血之爵遺一字則不成聖血矣所云吾血之爵解曰此爵之內有吾血也所云新且永遠之遺詔天主遺訓有舊有新舊者古聖降世定約殺牲以祭預兆耶穌寶死之像新者天主結約于人賜天福此約因耶穌寶死建定謂之新以別于舊遺訓也又謂之永遠者指將來無他遺詔矣所謂信德之奧義者蓋聖血不落形司與人思度惟依藉信德也所謂將傾注爲爾等及爲多衆者此指其效驗益耶穌寶血足以赦衆人之罪也

祝聖聖體聖血字語之德三章

此撒格辣孟多之神奇與他聖事不同專在于語言之德即已改易物體驛德發語曰此即吾體也遂易餅體為耶穌真體祝聖之後雖有麪餅之形色香味而全是聖體絶非麪體矣論酒亦然祝聖之後絶無酒體雖存酒之形色香味而已全是聖血矣其形質或全或剖為冷為熱可變易而聖體聖血則不冷不熱不分剖不屬變易者也至論耶穌聖體全在聖阿斯氐亞全體之内亦全在聖阿斯氐亞各分之内如人靈魂全在全身亦全在全身之各肢故領聖阿斯氐亞之全與領其微分皆

為全領聖體者也然耶穌雖在酒餅依賴之內不因此而不在天上雖在一堂各酒餅依賴之內不因此而不在天下諸堂各酒餅依賴之內此等事理超絕世人思想聞見之外惟藉有信德也

麵餅依賴之內不惟有耶穌聖體並有聖血及靈魂及天主性及全聖三但因祝聖語德惟聖體在焉其餘自與之偕耳緣聖體中自應具血靈魂天主性等故酒依賴之內亦備有聖血聖體靈魂天主性等但因祝聖之語惟聖血在焉其餘亦與之偕耳若據祝聖之語聖體在一處聖血在一處然則耶穌寶死之像豈不血流離于

其體乎設使耶穌被難三日內未復活時而驛德祝聖則此時麪餅之內但應有聖體而無靈魂祝聖之酒但應有聖血而無聖體然聖體聖血俱合于天主性緣吾主一次所取未嘗離天主性故也

付聖體者司四章

此撒格辣孟多有祝聖體付聖體之二司祝聖者惟驛德一人無驛德印記則不能祝聖體聖血見前論付聖體者亦是驛德奉主教之命但遇緊要事如病危險無驛德有左副祭之品級付聖體可也

領聖體有二一祝聖兼領者驛德祭時祝聖兼領聖體聖

血是也二凡不祝聖而領者如不現祭之驛德與衆人是也驛德不司祭但領聖體而不領聖血亦不因此而不全領撒格辣孟多蓋耶穌全在聖體內亦全在聖血內故領聖體並領聖血與但領聖體者其效惟一耳至論驛德祭時須並領以存奉祭全備之義表耶穌寶死之像在斯二者

領聖體者一宜于中年嬰孩雖可領聖教會禁之而不許二不但宜中年又須其知識事物具理義之用而熱心領瘋顛與昏昧者不可領聖體如其原有理義之用在先時領後得瘋顛亦可領也若恐輕慢聖體不許

領三宜空心自子時至領聖體纖食不進滴水不下
否則得重罪病危者飲食後領聖體亦可領聖體前吸
烟不犯空心之誡又齒類中有前一日飲食之餘吞下
亦不犯誡　四驛德有重罪雖誠切痛悔立志告解而
未行告解之功不可領必須告解方領聖體臨終逼迫
無別驛德告解此時誠切痛悔立志告解亦可領聖體
五凡懷小過失者雖不阻聖寵必阻愛德熱心若抱
重罪而領聖體不但不受聖寵必得罪甚重故此撒格
辣孟多謂之活善死惡又衆人知其為罪人而不知其
改不宜領聖體欲來冒領宜逐而不許若知其誠心痛

悔可領也彼負魔者誠心痛悔亦可領

領聖體勢與其效 五章

領聖體有實領有心領心領者凡不得領而顏領是也實領者凡領于驛德所付聖體是也

領聖體之效甚多今畧舉四一遇緊要迫切不及告解果能具上品痛悔而領聖體則因聖體之德得罪之赦兼與聖寵二得靈魂之糧令其熱心行神功而樂進于道德三防禦夫罪惡而加力以克邪魔攻害使不陷于三讎誘惑四滅消慾心使易守貞德大凡慾火內攻時刻不離易熾難撥托賴聖體神火以遇退之

問耶穌聖體現在吾心內幾多時曰麪餅及酒所存依賴者在元火消化其依賴即去是聖寵現在吾心內不及一刻耳然聖體雖消化其現在之恩賜（施）倘無罪愆及怠荒自棄則聖寵可久存也

聖體異名讚頌六章

聖體（賜）奥妙至矣極矣以一名讚頌不盡故得異名讚頌也謂之善寵感謝撒格辣孟多因聖體內備天主聖寵宜時時感謝此撒格辣孟多以保天主善寵也又謂之犧牲因耶穌實死自獻于天主罪德肋除免萬民諸罪之犧牲也又謂之行粮乃人在世行旅至天國之神糧也

又謂之共通合一因諸信者用此一種神粮翁合為一體也又謂之至聖撒格辣孟多因其卓異邁越諸撒格辣孟多也

痛解論第九

痛解中有情有事有故有悞有輕有重有寬有嚴驛德最宜詳察

總論罪惡等例一章

罪惡者何離背天主定律之意欲是也或係超性律如不信天主領洗等或係本性律如犯十誡或係人律如犯國法教法此等皆屬天主律不依者有罪

但非凡不依此律有罪其端有三其一由欲司所發之意蓋欲何物與否由欲司使然如所行非由欲司發則無罪即使汚思淫想至于遺精若欲心不從不願無罪緣為善為惡由其欲心允不允其二由自專發察在我願行與否不在我者無罪如忽然不覺發報讎之心邪婬之心等此時不在我欲則無罪又或在我而不全此其罪輕重不等即從我全欲不全欲而分其三是自知也自知所行之事有罪與否若不知所行之事犯律則無罪至論宜知而特不肯知則此不知而犯者有罪罪有輕重不一重謂之死罪因失聖寵為靈魂之禍輕謂

之活罪尚不奪聖寵違律之條有二一直犯一旁犯直犯者明犯其律如誡曰毋殺人而我若殺人是明犯死律得罪甚重誡曰毋妄證而我偶有偕謔此非直犯主命乃行非向天主之事謂之旁犯而罪為輕

但非凡在重罪之倫者即皆為重罪而除聖寵又非凡在輕重之倫者即皆為輕罪而不失聖寵有重罪改為輕罪者一因屬微事如偷盜本為重罪因所盜微小是為小罪二因意欲不全定如一時大發忿怒或欲報讐少時氣平自解此忿怒報讐之心皆為小罪又有小罪改為重罪者一如閑論嘲謔原屬小罪但閑論不顧妨碍

五十

恣意妄言則閑論等改為重罪二因終向如言虛而意

或行姦或偷盜等三因關係重大如因我虛言隨成大

害四因錯誤如錯認閑論為重罪而仍然閑論則成重

罪矣

罪

又分行為之罪缺失之罪天主誡分二項令行一禁行

一令行如欽崇瞻禮孝敬等禁行如毋虛誓殺人偷盜

姦妄等凡犯所令者謂之缺失之罪凡犯所禁者謂之

行為之罪

罪

又復分心罪言罪行罪心如欲殺人而實未嘗殺人言

如口言人長短行如實殺人先成罪于內而後發行于

外凡事皆有質模如殺人在行為之罪為質不與彌撒在缺失之罪亦為質而皆犯天主之律為模故殺人有罪因犯行爲之律也不與彌撒有罪因犯缺失之律也

夫罪款又有二背天主一向受造之物二凡一切玩好逸樂享用之具皆受造之物向謂躭于此凡得罪天主及輕忽天主律即為背天主也牽於習俗之所愛而專向受造之物如世福等是棄天主不易之全美而向受造易毀之纖美即犯侮慢天主之罪也雖向受造之物而非全棄遺天主則尚不滅聖罷不受永刑蓋治罪之法有玷汚有刑罰玷汚者靈

魂失聖寵之扶祐刑罰者地獄為永苦之報應全背天主罪則應永不見天主專向受造之物則應受永刑若小罪無沾汚者雖不除聖寵但懈怠而消愛天主熱心此亦不得驟見天而受刑罰然有限期耳

重罪由輕罪皆為痛解之質然重罪必須痛解否則罪犯無經除滅輕罪雖宜痛解然有他功可消滅如拊胸念主洒聖水主教降聖福發愛天主之熱心等即免其罪也

痛解等例三章

有上痛悔有下痛悔上者心中憎惡罪愆為因冒犯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今當愛之於萬有之上不敢再犯立志告解寧受萬死萬苦不犯主命此情全向天主而發是上痛悔之本義下痛悔有四端下悔憎惡罪惡非因犯天主命乃或因玷汚靈魂為邪魔之奴或因懼墮地獄而受永刑或因世上之逆境凶事一也又雖憎惡罪惡因犯天主命但非愛於萬有之上二也又雖憎惡罪惡曰犯天主命宜愛萬有之上但再不敢犯之心不堅定三也又或并無憎惡罪惡萬有之上但存悔解之意四也具上品痛悔雖不得告解而熱心願告解即得重罪之赦與聖寵之恩設若此時死亦得升天國具下品悔者雖願告解而

不得則不獲罪之赦與聖寵此時死必墮地獄矣

問何等罪須上品悔曰重罪不得告解必須上品悔否則不得赦小罪無告解亦可赦前章已明　問重罪一一須用上品悔否曰不必一一用上品悔合總痛悔亦可若須一一痛悔則不能即時得聖寵天主曰罪人凡向予即時予向被　問人已得罪即時須用上品悔否曰不須即時痛悔惟須不樂其罪論法凡無迫告解之命則無痛悔之責若遇危險如病重船破征戰危急等無德告解則必須用上品悔又凡須付撒格辣孟多無釋德告解亦惟用上品悔此外惟須絶於罪而已　問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痛悔宜如何即為上品悔以蒙赦罪曰憎惡罪惡須過於諸凡憎惡之事若不及憎惡世凶之切未足以滅前罪蓋上品悔雖免諸罪不全免應罪之刑罰故教皇頒大赦以消煉獄之刑夫上品悔免罪刑多寡視其上品悔之心故具上品悔而得全免諸罪之刑罰者亦有之

告解三章

告解是人之外作用自陳告本罪在神廳審訴

何謂人之外作用蓋告解發於心必須顯何外作用如不能語言者或點頭或目攝等若全無顯露則不成告解而蒙罪釋緣無告解之質也　何謂自陳告解宜自言

罪犯不能言者或以顯或以手等指點不知土語用通事在現前亦可若不欲他人知其罪可免通事寫其罪與驛德在現前讀之若不在現前寫罪送驛德看則不可何謂本罪蓋告解者宜言本身之罪不可言及他人今多不明此端夫言其婦婦言其夫主言其僕而僕言其主往往有此告解者惟宜言本罪萬不得已而引他人也　何謂自告蓋直陳其罪不必牽引支離宜一一自告認罪有等歸咎邪魔引誘有等怨及朋友妻子父母他人有等歸天主不賜聖祐此等人掩蓋其惡皆不明告解之理但應發明本罪之情須細說無碍　何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謂在神廳蓋非比訴罪官府顯呈供招此時惟對驛德如見天主于神明之廳一一剖露無留隱也　密訴者除進臺先念解罪經衆人聽聞此尚非屬告解惟潛向驛德密訴罪款便於盡言也

告解情節四章

告解宜備四端全備一省察二真實三聽命四全備者告解罪犯宜全備者有四其一自陳罪愆使驛德知其輕重否則遽蓋罪惡次數但言多也二宜言犯罪次數但言多次不足必須言幾次若不記分明宜約計有多寡數目若時當犯宜曰或一年或一月內多次三疑惑所犯之

五十五

罪為重為輕宜告釋此疑否則告解不全四不但告解
罪愆又宜告隨罪之情由情由凡七犯罪何人一犯何
二何所三何助四為何五如何六何時七情由雖多
關要處不可遺失人不明此理有輕罪而加為重罪
其有重罪而益增重罪者如言偶虛偷微物額人呪詛
者明告其情尚屬輕罪或隱諱已罪而改罪名如堂中
等盜罪甚重乃不宜告而混名曰偷聖物甚至與修女
偷明言其處所又如媱婦有夫之男有夫之婦而諱曰鰥
苟合亦隱諱而混名曰偷聖物又堂中邪媱或傷人而
不明言其處所又如媱婦有妻之男有妻之婦而諱曰
寡此等本重罪而益增其重者也

二將告解先宜省察各等罪犯不省察而求解釋德不可許省察工夫非衆人一例視告解之時遠近不一視事務各等視記心強弱不同若事務多省察之工夫宜愈細久遠不解與時常告解者更當細察記心弱者既用心省察亦不可過苦其心各隨本人之心量可也

三告解宜真實不減不加不隱已得之罪不加未得者也蓋告解之時言虛屬重罪但有小罪而言虛則亦得重罪又罪輕重未能自決告解者不宜自決為重罪若確雖然自知爲重罪而告解言輕重未決則有罪又宜明告凡減本罪之情如齋日因有可免罪之故而不守則

當言其不守齋之故此非為騂辭本罪乃因告解宜真實也

四告解宜聽命驛德囑咐令還債則還令避得罪之緣因則避病人莫不聽醫士之命犯人莫不依判士之斷驛德神醫也靈魂之士師也罪人敢不依治罪之方不遵補贖之工乎

告解有時告解不全仍成告解五章

必須全但不全告而成告解者亦有之一凡省察忘告解何罪赴解此時雖不全告然成告解而得聖寵與罪之赦及已忘之罪亦赦若後思得已忘之罪仍須告解

二臨終不得全解而發告解之誠意亦可蒙赦而得聖寵

三凡因告解有大害係生命係名聲財貨等有碍於聽解

驛德或驛德之族戚有所避忌宜訪別驛德告解假如

告解者殺驛德兄弟恐解此罪驛德推知殺其兄弟者

之人而將報讎此時且遺此罪而不解俟別驛德方解

補贖六章

補贖即前罪所應刑罰者之償補也盍告解雖赦罪犯而

應犯何罪之刑罰赦不盡夫治重罪有二一玷汚一永

罰因告解則除玷汚因聖寵則除永罰告解得聖寵多

寡免刑罰多寡其餘不赦之刑罰或在現世或後世煉

獄除消故告解之後補贖以免罪罰若或全或不全則
除消除亦隨之矣

贖罪之功有三祈禱一齋素二施濟三祈禱不但默想念
經凡神功如與彌撒講道等亦在其內齋素不但減口
于飲食且一切苦功如自行鞭責遠路步行進香主堂
等施濟不但施眼餞凡哀矜係形如顧病者及囹圄者
等係神如啓誨愚蒙慰憂患者等

補贖有二一驛德命告解者所補何功二告解者更行功
自罰驛德命行之補功較罪人自罰之功德力更強得
除消前罪之刑罰盖驛德所命罪罰屬撒格辣孟多支

分而因撒格棘孟多德能則依賴吾主耶穌之德更和
合于功行若遵奉驛德所命之功既畢而復能勤敏奮
勇自功較行補驛德命補之功益倍有力也
告解畢驛德必須命罪人行補功若罪人病危不能行補
功則免若可望其病痊宜命病愈乃行補功
至論所命之補功宜視罪輕重罪勢如何罪人本位如何
罪重刑罰亦重罪輕刑罰亦輕罪勢則刑與罪相對如
邪淫之罪宜以肉身之善功補貪利之罪宜以施捨之
功補餘推此類罪人之位量其力能行與否貧人不宜
命濟捨奴僕不宜命進香于某堂補贖必以罪品相應

爲宜也

有時可以減少補贖一鐸德見告解者具上品真切痛悔可以減少補贖二凡遇大赦除消罪刑或七八或全三凡鐸德見告解者神力不及恐不能行鐸德所命之補功四凡形力不及如衰老劣弱等不能行多功五亦可以別功補或以將行善功或以將忍受諸苦或以誡內宜行之功補贖前罪賴天主仁慈鐸德即以宜行在誡之功命補如齋日命齋瞻禮命與彌撒等但不宜常行緣鐸德所命之功應在誡外故也

又鐸德不宜輕改別鐸德攸命之補贖有故則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解釋七章

前備論悔罪之質今論解釋之模其模曰我釋爾于爾罪其餘語非緊要以成撒格辣孟多釋爾二字則足矣但故意遺之得重罪

今驛德常用之模曰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罪致爾于常生（後起右手置告解者首上曰）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釋爾而我因主命釋爾于聖教會諸刑律後釋爾于爾諸罪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後收手曰）吾主耶穌契利斯督苦難及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與諸聖功勞凡將為之善與凡忍受之凶惡歸于爾罪之赦聖寵之功

及常生之報應亞孟首文全能天主云云與末文吾主耶穌云云非係解釋緊要然無故不可不念

司釋者宜備八章

其一 司釋者宜備約歸六端

其二 能解釋人罪 驛德神品無驛德品雖具右副祭左副祭者神品不奉主教之命若未奉主教之命不能解罪至雖曾為

其三 權驛德而休致者或禁行者或革職者皆無解釋人罪之學識驛德司判斷人罪之責必具學識宜當此任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分別罪重罪輕且知罪之情節如何補還無義之財及補還人之名聞何等利息可受立議約交易合義與否種種處斷事節

其四智德驛德宜徹事機知識治罪之各方視何等人宜溫宜嚴宜慰宜責或宜使之退使之進引迫諸人各得其宜

其五緘封驛德凡因告解知人罪不可泄其罪於人泄於人者得罪至重雖使欲救自己之命或為救萬人之命亦萬萬不可泄因告解彼知之罪即使驛德有重罪而不引他人因告解所知之罪則已罪雖解然不可使別

驛德識其人者露此人之罪當俟別驛德不識其人者而解之則可又告解之外驛德亦不可於本人談其已告解之罪若本人自題則可又不但驛德不可言因告解而知之罪並通事亦然若告解時偶有人聽聞亦不可言夫告解緘封之誡至嚴且廣犯之者得罪甚重謂之緘封借封書之義萬不可拆又如糊封其口也

其六察問教友多不知告解驛德宜問而補其所不及如問告解者配合否與妻和否同一處否若無故離妻不可解其罪又問解罪有多久驛德所命之補功行否解罪前省察否問痛悔而矢忘再不敢犯否又問曾曉主

教要端否若知其明白則不必問也至犯六誡之事不宜細問解婦人之罪更不宜細問

係告解者九章

係告解者須知數端

一凡人不分善惡者無告解之責分善惡者一年內宜解罪一次領洗先所犯之罪不必告解因領洗前罪盡赦也

二告解時必詳細言本罪與罰之補功若無故言本罪壞已名聞亦不可

三告解者吐本罪於多許鐸德前無碍但宜避人怪異而

為得罪之緣引

四值際事多許人並告解於一驛德如值性命危急如舟將沉如交戰時敵讐破城等則可非此等事而驛德一並解多人之罪得罪不淺。

告解告解之效十章

賜之效甚多今舉其要凡誠心告解天主赦免諸罪一時之刑若具上品悔則二消滅重罪之永刑而改為一聖寵天主再加聖寵四除消一切諸刑三就告解仍具

終傳論第十

終傳質模及司者一章

病人得靈魂或肉身之愈用

終傳者建定于吾主為臨終

聖油及驛經語

終傳之質有近有遠遠質即阿裡瓦油祝聖于主教用別

質非屬終傳之質近質即擦聖油也

終傳之模即經語曰因此聖擦及因厥至仁慈凡因目耳

鼻口手諸觸慝所犯望主赦免

終傳之司即驛德若驛德終傳未畢或死別驛德繼傳可

也值緊要事驛德無左右輔者終傳亦可

受傳者及受傳之形司

二章

凡病危臨終或年邁無病者并受重傷者皆宜受傳若因受傳病愈其後復病再傳之可也

新領洗臨終亦可受傳未分善惡之孩童胎瘋及癲狂俱不必終傳若癲狂間有推理之用而求終傳之可也

定死罪犯人與上征相殺及入海遠行性命危險皆不宜受傳終傳之禮專為病危者立寵赦之外更能扶其衰弱照其昏迷

擦聖油必須于五官即耳目鼻口手缺一不可蓋五官為罪慝之座且有緣引不擦腰與脚亦可也擦手在手心

每擦各處用新蔴或新棉花每擦畢燒灰着聖池內

念終傳經隨念隨擦若先後一瞬間亦無碍照前洗滌堅

振一式

終傳效驗有四一消滅罪跡如告解忽畧痛悔之罪二加力于靈魂使病人身或愈尤利于靈魂而病人易忍疾病之苦患四使聖寵特效令神累減輕之心彌堅以望天主仁慈為之歆動撫慰易禦邪讐攻害

終傳雖不係甚緊要聖事若非為輕慢終傳之意不終傳無重罪乃有遲延至病人昏迷雖終傳而茫然不知何事失敬聖事是乃拂天主建定利益靈魂并肉身之意

婚配論第十一

婚配之義及其所以然一章

婚配者何男女永偕之約依律互相授受本身也謂之永偕者蓋婚配為永遠不得相離至死解散謂之互相授受本身者盖夫之身是婦之身婦之身是夫之身謂之依律者蓋依性理之倫而成

婚配之所以然有四一作者二質者三模者四為者為所以然有三一傳類養育教誨二制色慾盖人因原罪[illegible]慾之心甚熾易落于罪故天主建定婚配之禮制之以免其罪三夫婦相助同心協力負一家之重任一理外一理內也作所以然即夫婦兩人質所以然即夫婦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情顯互相結合模所以然即夫婦兩人顯內之意于外如語言首肯等或親或他人將傳其意必須兩人之允若一允一不允不成婚配又須內意顯于外若無顯于外亦不成婚配以上所以然惟為所以然不必須以成婚配蓋婚配者不向以上三義雖得罪于天主亦成

二婚配

異教與奉教婚配有別異教婚配雖成永偕之約而無聖寵奉教具撒格辣孟多之義并加天主聖寵

一婚配之妨阻二章

婚配之妨阻多端但有妨碍甚大雖已婚配而宜解散者

六十四

有未婚配之先妨阻可解散而婚配之後不解散者

一曰錯悞之妨阻此復分二一係本身如以為某人而非某人不成婚配解散可也一係本身之勢如嫁娶謬以為冨為貴婚配之前可以解婚配後不解散

二人品之謬如夫自專謬娶婢婦或嫗自專謬嫁僕夫不成婚配若自專之夫娶婢或自專之婦嫁僕而本身之品分原卑或婢僕更勝者則成婚配也若知其謬而後行夫妻之禮亦成婚配

三立顏之妨阻凡顯明立顏入修會不能婚配若婚配解散又凡有神品者如驛德左右副祭者不能婚配婚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解散之妨阻如父娶其女子娶其母或繼母或孫女或

四宗族姊妹等玷倫常之婚配婚配解散

五罪慝之妨阻或行姦或殺或并殺并姦如婦殺夫夫殺妻意欲嫁娶別人不成婚配又或夫或婦行姦相約其一死後嫁娶不成婚配又騙女人帶往他處行姦因而嫁娶不成婚配

六異教之妨阻如異教者不欲與在教者同居或欲同居然輕慢天主或引誘在教者得重罪或反教不成婚配但非即時解散俟不在教者再婚方可無此事不宜解

散友容婦入教乎

同居可也蓋欲望異教者化而入教保禄宗徒曰教或其婦不在教而婦容偕居勿辭之或婦在教而夫偕居勿辭之又曰嫗爾盍知化夫入教夫爾盍知化

七

被論監解散可也

强用勢恐嚇怖惧之妨阻如向因恐嚇成婚配者當其輕重如無大恐嚇係情願不解散如大恐嚇或牢或失散家業或惧死能奪固守人之志不成婚配

八

不能行夫婦之禮石女者皆不成婚配解散可也若阻當在

能行人道之妨阻如閹割者阻于魔者劣弱者不能

成婚之後不能解散

約婚婚配之別 三章

定親之約令男女有婚配有重罪凡非男女

本意定親雖有罪然無婚配之責惟有補還因定親所

費之財如定親時男女同願後無故特意解約則欲解

者有罪不能索還聘禮惟當補還不願解者之聘禮并

賠費用

至論約婚與婚配之別約婚自七歲起成婚在身體長成

婚配不能解散夫約婚解散有多故一兩家情願解散

雖前發誓無碍二既入修道會三得上神品者如左右

祭及驛德四婚約之前許願守童貞者解散若許願婚約之後不許解散五許約何人而又婚配于他人副在婚配六或男或女往遠處候兩三年不雖得重罪亦成婚配六或婚約解散七不及七歲長不依則解四散八相約定期至期失信有負約之責其不負約者無責聽其解散別議嫁娶而負約者不能執爭九約之婚後或男或女染嚴病如大癲等如身體變成缺醜如割後鼻瞎眼等皆解散十或男或女一入異教十一約婚之後兩家成讐十二許定銀兩不依數目十三性暴嚴酷不致家不和十四或男或女失信行姦若兩人俱行姦

不能解散以上等事約婚解散若既成婚配則不解

婚配罪愿四章

婚配罪愿有多一就內意嫁娶無誠意外顯有意而內則否有重罪違撒格辣孟多聖事之義二就終向婚配之真意在傳類制色互相嫁娶無此意乃或為偷或為害人等有重罪三就妨碍凡有妨碍而嫁娶有罪四就婚配之用如相合不由正路思念別婦多年往他鄉夫婦不同居有罪

司鐸典要卷之下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著

信德論 第十二

信德之義與其質一章前論痛解之質即罪犯總說耳今詳言罪犯之義在背天主律載十誡中而十誡基於信望愛三德故宜論三德而先信德為三德之首

信德者凡厥信依因天主聖神啓示於聖教會者即由天主默啓也 所云信依蓋屬明悟之作用所以安信攸聞之事而無宜者乃超性之信德也 所云因天主聖

神實信德而信乃由本性之光或有聞見之驗若此則因天
啓示蓋凡屬信德之真實惟由天主聖神啓示之真
也他如諸學所得之真實試驗所得之真實皆非因
超性恩光而得之真實者也　所云啓示聖教會蓋
天主聖神之啓示有二一則私默啓何聖人此非屬今
所論信德之事一則公啓示全教會凡載諸聖經及宗
徒傳授教師公議教皇特定者是也　所云即由天主
默啓蓋信啓示之事或由擾理之明或由靈異之顯或
由聖賢之証或有他故皆非超性信德惟聖教會之事
則必由聖神啓示也如信天主體一而位三天主降生

等此非因本性之光與聖賢之傳惟因天主聖神賜之信焉蓋惟超性之光動吾欲司向信而挈吾明司得信者也故凡係聖經紀錄宗徒傳授與夫教會公定教皇允准教師闡明未發之義與推驗萬事萬理之證皆係屬超性信德也

信德之要二章

具信德之要方可以行得天國之功業無信德者其生平功行皆不足以得常生經曰無信德者萬不克悅天主又曰不信者必墮故不信天主不享永福必受永殃但專恃信德亦不足以得天國必須合愛德之功如守誡

等乃為享永福之資

止含信德於內亦不足以徵信德須有顯於外之用也一凡不認在教有傷天主之榮如異教者問奉教否此時雖關生命危險宜直認或以言以默不應令人疑至前不認者得重罪經曰人神前亦將行不認伊或旅異教之國被其逼行傷信德之事如敬拜邪神等寧死不可行且宜正言明示其在教否則有重罪二凡不認在教有阻他人之利益即如隱默不言令人疑天主教以為不真此時雖失命必須直認毋隱否則有重罪又居異教之國恐明言奉教主事此時不言

亦可倘有惡人加害於奉教者避而他行經曰若在此城有害爾等往他城可也

信德之端分二有宜詳悉一明知者有總知者所宜明知即天主體一而位三及天主降生復活與夫善者升天惡者墮獄十誡領洗痛解等項皆主教至要之理而總知即信聖教會所行之事足已

犯信德者三章

犯信德之罪有三異端一背教二不信主教三異端何凡在教者執何端錯謬悖逆正教則謂之異端云在教盍別其未領洗前有謬逆正教者可不謂之異端所云

錯謬如真以為假假以為真是錯也但非凡錯即屬異端惟在明司之錯如踐踏聖像以為聖像不必敬此屬異端之罪若愛欲之錯謬如踐踏聖像非以為不必敬乃因怒甚或因懼死雖得重罪不入異端之罪所云執者明知何端拂聖教而執定不退屬異端之罪所云何端教之罪其二不信教二三端此屬異端之罪所云悖正教者其一全不信教中事理此非係異端乃屬不信主端即性學曆學視學等錯謬端之罪其二不信教二三端此屬異端之罪所云悖正教者非凡有錯謬謂之異端即性學曆學視學等錯謬亦不屬異端惟以超性信德錯謬則謂異端如聖教會定何端為真或假而不肯信則犯異端之罪由此則知

其成為異端有二一係信德差謬一係固執不退異端之罪分三有存於心內而不著於外者有著於外而內仍存信德者有合內外心言行皆違信德者此等罪雖至重但亦微別第一等非成異端緣其心仍存信德但在人前則成異端蓋人因所見於外能不推其所不見於內乎異端之罪甚大而聖教刑其罪亦至嚴且重

背教何如奉教者錯謬全悖正教是也夫使其錯謬不在明司此不屬背教之罪前章論異端已明矣茲所云奉教因未入教時不得謂背教即使已入教亦非凡有錯

謬便屬背教之罪惟悖於正教如謬意天主教不真或以邪教為真故云全悖以此見背教者別於異端蓋背教者全悖正教而異端則止悖何端以此知背教之罪輕重於異端之罪矣

前論異端罪有三等背教之罪亦然一者心內背教外無言行動作以顯其心二者惟外背教內仍存信德三者內外皆背教此三等罪皆重而外背教較輕於二等

不信正教之罪有二不知主教為真而不信一也恃本性之明能知主教為真而不從二也故凡拜敬日月拜敬邪神等不免有罪若因本性之光當知拜敬者惟一即

造萬物真主矣

遮隱四章

問遮隱在教或用雙意之語以遮掩有罪否曰若無認在教之責而有義故遮掩則無罪

問本官因憎惡主教或公堂或私室查問奉教者彼以似疑之語答有罪否曰若以此答官則為背教不可必有重罪

問本官呼奉教者查問在教彼懼見官加害避身他往有罪否曰無罪既避即顯其認主也若有管教之責任躲身則不免教中靈魂受害不可躲或暫時隱避可望他

日照顧教友暫避可也恐明顯奉教難化異端歸正而

問居異端中或惡王國土教有罪否曰無罪且不明有益

反致生事此特遮掩在因納賄得免有罪否曰無罪

問惡官查訪奉教欲害之

問行旅在異端地方恐守齋推知奉教或失命或失財因

不守齋有罪否曰無罪蓋齋素之戒係教會之命非謂

凡不守者輙有重罰若不守而恐人譏誚則不守有罪

望德論第十三

望德者望天主聖佑將得之永福是也此望寓欲司緣其

望德及背望一章

向何美好故非明司乃欲司之事又望德隨信德者非
信天主將賜真福何得望真福於天主乎然則望德所
向雖為至雖得之美好惟藉天主上佑而必得者也
背望德之罪有二其一失望德真福其二妄恃得真福然
失望者有但失望而不失信德如罪人以為天主將来
不赦其罪或以為自己將来不能為善又有失望並失
信德或以為無此真福或以為天主并不能赦其罪此
兩種罪皆重而失望並失信德者罪尤重
妄恃復分兩種一欲永福非依天主上佑得之將以本力
當得如自恃博學尊貴勢力等一欲永福悉不立何功

全恃天主仁慈得之二種之罪皆重而應受重罰也

愛德論第十四

愛德之義及其要一章

愛德者吾人超性之結交於天主也凡成交友之義有四一愛無愛則何以結合二欲所愛者將得何美好於所愛者三互相愛我愛彼亦欲彼愛我四相交若彼此無相交無相語無往来則不成結交今人於天主結交備此四端一人愛天主二人欲天主具無窮美好即欲天主為能為善等并欲天主之旨承行于世及主名見聖萬靈歸天主等三互相愛非因人愛天主故天主

復愛人乃天主先愛人而人復愛之緣天主之愛為人
愛天主之所以然但人欲人好不能與人好欲人義不
能與人義天主欲人好即與其好欲人義即與其義四
相交天主為人之終向而人向天主天主顯其妙體諸
德於人而人合天主旨經曰予將稱汝等予友非稱予
僕凡聞於予父明之汝等

超性之結交者蓋人向天主之義有二一因其為人性本
然之終向是宜愛天主為其所造之物二因其為人超
性之終向將於天域永享之是愈宜愛天主為與其真
福之永享故愛德謂之人於天主超性之結交至論愛

德之要人無愛德萬不克入天國經曰無愛居死地又吾人立功得永福必須愛德經曰燒吾身若無愛德亦無益我益

具愛德者雖或抱罪不宜因而棄善功蓋雖不足以得天國尚得多利兼得天國之緣引一善功使人少得罪而少受刑二使人得世福如身體康健或財貨光榮子孫感動天主速救悔改前非四習行善功復於愛德則

三行善不難五悔心之後得天國將永樂其所行之善功

犯愛德之罪二章

犯愛德之罪約歸於四端一憎惡天主天主為諸善之至

萬無可憎惡憎惡之者因其刑罰惡人懲究其罪心顏天主無義無能無德等欲天主受何害等罪無大於此至極者然犯此諸罪皆由無愛德始二凡人宜愛天主者因天主自具之美好無量無窮全善全知全能不但為賜我世物光榮身體康健等倘若天主不賜此等將遂不愛天主即犯無愛德而不能充愛之量蓋惟一天主宜愛於萬有之上若愛自己或愛世物重於愛天主者亦犯愛德而有重罪四不愛天主于最宜愛之時天主雖時時宜愛然有定時最宜發愛一凡始知分善惡則宜發愛天主之情因其為我等之終

七五

向悔二凡臨終無鐸德解罪及行宜施之聖事宜發上等心即愛天主萬有之上

愛人三章

愛天主者必隨愛人不拘為衆友為異教為義人為罪人為友為讐人皆宜愛皆是天主所生原欲與同享天國

夫愛人之誡有四愛序一受讎二施濟三責過四不愛之誡亦有四惡人一開人疑二害人三辱人四下四端見於五誡上四端詳于本論

愛人

四愛人之序一愛己就神事二愛人就神事三愛己就形物愛人就形物（神事謂靈魂之益形物謂肉身之益）五愛己及人就財貨、

聖人宜愛重於惡人父母重於愛子及妻恩人重於施恩者一凡自輕本靈魂之事或輕本身之事致肉身病重犯愛己之命二凡愛何美好得罪雖輕犯此誡者緣害本靈之事故也三凡人之靈魂險危能顧不顧雖本命遇顯不顧有罪如臨終求驛德解罪頌洗不解不付洗犯愛德之誡

愛亦及於讐人者緣讎人於我原屬同類但愛情有公有特公情如親向親同鄉向同鄉教友向教友公情宜及於讎人否則顯報讐意有罪特情如講談往來顧病安慰等不行於讎人無罪若不行此特情因恐人疑與讐

人相和或知讐人形神危迫故不行此特情有罪蓋不行此外情明示憎惡讎人之心也　凡讐人求赦必有赦其罪之責但其赦有待若使當時受害受辱而即時赦之非超人之本力者不能雖遲延無罪　赦讐人之罪不因而并赦補贖之責且讐人私獻補贖不受必欲到公堂討無罪但心内宜息憎惡讎人之心若讐人罪刑至重當致於死其死不赦者無利於我讐人求赦而不赦者顯報讐之心有罪他如讐人窮急難盡本力不能補全不宜我又迫之否則犯無爰德不可　憎惡讎人欲其遺何害本屬重罪但憎其惡非恨其人則無罪倘欲惡

人害及身以利其靈魂亦可但宜於此無報讐之心否則有重罪欲惡人死免害衆人憂惡人得位得福因斯等為犯罪之引緣皆無罪

施濟係形衰矜之七端如食飢飲渴衣裸者等

責一由受濟之人貧窮一由施濟之人有自需或有餘財貧窮有急者有至急者至急如性命之危及重病等急如被擄凌辱失財及將失勢位之危如尊貴人因係命至於為賤役甚至求乞於人大槩施濟之例如下文所詳

人無有以自需之財救窮急之責若其人有利益於多衆必宜施自需之物以救彼人之急

而無他人救者有餘財之人不救有罪人窮至急我以所需之財有救窮至急之責貧人之命危須施多銀買藥以救之但不救無罪抱病生瘡行乞者槩動人心哀憐然我雖有餘財不濟亦無罪富翁不濟貧且斥退其靈魂危哉

十誡論第十五

天主十誡歸兩端前三誡教人以心言行愛敬天主後七誡人以心言行和睦同類之人

犯之事如妄證本屬重罪而妄証小事化為小罪然非凡誡俱屬重罪然重罪化為輕罪有三一係不甚緊要

屬小事俱為小罪如係小事而發虛誓仍屬重罪二主意不全如願他人妻本屬重罪忽然起念主意不全亦屬小罪如殺人本屬重罪起殺人之念主意不全亦屬小罪三不全施理之用如半睡半醒遺精等屬小罪又病人昏迷傷人皆屬小罪

第一誡 欽崇之義一章 十五論

此誡命人專一奉敬天主也敬天主者有三一係明悟之作用即知識天主全能全善當敬二係愛欲之作用即專心敬服天主三係外作用即拜跪念誦讚美呼號等

其一不屬欽崇之誠如邪魔亦明知天主當敬而不欽崇也其二實具敬天主之義其三由內欽崇天主發於外如拜跪等若止於外容而心不敬服天主則屬無益虛文也

犯第一誠罪有多種妄敬一拜邪二妄行三妄窺四妄測五迷惑六妄試七

一妄敬乃不合於敬之理為其奉敬之情勢不當也如用古教禮節割損祭羊羔反用敬邪神之禮節以敬天主皆有重罪若以偽聖物供敬詐裝聖跡或為誘動人心或為貪利及不守瞻禮之日不守齋等皆犯第一誠

二拜邪凡向邪神敬拜讚揚呼號祭祀皆犯重罪邪重罪邪

三妄行凡倚恃邪魔力量妄行越本性之事皆有泄露隱

魔計誘甚巧伎倆甚多世間事物莫不通曉或病人亦

事或不避水火或顯諸幻像或移易器物或能病人亦

能療人病或令死者顯形行此等事一槩受約於邪魔

或明約或暗約明約者於邪魔前許聽其命不敬天主

不守誡不領聖事等邪魔亦許其顯異怪之事以動人

心暗約者如托術士與邪魔結約俱屬重大之罪

四妄測凡本性之力不能知而欲知者皆妄測也或係惟

一天主知之事而意度某人得天堂某人下地獄或係

由人自造之事而預講吉凶或在遠僻之事人不能知而強以為知或起數而決人行事或因天象而預言吉凶凡若此類皆屬妄測皆屬重罪

五

妄窺如用符呪治病得財得學問等此等皆與皆屬妄窺而有重罪他如鴉鳴邪魔相約鵲噪燈花甑鳴等皆屬妄窺信此等有重罪若愚人不明雖信無重罪又無憑據推未來之事隨各風俗所忌如先用左足出門或脚觸石夜

六

夢不祥等皆虛事非固執堅信均屬小罪

迷惑私於魔約倚恃其力害人也其端甚多有迷或男或女令邪色相愛有迷夫妻相恨有害人之身令病遍

體痛善有害禾麦稟穉六畜有起暴風霧雹等巫術行此等事非其本力乃因與邪魔結約之力而或行其惠或行其悪以誘動人心此等罪甚重而天主罰甚嚴

七妄試既知天主有至能有至知有至慈等美好而心内懐疑欲試之或人能自救而不救妄試天主神佑如病危能用藥而不用妄望天主來救又如投水投火妄望天主救脫皆屬妄試重罪若行此心不疑天主乃欲顯天主之能及其主宰人物非天主默示而佑之不可行否則有罪

許願二章

許願係第一誡之事蓋屬敬天主而確意許天主以本力能行之善事凡成許願須五一確意惟已能分善惡者則可發願孩童不滿七歲不能許願酒醉風顛不成發願主意未確而忽然發願者不成願被強如父強子夫強妻許願亦不成願二宜許可行之事若許不能行之事如戒不犯小罪不成許願蓋人在世非蒙天主特佑不免有小犯三須係於天主榮或係於人靈魂之益若許不關切事如被馬跌許願再不騎馬乘舟遇危險許願再不乘舟等皆無繫要之事有小罪不成許願四許願不好事若許願犯誡有重罪不成許願五許願意向

為不善如許願濟貧食齋祇為報讐為害人或得不義之財等不成許願且有重罪

許願之物分兩端一不在誡內如濟貧遠行朝拜某堂祈禱持齋作善功等凡所許願不行有重罪二在誡內如許願不邪婬不偷盜不殺人等而仍犯之屬兩犯之罪一犯誡二犯許願告解者須分明以告驛德不但自不行所許願有重罪勸人犯所許願者並有重罪如有人許願入修道會我勸勿入而其人從之有重罪但不因其人不入會而我代其入會之責

許願又分晰二種一謂之私許願一謂之公許願私許願

如許願於天主何事而無人收其願者公許願如許天主在值會者前或主教前代天主收其願而衆知之者兩許願有別一私許願包涵多事如許願守貞入會濟貧朝拜某堂等公許願惟許願守貞或入會或領神品而已二私許願如許守貞及入會不能婚姻若成婚姻之後不解婚姻盖婚姻之結常存不散但不能求情惟可應情也三私許願守貞入會遇會首不收或無罪而逐出會其許願可解散公許願不拘何故出會或自出或被逐有永遠守貞之責

至論寬免許願分三端罷許願一換許願二寬免許願三

論罷許願父能罷不及十四歲兒子許願夫能罷妻許願值會能罷屬下修士許願論換許願須換其更勝者隨已立意而不須請上人之命若換與所許事物適均與更劣者自不能專此係上人及主教之命有故而換然不宜換輕微事物論寬免許願凡有能換者權即能寬免然必須有故無故輕易寬免許願則准寬免者有罪而天主原不准其寬免

第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十六論

發誓之義一章

發誓者即呼號天主名証所言為實蓋慮人不信其言或

是或非或有所計呼號天主為証發誓原屬元罪之刑罰因人已得罪於天主失信於人天主聽人發誓以補之呼天主名者良以天主極誠無妄不可欺不敢欺故欲証何事莫確於呼號天主

發誓呼天主有二其一直呼天主呼耶穌等其二曲呼天主所造之物如呼聖母聖人天地等

發誓分有四例一為是一為許一為驚嚇一為質實是如呼天主發誓証某果作此事與否許如呼天主定許何事驚嚇如呼天主我必如何罰治爾質實如呼天主若不如此天主刑罰我死我或妻子等

宜發誓否 二章

真誓無罪且屬奉敬天主作用因信重天主也此誠非禁發誓乃禁虛誓或徒然發誓

發誓有罪因二一發誓不呼天主乃呼邪神邪魔故異教呼邪神邪魔發誓有重罪在教迫異教者發誓有重罪因其引異教者得罪也若其自發誓而非我迫無罪

二不守發誓之規發誓須真須義須緊要此三者缺其一發誓有罪一須真所誓與物相宜若與物不相合而我心信以為合亦謂之真若與物相合而我心內自覺不合即虛誓而有重罪既為虛誓雖係微輕之事皆屬重

罪即為保本命為救萬人亦不能說無碍之議而發虛誓無碍之議似乎輕萬人之命似乎不但自發虛誓有重然虛誓則欺天主決不可也

罪教人發虛誓亦有重罪二須義不但宜真實又必有義如發真誓而露人之罪即為非義恐露人之罪致其人受罪也假令人罪屬輕發誓露其罪者罪亦輕人罪屬重發誓露其罪者罪亦重三須緊要發誓雖真而有義非係緊要之事亦不可若人不信為非緊要而迫我發誓則非輕慢天主名屬小罪

發虛誓之責三章

凡發誓許行何事雖微事不行亦有行有重罪但發誓不行亦有

可無罪者一發誓行犯誡事本得罪於天主發此誓時雖有重罪若不行無罪行反有罪二發誓如持齋倘遇其日病食齋有損此日不齋無罪三發誓之際有行之意後有阻不行無罪如發誓送刀與人後遇某忽瘋不送刀無罪又發誓與所求之物若其人係不義事不行無罪行反有罪四發誓作善事如遇傷命之阻不行無罪如發誓朝拜某堂遇路上人為相殺不去無罪五發誓之義息發誓之責亦息如發誓聽本主命後改移非本主不聽命無罪六發誓行何事發誓時為正事後改為不當行不行無罪如主人發誓重責其僕或其子若

其僕其子哀求改過不罰無罪七發誓行何事後見行此事無益反有何害不行無罪如發誓刑罰其僕或其子後見無益反生家變不行無罪

寬免發誓四章

前論寬免許願有三端一罷許願二換三免論發誓亦然

罷發誓係上者如父罷其子主罷其僕夫罷其妻教皇罷其修士換及寬免發誓者係主教或教皇之權然須有故則可若寬免有損於他人雖主教教皇亦不能免如發誓與多厭於某人欲免而某人不從不可免

三誡守瞻禮之日十七論

守瞻禮之義一章

守瞻禮之命具有二義一謝天主造天地萬物之恩天主於六日之內造成萬有第七日止息故每七日令人謝恩瞻禮二顧肉身之力本弱日日苦勞每七日歇罷其工以守瞻禮

守瞻禮一在行一在戒行即與彌撒等戒即作役工人工分三一係靈魂如知識祈禱默想讀書教誨念書寫字此等有利於行不在戒內二係肉身不論富貴貧賤主僕上下大小如起程田獵跳舞奏樂此等亦不在戒內三係役事如縫衣蓋房等百工瞻禮日不行

八十五

不守瞻禮之罪二章

不守瞻禮原屬重罪蓋係天主戒也中國主教故教皇暫免重罪若所行役工係輕微之事而時不久免重罪瞻禮日作工免重罪者有多故一直係奉事天主之事於別日不便行

二凡係必須之物或為己或為他人如貧人不作工難以度日服事病人醫家修製藥料之類凡作何工以應病者又如屠行宰殺市上買賣食用之物窑工燒磚瓦玻璃等工有悞田中收割播種務別日田禾恐有傷害

三以免肉身之害如禦敵修城作器械等又恐失机會如

綱魚過時日不得又被強者如本主強壓奴僕作工若
其主為輕慢天主壓他作工奴僕依之有罪
四凡係行哀矜之功利益於人如瞻禮日埋塟開塚為極
貧之人救其急作工
五凡係衆人如為公事大小差役修路作橋等以上皆免
罪

第四誡孝敬父母十八論

孝敬父母一章

敬天主三誡前論已悉今言愛人七誡必先孝敬父母係
愛人之首務

父母名稱內分等有四生我身者一如親父親母治我靈者二如主教神父等治我身者三如國王官府本主等有統屬之權於我者四如師傅托孤等皆在孝敬父母誡內子事父母有三責一致愛二聽命三恭敬致愛宜發心內若憎惡其父母顧父母受害或係肉身或係靈魂其蚤亡有重罪較憎惡他人尤重即使心知內敬又宜顯於外若屢次怠慢父母令父母常不悅有重罪父母臨終不勸其解罪及禁父母不作遺囑之書恐分少家財有重罪父母遺囑不遵及遺債力可還不還或無故遲還有重罪又於父母病者當顧貧者當顧在囹

圖者勉力求出顛倒者宜護持盡心盡力以致愛父母之義

二

聽命凡家務宜聽父母之命若係緊要事固執不聽命有重罪父母教訓避犯罪要親相當逆父母之意失父母體面有重罪若父母命犯不義之事如偷盜害人背天主聽其命者反有重罪經曰愛父母愈我者不得享我義設或打罵父母有重罪子

三

恭敬內外致孝敬父母之重罪子居高位嫌父母卑賤有重罪子告父母於公堂有重罪若父母不顧兒子衣食告於公堂求衣食無罪又父母

謀為不軌之事子告父母無罪

父母向子亦有三責一者係子肉身衣食不可缺倘為責訓子而減其衣食暫行之無碍若有力能養子而使其子行丐有重罪二者係靈魂之事父母宜教子為善如守誡改惡聽命無驕傲閒遊等三者不宜阻兒子行善事如子欲入會父母不許既入會復令出又阻子聽彌撒解罪聽講等皆有重罪又強迫子女嫁娶或強迫入修會亦有重罪

夫婦之責二章附

夫阻其婦守誡瞻禮與彌撒解罪領聖體等若非由緊要

之故有重罪夫重毆其婦有重若示責訓之意而不致重傷無罪婦應服夫之命也夫詈罵其婦意欲凌辱之深其罪亦深夫有治家之責宜使家業不散家衆守規若散家業不勤正務不能養妻子有罪縱妻放蕩不責有罪蓋夫有治家之責也

夫偕婦同居無故久離有重罪若有故久離必須設法回家同居

婦責凡一切家務雖係善事宜聽夫命若輕忽其夫而全捺骨家之權有重罪婦或繁瑣爭鬧強辯致夫怒及天主尤人宜改過和睦否則有重罪

婦宜隨夫居住若易地有關婦之性命危險不隨無罪又或易地恐陷於罪惡及其夫優游而無定住不隨夫無罪若未婚姻之先明知其夫優游無定住而身既許嫁必宜隨其夫若婦嫁夫約不易地後其夫易地非值緊要事不隨夫可也

第五誡毋殺人十九論

殺人之義一章

此誡有六條殺人何一殺人多端二殺人勢三殺人之罪四殺人情節五殺人之誡六殺人何者即無義無權殺人是也殺人多端如自殺殺他人無意殺人用刀用毒

藥殺人等殺人之勢如躬殺人令殺人勸殺人聽殺人

助殺人等殺人之罪屬重罪

自殺二章

自殺或服毒或不進飲食自縊雖為避大害避凌辱避受死避得罪於天主俱重罪蓋犯愛德兼犯義德愛德者人宜自愛義德者人屬衆人之肢分屬天主所造之物而非本命可自主惟有護守本命之責耳

自傷肢體或為守貞或自閹有重罪蓋人不為自肢體之本主如婦人食冷胎之藥不生子有重罪因其自斷天主傳類之德也若人教之勸之者皆屬同罪

問婦人避妙娩之難飲冷胎之藥以應夫求婚之禮可否
曰不可有重罪凡有兩誡不能皆守則宜守重誡今殺
人之誡重於不應求婚之誡寧免殺人不應求婚可也
自傷肢體可無罪者一以免大害如毒蛇咬手欲免毒至
心割手無罪又如讐人拿手欲殺自斷其手逃走無罪
二為有益全體如手及何肢或爛欲全身體斷去無罪
問身體有惡瘡保全體必須割其肢病人不割有罪否曰
無罪蓋人雖有守本命之責無有受痛極之責
不但自殺有重罪聽憑人殺亦有重罪蓋人盡力有顧本
命之責但聽憑人殺無罪者有四一為天主致命如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強我背天主或得罪於天主寧受萬苦至死不敢不認而得罪天主二為衆人之利如讐人攻城殺及無辜之人要得此人則解圍本人宜自獻致死三為救友人代友人致死無罪若我命較重於友人及利益於衆人不可代死又如舟沉海僅有一板可救自己讓其板於他人致死無罪四不但為友人爲代別人死亦可

殺他人三章

殺人有重罪此無容疑者蓋傷義德及愛德也然為官吏有斷獄之權者依律斷犯人死罪則不但無罪又且有功緣屬義德之作用也設若明知犯人寃枉無死罪而

照律行一一皆死罪之徵必須反覆詳察及其証見或送別衙門審使知其無辜如猶不能免須盡本力或遲延其死俟有時明顯若盡本力不能免斷死無罪凡為暗行之罪無人知者不可斷死罪須見証原告被告若衆人見知最真者雖無人告殺之無罪夾訊須有何據為小事擅用夾訊有重罪凡斷罪必依國律不得參一毫私情即使犯人有讐於己其罪本宜死而我動於私情亦有重罪

私殺人無罪者一為不得已顧本命及兒子朋友親戚之命蓋讐人欲來殺我而無別法顧命殺讎人無罪二為

顧財帛如強盜欲害取財私殺強盜無罪三為守貞如婦人被強無法可免殺強者無罪女人被強無意於色慾雖受強尚存守貞之德也四為慌惚不諦思如忽起怒心主意不全殺人無重大罪此事稀有若殺人之後猶然忻悅有重罪

無意殺人四章

無意殺人而致人於死此或有重罪或有小罪或無罪夫無意殺人分兩等一實行何事殺人一不行何事因而人死斷先義有二法斷後義亦有二法

論先義凡行所當為之事而偶然殺人視其用心預防與

論

後

不用心預防如貴人田獵或用箭或鳥鎗不知其為人為獸而人悞受殺則無罪若怠忽不預防即視其怠忽寡而分罪之輕重若行獵處多人行走不用心看是多人如是獸有重罪若壙野處而怠忽錯看殺人為小罪亦蓋房屋墜下石瓦殺人若有記號戒人走則無罪若公走之路而不用心慎防則殺人有重罪又凡行不宜行之事雖無怠忽殺人之意而其罪輕重由宜行宜行職事之多寡而分如修士田獵偶殺人得重罪打圍不宜修士之職也若俗人田獵無罪義凡不行本職宜行之事因而人被殺有罪而其罪

輕重由本職多宜少宜之義如路有打刼本官不調理整頓殺賊走路者被殺官有重罪有夜巡職掌不巡人被殺有罪若城内少有被殺是夜怠忽不巡罪為輕若城内多有此事是夜不巡有重罪一也官不詳細查察而輕易問死罪致無事受死有重罪若詭言不知而悞亦不免重罪既無力量詳察主持宜辭官或送别官審而乃冒昧輕弃人命二也醫者不精醫學悞致人死有罪三也家養惡狗猛獸害人宜設法防閑否則有罪重也父母等知其子性暴許其帶刀鎚等器傷人致人死有重罪五也　凡不行爰德之事致人或死或被

殺有罪而其罪輕重視能行不能行多寡如人在極急之中我能顧不顧若其人死我有重罪知某人冤枉致死若我能免其人死宜作証否則有重罪知有暗圖殺人宜通知其人躲避若不通知致其人被殺有重罪

殺人情節五章

告解之時宜明告殺人之情節即知殺人罪之輕重情節

有四其一殺何品之人其二殺人之所其三殺人同侶其四殺之意何時起一殺何品之人如殺父母妻子親族如殺修道或驛德等若殺他人奴僕或斷其肢須買補或送銀賠補其主等七誡詳二殺人之所在堂中殺人比

在別處罪愈重令堂被汚再須祝聖三殺人同
人同殺罪愈重而其罪輕重視其同侶之人多寡四殺
人之意何時起若久有殺人之念罪愈重而因其意新
久知其罪之輕重也

明毋殺人誡義六章

聖教於此誡一誡凡係肉身諸害如殺人斷人肢體加若
害囹圄嗜面凌辱撻人等
二誡備具凡係害人之事如尋刀傷人窺伺讐人與人相
約殺人害人等
三誡凡係凌辱人之語言如詈人強盜奸狡愚人雜種詭

詐等語若發此言要凌辱人有重罪若由一時之怒或順口輕罵屬小罪若為責罪如主罵僕師罵徒父母罵子上罵下無重罪

四誡害人內意如願人死遭凶困厄失名位損財貨有重罪

五誡凡涉於殺死傷害人有九等主其事者一唆導人二聽從人三讚美四迴護五同謀六緘默七能阻不阻八不証無辜者九以上各款皆犯殺人之誡

第六誡毋行邪婬二十論

邪淫等類有七男女無偶行邪一破童女二有偶行邪三

親戚私通四強女跟隨五與修道男女行邪六拂性邪色七

無偶邪婬一章

男女無偶行邪婬有重罪蓋天主生男女配合之意不但傳類兼為養育教訓若無定父則不能養育而教訓之事亦廢也

男女邪婬男人之罪較重於女人蓋男人比女人應有主持若有偶女人邪婬較男罪重蓋多有不善事如正子外子混雜而正子受虧本詳論

邪婬免罪有二一無主持者如瘋顛醉迷不知行何事若

九十四

未醉時知醉時行此事不戒酒醉有重罪二心不願而
愛強其欲司原不悅可無罪

男女無真偶有妾在家邪婬罪較重於無偶男女蓋時常
有得罪之端此等人告解不能蒙赦離脫則可若臨終
告解定有離妾之意而即時不能離亦可解罪蒙赦

破童女及有偶邪婬二章

此等罪較平常邪婬尤重蓋不但具邪淫之惡又加損童
女之潔體致童女開慾竇之端必須補贖或娶其女為
婦或賠補銀兩嫁人相當本位如未損身體然許娶不
娶益加重罪倘男人尊貴懸絕不娶亦可但當補贖若

男人非強非誘其女情願苟合男人亦可不娶兼無補贖之責

有偶而邪婬有三一男人有偶女人無偶二女人有偶男人無偶三男女俱有偶此等罪較重破童女之罪蓋正子受虧並失夫婦婚姻之信

問姦婦有明露分別正子與外子之責否不明露傷正子之財貨明露傷婦人名聞曰若婦人有陪嫁帶來財業宜與正子不明露可也若無帶來之財業或不足而露其罪揣摩兒女不信不露可也若揣摩兒子信而無性命之危并無大羞辱其名聞有明露之責若婦人屬下

品則有明露若男人惟有補贖而無明露之責
父母實告外子不為其子外子無信父母之責若有憑據
而多人作証則有信父母之責也此時宜辭其家業推
讓真子論暗地抱養兒子理亦然
姦婦或求免死或顧體面殺所生之子或墮胎有重罪
親戚私通及強女跟隨及修道行邪淫苟合三章
親戚私通較以上邪淫更重親戚之名至四等止愈親者
罪愈重
強女人跟隨此係邪淫之苟即無異於邪淫更加強壓跟
隨之重罪強者宜還其父母

或男或女修道許顏守貞而行邪苟合謂犯聖之罪罪至重又俗人在堂中行夫婦之事亦屬犯聖之罪曰行夫婦久圈在堂中不得出行夫婦之事有罪否

婦之事或為免邪淫之火或為取其樂如其免邪淫之火在堂中行夫婦之事無罪而天主堂亦無污穢若專為取樂有重罪天主堂亦染污穢

拂性邪色四章

拂性邪色有四自作色一不守媾合之正勢二男色三與禽獸苟合四

自作色何無媾合特意遺精也有全在睡時有形體動在

睡而遺在醒意不全自禁有半在睡遺半在醒遺意不全自禁皆無重罪若睡時遺而無意者無罪醒時遺因有病無意者無罪醒時遺有意者得重罪但睡時遺罪二一心願遺為樂是有重罪若非願為樂惟為身體得安或為息邪淫之熾無罪二特行何事睡時遺精雖為身體得安並為洗邪淫之熾各隨所犯之條論重罪若若特意食熱物動邪淫之火以便遺精皆不免重罪問亦願保身體得安遺精無為保肉身意作色罪至重緣係拂性之事雖為保命為肉身得安無罪乎曰否願惡人死可無罪殺人可無罪乎今特

爲別事萬不可行故醫者為保肉身勸人行此事罪至

重而順者有重罪

作色時心想或童女或有偶婦人或少男隨各等之願罪

與之各等

二不守媾合之正勢一失陽施陰受之正勢有大罪一失

乾施坤承之正勢而無外出其精之險及其阻成胎之

危不屬重罪

拂性男色極亂人倫極重大罪極動天主義怒重罰此罪

甚嚴古時有五城習行此事天主發義怒從天降火燼

滅五城人類至今此地曠野無寸草木之跡

邪淫

推邪淫之類 五章

行邪淫雖不行有重罪二男女之罪尚有多種一願行邪淫雖不行有重罪三歸容戲謔至於褻狎之甚雖無苟合之意亦有重罪四思想邪淫儀有意動人心邪愛及作淫詞等有重罪四思想邪淫之重罪五喜悅觀男女美好喜聞邪淫之語若無心行有邪淫雖不行併不願行但存其想樂其事

問

夫邪淫有小罪此皆與第九誡相連

婦思想以前媾合或將來媾合有罪否曰若思想此事無遺精之險無罪緣係夫婦宜行之事至論夫婦平時不行媾合而戲謔親愛但無遺精之危亦無罪

第七誡毋偷盜二十一論

此誡宜明四端偷盜之義一偷盜各類二偷盜何罪三補還偷盜之物四

偷盜之義一章

偷盜非他即無義取他人之物拂主人之意是也他人之物或屬有主或屬受寄皆是偷盜蓋所寄之物係本人作主拂主人之意者若主人情願與則非偷盜無義云者蓋必有義不是偷盜或利益主人如脫刀於瘋顛恐害人而其刀之值賣還主人又如婦暗藏其夫之物恐其夫浪費而留為養家又如奪酒於醉人傾倒於地奪

錢扯牌於賭錢者此等事雖拂主人之意無罪因無傷義而行爰德之事

凡人欠賬物負債不肯還而索之反生患害因暗取之非偷盜若因暗取或累他人受害或告公堂或尚有別法賠還則不宜暗取倘所取餘於所欠亦屬偷盜而宜補還欠者

偷盜二章

偷盜各類及偷盜何罪

之類有二私偷一強奪二偷盜之罪有輕重偷重物屬重罪偷微物屬小罪而輕重不但視所偷之物並視主物之人若所偷之物輕微而主物之人不貧屬小罪

如偷菓餅筆墨等微事然有物雖微而情節關係甚大轉為重罪有三一所偷雖少而心本欲偷多有重罪二視主物之人或因失微物而怨怒呪咀甚至得罪天主雖偷其微物有重罪若不知其人之情性屬小罪三偷微物致主物者失大用有重罪如偷裁縫廚與匠人切用器具無廚無器具致令輟一日之工有重罪若不知屬小罪

補贖人三章

偷盜不但屬重罪又須還本主偷盜之物補賠者屬義德之作用也其例有九補賠者之人一補賠之物二補賠

於何人三補賠多寡四補賠如何五補賠之時六補賠

次序七補所在八免補賠九

論補賠之人凡得不義之物或心內以為義或以為不義

俱屬補還如買馬乃係彼人偷盜者屬無義之物心以

為義何因不知為偷盜之物也心以為不義何實知其

為偷盜之物也今或以為義或以為不義皆宜還然有

別一心以為不義者或本物現在如馬或為人轉偷去

或已賣與人或死俱宜還其主或本馬或其價心以為

義者或馬死或人轉偷去則無還本主之責宜計所得

之利於馬之用將其利息還本主又心以為不義者不

但還其馬並當計其在本主之利息與其損耗補還本主心以為義者年久不知其主雖後知之無還之責年久論移動之物如衣服馬器具等三年為止論不移動之物如田地房屋以三十年為止若心以為不義者不拘多年久宜還本主

論賠還者係義受之物四章

以義受物有四或借或典或當或寄滿年月日期宜還本主若其物亡散無還之責但有四端一特意亡散或不用心收必有還之責若無此二故如被人偷或死無還之責二所借之物違於主人借用之意其物亡散有還

之責如僱馬原為往通州其入往涿州盜必有還馬之責三如遲延本主之物而因遲延亡散必有還之責

如僱馬限三月之期而延過四月此時被盜必有還之責

四受授相約若亡散受者補還則必有補還之責

拾遺之物亦歸此論有三端一無本主如拾寶石或在涯上或生產寶石之所此等無還本主之責二有本主如在街上或房屋或墻內或在山峒此等有還本人及其嗣之責並宜留心訪覓本主折其訪覓之費用可也若尋不得本主商議於驛德聽其命若此人窮困歸於己亦可留心訪本主通多時尋不得後雖得無還之責三

原有本主而今無此時宜本國律而行

補賠償物有三條一還所受之物不可還其值若本物亡散還其值可也其所受之物有何損宜還其值或還本物而補其所損本物有何損因收之怠忽或特意壞宜補其所損無此事則無賠補之責如當皮衣為虫損壞非因收之怠忽可免補償倘屬偷盜之物還本主恐顯明其偷盜免還本物還其值或明還或暗還可也

二受不義之財不但還其值并宜還其得物之利其利有二一自然如田地發生二由人經營如金銀等物或商

敗或出息宜還者惟自然之利其本力量所賺之利無還之責如商販賺利一千兩無還一千兩之責因本主原無賺一千兩之力量也揔宜以本主較在我所生之多寡如田地在我生利一百在本主生利二百我宜還二百若以義受他人之物則但還其自然所生之利不計其在本主所生之多入受不義之物不但宜還所得之利併宜補本主所受之虧如偷銀一百本主因失此銀賤賣家物宜補本主所失之虧得無義之田地房屋損壞亦然宜補還其虧

三凡義所受之物宜還者無還其所得之利之責若遲延

還致本主不得其利息或受虧則宜還其利息併其多寡受虧之數

補還與何人六章

有四等人可以受補還之物本主一原寄貯之人二本主承嗣三貧人四物宜還與所授之人若所授之人係偷來之物不宜還與彼但不還彼恐有害還彼可也倘所授是孩子及瘋顛不可還彼宜尋其本主還之設使本人死亡宜還其承嗣者若無本主並無承嗣可還宜與貧人包涵哀矜之事或獻堂供奉天主或養堂中之人若收物者是貧留自用可也

補賠

補賠多寡及如何及時候七章

項受辱受害二人多寡前論大槩已明此外尚存兩端為補贖多寡宜聽曉達事理之人

虞分不必問受辱者若受害如亡散田禾雖殺小羊殺小牛而成大則價值多並宜問知事之人斷多寡賠補

至論如何補賠或親還或托可信之人還但借銀兩與別物有異借別物托可信之人送還本主若所托之人或不送還或帶其物逃走則無再還之責受寄或受借來銀兩亡散則果有再還之物若無怠忽亦然至借來銀兩亡散當之責

凡有全補還之責其力量可補還而不肯全還乃零星陸續補還此人不全守補還之誡有重罪

論補還之時候今日能補還而延多時有罪其罪輕重視日期多寡不一世人多有欺心者俟臨終遺書死後補還此等人棄世帶不還之罪哀哉哀哉

延遲補還免罪有三等人一有性命之危不得當時還二拮据大傷體面三大傷財本而債主無損或其損少問負債者有性命之危宜當時還否

曰負債者延遲無罪若債主之命在世係萬衆之利而因負債者延遲致死有重罪宜速還

補賠次序及其所在八章

負債者一齊能還諸債主不須依次序還若不能一齊還須依次序行凡得他人之物不拘如何或屬偷盜或受寄或拾遺者宜還本主無本主宜與貧人凡物有知其主人有不知其主人先宜還所知之主人凡借貸於人有文契無利息有利息無文契先宜還無利息與有文契者凡借有貨物抵當宜先還有抵當者而寄托次之又凡借多人財物先宜還年久債主是謂次序補還也先還無利息者義也先還有文契者法也

論所在問債主在遠負債者宜費自己盤纏送至否曰所

受之物係彼所偷之物而我不知無有送至之責若受無義之物宜自費送至本主也倘相約還其所在則有送至其所在之責也

免補還九章

免補還之例有五一債主情願免則免之可也猶逼債主強免者應不准免又負債者欺瞞債主無物可還雖債主免之而法應不准免又債主恃負債者倚權勢加害而不敢索還論理亦不准免蓋免債宜發於債主自然之心不可勉強

二負債者有功勞於債主免還可也

三以家產呈官憑官斷補債主倘不足全還者亦酌量減免仍留自養之資若其人是匠人惟留做工之器具可也待後來富則有全補還之責

四買屬偷之物不知是偷免補還若買者不用心查察混買有補還之責又買重價之物在於孩子及奴僕下人之手宜推知非其本物買者必有補還之責

五有性命之危及名聞之傷免還可也性命與名聞屬上品之事而財帛屬下品之物因下品而傷上品非義也若負債者無物可還止存本身無賣身還債之責

放債十章

補還項內有放債一款再宜詳之放債者因借得利或是銀或是值銀之物一者借物與人用而不與其權柄如借房屋衣服器皿等與人用其權柄仍在本主二者借與人用並移其權他人為主如借銀兩則受銀兩之人為銀兩之主

凡借與人財物須有五端方屬放債之罪一借與物不但借與物之用併移其權柄他人為主若借之物不移其權

二放債者謂本錢外取其利如借一百金取一百三四十無放債之罪

金若借我者一千金不肯還必要再借一百方還因再

借與一百兩併得一千一百之本不屬放債之罪原一千一百是我之物也又我借與人免其人無故加害於我不屬放債之罪蓋免受害借銀非為取利也

三所取之利宜當銀錢之事否不屬放債之罪如借銀與人為求與人相知不屬放債之罪蓋與人相處不當銀錢之事若借與人為補得罪於人之凌辱屬放債之罪也蓋補凌辱當銀兩之事屢有人用銀兩補贖凌辱

四本錢外所得之利當問其借與人之意是為利否若為他故得利不屬放債之罪如借與人雖為利息而或應人之急用不屬放債之罪下文詳

五借物不謀利而其人感激送利受之不屬放債之罪蓋放債之罪因其專為謀利也

放債多端十一章

放債之端有三一者為借與之物外不明而內有意取利二者外明欲取利三者外遮蓋內蘊謀利之意一外不明而內有意取利者又須三端一圖利若不圖利惟望利無罪蓋圖與望有異圖指向為故有罪望指願欲故無罪二因借圖利若不因借圖利無放債之罪如借與人為素相交而因相交其人感激送利受之無罪三借物之人還本錢外更與其本主何物因心內自以為宜

二

奉利然本主原不因借物圖利乃為借物者感激而願奉利或他物受之無罪若本主後知加與其物為欠其利外明欲取利者屬放債之罪須二一借物取利務其權柄他人為主有罪否則不屬放債之罪如借與人銀錢欲使借之人致富後還其本錢反其利不屬放債之罪蓋借與之人不移動其主又如借與人銀錢者為補其身體後還加利取其利無罪蓋借銀錢不移動其主惟催銀錢耳凡借與物移動其主本錢之外或取銀兩或值銀兩之事則屬放債也開店之人先借與銀錢而

約其在本店還物屬放債蓋買物當銀兩之事也又借
與商人銀錢不拘何危險本錢之外圖利屬放債也
三外遮蓋內蘊謀利之意如一疋緞上價值十兩物有上中下價
因不欲現銀賣十二兩屬遮蓋放債又如一疋金緞下
價值十二兩因與現銀賣十兩屬遮蓋放債又如欠人
一百金約明年還因今年還惟還八十欲免二十屬遮
蓋放債又如與商賈同夥伴發本不拘危險約本錢全
還加利此等無夥伴之意危險不公明是放債
取利可無罪否十二章
借物與人取利無罪亦有四一不為借義乃為罰義如與

人用一百金無利約一年還若年過不還罰本錢外加一十兩或二十兩取此利無罪緣本意非為謀利乃為罰之意若明知其人不能如期還有意取利屬放債倘借者非立意負欠偶因家業散亡不能還則不可罰加利

二為受損明知因借與銀有損如原欲置買田地房屋之銀借與人生息先約加利無罪雖不明知受損而恐或受損先約於人若受損加利不受損則否取利無罪若明知不受損先約加利有罪

三為利息取利為利息有三一借與人銀兩貿易其人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借生利息而我受利無罪二我止有貿易之銀兩別無餘銀若有餘銀不在貿易之數內者取利是放債三須借銀貿易者有利息之憑據如無憑據取利是放債

四爲借與之物異時易價借時價賤過時價多雖受其價多無罪如借與十石米約過年還過年其價偶多受多無罪又借與金十兩過年還偶逢過年金價貴雖受貴價無罪但須借時無意偶值過年價長若有意預知價長屬放債

放債者收利宜補還并前所收之利外再宜補還其利凡

放債者宜補還多寡及引人放債者有罪否十三章

借債者因酧利受損并損其利息或因酧利而少買房屋田地等或因酧利則貿易本賤少得利益亦少

爲中引人放債者與借債者有異引人放債者有罪借債者無罪若借債之人為浪費不為緊要事致妻子家口損傷有罪

問商賈等借放債之銀兩謀多利有罪否曰若借放債之銀謀多利勝于放債之利屬小罪

第八誡毋妄證二十二論

此誡犯妄証之誡一章

犯義之語言傷人分二一在公堂外如誹謗訊誚傷

人名聞等二在公堂作証妄證人之是非此罪較重今先論公堂犯義之罪約有六等人斷事者一首告者二被告者三干証者四護幇者五書吏者六

斷事者一權柄二真確三案據四施行所謂權柄或係本職或係委托無權不能斷事所謂真確有二其一確為真其二非確真乃意為真雖私知不真而公堂審為真斷以為真亦無妨若重大或關係生命之事宜反覆細察遲延審語必得何路免無辜之人致死所謂案據斷事者宜依國律行若不知或疑宜問通曉國律者否則有重罪宜寬時候以便被告者辯宜有原告証據無原

告而輕定人罪者問官有罪若其罪明顯或自認雖無原告亦可所謂施行斷事者宜施行斷語雖原告止息亦不可少恐傷衆人公論若犯人有利益於國家特免死罪者此係於上司與國主之權也

原告二章

報知上司某犯何罪與告狀者不同報知之意為舉首邪惡事有利衆人不須引証告狀者為報讐雖亦為利益衆人必須引証

犯罪有三例一係衆人受害如謀叛強盜作假鍼異端邪教等二係但害本人如殺人竊盜三係害自己如邪淫

等已上等例倘事屬已往而今更改如某人原造假服
今改過不假如原為異端邪教今更改則無報知與告
狀之責倘將行害人而未行宜先諫戒若不聽宜報知
告狀若明知其固執不改且諫者恐受害而其將行在
即不及諫則無諫之責如謀害人命者宜報本人使防
備但不宜指出人名若不便報本人宜報官若被已殺
無報知之責惟有公堂應証之責凡無傷於衆人宜先
諫責若不依而無望改宜報知該管

原告倚義行者有四一須真實誣告有重罪並有補還被
告因誣受損之責若告時以為真而後覺其誣宜明之

官止息二宜遵守告狀之規式如明知某人殺人而引知者作証有重罪三須論其立意若意止為害人不為衆人或為得其物有罪其物關係重大有重罪四宜始終不改如初告原為利益衆人半途罷止有罪若非為衆人之利反免何人之害無罪

被告三章

被告到公堂宜言真之責有三一須本官問非本官無有言真之責二須依國律問如犯人無犯罪之跡或名聲之玷而憑據不及半無有言真之責若憑據全確自當言真三須被告知真依國律審無此事無有其責

若有憑據而本官依國律問被告雖致死不言真係重大之事者有重罪

被告有他罪本官不問無有明其罪於官之責被告宜聽本官之命不怨恨於本官并其衙役

証見四章

論証見須知有三責任一被逐二聽審三不息官府雖責任者罪犯傷衆人或大傷於何人而其心公堂問有作干証之責如前章已明二被告已悔不在其罪而官不公堂問無作干証之責若公堂問則應作干証也三知某人無辜受害在牢雖本官不問宜鳴之

若知鳴官無益且恐作干証受重害俱無作干証之責

被逐者因其人素行不端被告可以鳴官驅逐不用作証

但須真實無胡賴惟鳴其妨碍作証見之事其他罪不

必明若因鳴官而傷害干証較被告之受傷更重不可

明其罪

聽審者証見宜真確虛言有重罪或疑惑之事而指為真

確有重罪因虛言被告受害作証宜補還若作証時以

為真實後知不真實宜鳴官但鳴官或恐無益或作証

者受害不鳴官可也然因虛証而致被告受大害或傷

各問或傷性命則作証者雖自致於性命之危亦宜鳴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官若為虛証受財雖有罪然無還銀之責惟宜補還被告所受損害若作証為真實事受銀宜還本主緣証固宜真非為受利也

書吏五章

書吏宜備智忠義三德論智宜詳知本職內事兢兢而行若因不知或怠忽案稿錯悞致人受害有罪必須補還論忠如加餙虛言移易是非有重罪或聽隱藏或買或賣契書致人受大損有重罪而宜補還其損害或因愛因惡因懼不稱職皆有罪論義案稿犯義如犯國律或案稿索過分之價皆有罪

誹謗六章

誹謗即減人名聞欲傷其名也其端有八四係隱人之善四係揚人之惡揚人惡者一妄証二增加三明露四傷意妄証如誣賴何罪增加言人之罪而過其實明露詐人之隱惡傷意如事原善而深求其意謂之不善隱人善者一非二減三默四少讚非者如多人稱某為善及而我獨以為否減者雖不以為否然減少其德默者如多人稱某人之德而已獨默不言以令人疑或某人名聞受誣能白不白少讚者如多人極口顯揚而已如不欲聞不能極讚

減人之名聞本屬重罪尤重於偷財帛緣財帛較輕於名聞如係微事則為輕罪一非有意傷其名聞二忽然不覺三係人身之缺如言人本性愚及庶子瞎子等問失名聞在某處而我發露在別處有罪否曰言人之惡名欲害其人如官斷為強盜等傳向不知者有重罪犯

愛德也又官府斷其為賊已改過得善名而無故言其從前罪惡犯愛德兼犯義德也犯愛德傷人名犯義德

因其已有善名而我減除有重罪宜補還也論減人之名聞而無罪者有三一以免人肉身之害如在別處有善人之名我本不欲鳴其其處偷盜之名然恐害多人

失財鳴之隄防無罪二以免傷人之靈魂如某為異端邪教恐人不知受其害故明其為異端邪教無罪三免傷于衆人如明知無治民之才而民受害我鳴其無才無罪

問

此城公堂斷某為不好人如強盜等在本城鳴與不在此城公堂斷某為不好人如強盜等在本城鳴與不知者有罪否曰無罪又問居此城雖公堂亦斷為惡人而衆人一口皆稱為惡人我向本城不知者言其為惡人有罪否曰無罪

聽誹謗者七章

不但減人之名聞有罪聽他人之言減其名聞亦有罪聽

人之誹謗分二有直犯有旁犯一引人誹謗其罪與誹謗人同等或不引人乃樂人誹謗為憎其人罪與誹謗者亦同等而輕重視恨人之心多寡各異或樂聽人之誹謗不為憎惡其人乃自取嘻笑屬輕罪也二聽人之誹謗應諾不拒罪有重亦有輕亦有無罪凡聽人誹謗被誹謗者受大害能阻而不阻犯愛德有重罪凡被誹謗無受大害無大罪並無小罪或拒誹謗者恐自己受大害或大人誹謗拒之失敬或以為拒誹謗無益不拒無罪若大人聽常人誹謗不拒犯義有罪若或不能或無大害不拒亦無罪

補還人名聞八章

一有補還人名聞之責義有其人原有惡名或人不信誹謗者無補還之責

二臧人名聞有義如審訟時原告證見等真証某人之惡無罪亦無補還之責若原告証見等憎惡其人復言其惡於外雖犯愛德無補還之責

三被誹謗者別路得其名聞如昭雪等誹謗者無補還之責

四被誹謗者不責補還或將己名聞贈於被誹謗者無補還之責但傷名聞不止于本人有連他人如妄証異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邪教害及於衆必須補還如謗我之罪不係衆人之害則可免併可贈

補賠人名聞之勢九章

傷人之名聞勢有三補還亦如之妄証一露隱惡二傳聞三其一凡妄証者宜在聞者面前明言已誣謗若不信發誓何也散書傷人名聞宜另作書認罪補還其二凡露人隱惡果真補還極難既不能以實為虛且可重提前說復揚其醜反為未便惟有向聞謗人前別稱其他端美事而已其三凡傳聞人之惡如行奸等不免有補還之責當言其人未必有是事

補還名聞三惑十章

一問若補還人名傷自己之名聞有補還人名聞不免傷其財帛必有補還之責

聞之責否曰有如偷人之物傷其財帛補還之責若傷名聞者自係尊貴人而彼被傷者係下人則尊貴人之補贖大傷本身名聞無補還之責用財帛補之可也

二問補還有性命之危有補還之責否曰若彼被傷名聞者亦有性命之危有補還之責

三問有互相傷名聞其一補還其二有補還之名聞之責否曰若兩人失名聞均俱無補還之責若其失名聞連他

人則有補還他人之責

第九誡毋貪他人財物命人心不願

不貪己詳六誡及七誡之內

聖教要誡二十三論

天主十誡前論已悉今論聖教會規誡其要有四一遵守

聖教所定齋期二凡主日暨諸瞻禮之日宜與彌撒三

解罪至少每年一次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即于復

活瞻禮前後

齋義一章

齋分有三一屬食養身二屬飲止渴三屬藥療病此等飲

食因終向各別也如藥以養身但取為療病不謂飲食
又飲物多有養身如酒因用為止渴不在食類之內又
屬飲之物取為養身如奶蜜是在食類

齋義亦分三忌味一減飡二定時三忌味凡飛走肉食皆
戒水族不與焉減飡一日一飡晚食惟用點心菓品多
寡不過平飡四五分之一聖誕前一日晚飡用菓品點
心比常稍多可也定時午時初前後用飯若將出門或
候客或值緊要事先飡亦可又或別有義故而更調午
時用點心菓品晚間用飯亦可

齋素終向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戒飲食之終向有三其一遏色慾之熾聖教定例四十日
大齋在春始此意也蓋此時太陽就我等血氣其旺身
體易動于邪此時減飲食宜然其二心易向於上若養
身豐饒身體肥厚念欲垂下難向上通達德微故減飲
食身體清潔性靈易于昭事其三消滅應罪之刑而並
息天主聖怒故罪人欲免罪刑功莫大于持齋損諸味
立見其效
齋期詳見聖教瞻禮單
免齋者三章
免齋之故有四劣弱一貧窮二勞身三行哀矜四

一劣弱夫劣弱有四一病疾之弱不可失調養之稟質之弱如難耐飢因飢則致他病日中須多次進飲食三歲期之弱如男女二十一歲以前六十歲以後四養育之弱如懷胎乳孩婦女以上等人皆免持齋

二貧窮如丐者零星食物不能一飡食飽足又雖不行乞因窮不能一飡食飽亦免齋

三勞身如耕種鋤土等木匠鐵匠諸凡勞力等人及走遠步行皆免若輕便不勞力之工不免

四行衰矜如講道講書訓誨人聽多人解罪服事病人等及勞心勞神之事皆免

食時值務須應酬間斷飲食事究畢繼食不犯大齋之戒

又飲水飲茶恐空心脾胃受傷畧用些少乾菓和飲無碍于齋戒

與彌撒四章

與彌撒奥義否則愚人不得與彌撒矣不但通達彌撒奥義否則愚人不得與彌撒矣不在聽彌撒經語否則耳聾及離臺遠不得與彌撒矣不在見彌撒中攸行之事否則瞽者與眼昏者不能與彌撒矣與彌撒者當身體心意皆與焉虔誠對越故身在家而心在堂不為與彌撒身在堂而心不在堂亦不為與彌撒

守與彌撒誡惟與一彌撒足矣耶穌聖誕驛德祭三次與
彌撒者不必三次也
彌撒宜全與若只與三分之一不遵與彌撒之誡或自驛
德獻時至終或自彌撒始至領聖體皆可謂之與輔彌
撒者送彌撒需用之物往來間斷不碍與全彌撒也
與彌撒此驛德一半別驛德一半湊合雖有小罪亦守與
彌撒誡
凡主日及在瞻禮單諸瞻禮宜與彌撒
免與彌撒五章
免與彌撒義有四一以免或自己或他人靈魂之害亡

往堂幼女在家恐幼女受汚不與彌撒可也二以免
身之害凡服事病者不能一刻離左右凡嬰孩無人看
管父母不得離身凡有讐人謀害不便出門凡婢僕與
彌撒妨服事本主而主暴虐易動怒責三以免失體面
凡無衣服于本位相稱如童女長成未嫁出門不便寡
婦守寡喪服未滿等四以免失財帛凡牧童看牛羊與
看守粮食無別人在家代看及防守城池等以上等人
皆免與彌撒。
與彌撒利益六章
與彌撒利益甚多一加聖寵凡已具聖寵者與彌撒時又

加之聖寵既自與獻祈而驛德又為與者獻祈二免應罪
刑罰三易得所求於天主縁奉獻于天主父至愛之
物即耶穌聖體此時愈顯其三德一曰信德信彌撒所
獻之物即耶穌真體二曰愛德致愛情在天主前三曰
尊奉之德蓋麪餅葡萄酒像内歆崇天主是與彌撒者
身體宜端莊致敬盡禮心意念想宜專一尊奉耶穌聖
體此時居上天神居中世人居下惡鬼悉跪而敬之

七章

凡知解罪至少每年一次解罪苦則有重罪
解小罪雖美功不在此誡之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一凡抱重罪或臨終或性命危險或走海或交戰或婦人分娩險宜解否則有重罪

二抱重罪揣摩年內不得驛德便解有解罪之責

三抱重罪而欲領聖體宜先解否則有重罪有解罪之責

四許願年內多次解罪或驛德命定期解罪之責

此外年內一次解罪足矣解罪之期在四十日大齋內

不拘此時解亦可惟有一年一次解罪之責

解罪利益八章

一如聖寵抱罪者解罪得罪之

年中多次解罪利益甚多

赦並得聖寵已具聖寵者解罪又加聖寵如月內多次

解罪得多次聖寵二免應罪刑罰之赦三逼邪魔之力不得加害四禁罪慝深入心內五屢解罪屢復聖寵則所行善功有力而得天國抱罪者行善功不能得天國惟可感動天主使知改過而得天國引緣六免多陷於罪犯之習解罪易省察本罪若年內惟一次解罪恐難記得且求全解八免刺心之事蓋人多有臨期遲延而越解罪之期因此不得解者

領聖體次九章

於聖體之義宜信三端一驛德祝聖之後麪餅葡萄酒已化為耶穌真聖體真聖血而無麪酒之體惟有麪酒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賴之像耳二不但麪餅酒兩形像之內全有耶穌聖體
靈魂并天主性且於一形像內亦然三麪酒色香味等
依賴向靠原體如人靠座一般今祝聖後原體既無其
依賴靠何物曰不靠耶穌聖體亦不靠別物竟以天主
全能存之自在

建定聖體之意有四一陳設吾主受苦難之像也蓋麪餅
之形像陳設耶穌聖體離別於其血而酒形像雖別於
耶穌聖體是即陳設吾主受死之意二建定聖體指吾
主耶穌愛人至極將離世升天不忍離久惜聖體與義
常居人間為愛人之符券三建定為靈魂神粮形體祉

形粮存生命靈魂就聖體神粮存聖寵故為靈魂之糧四建聖體為聖教會祭天主之義以得萬罪之赦古教致祭惟用牛羊等受造之物新教惟用耶穌聖體聖血平息天主聖怒赦免萬民之罪感謝吾主恩賜祈求天主之聖寵多領愈見利益至少亦須每年領一次也

領聖體效驗十章

領聖體效驗甚多總歸九端一使人因聖寵而得生活凡人無重罪或非有意犯重罪而已不覺者領聖體得聖寵為靈魂之生活併得罪之赦二養神靈如飲食之養身如益形體且補所失聖體亦然平日或因小罪而失

補助今加聖寵且復新三加神力克三讐引誘且易忍
世若如形體因飲食強健然四存守聖寵以防禦罪惡
蓋非依此神粮不免多落於罪慝五充滿人心而向愛
天主蓋人之心惟天主美好足滿聖體既滿其願欲無
他覬覦六使人心樂悅聖體在吾心中解散世事憂鬱
靈魂平和安靜七平息越分非理之情慾八上結合於
天主下和睦於同類之人蓋聖體極能消散人心內嫌
怒之迹九能使人心輕忽世物專一思想天堂永福也

領聖體禁戒十一章

幼童不及十二歲及瘋顛者并胎瘋皆不許領聖體若瘋

顛先顯主意并顧領聖體之心臨終領聖體可也有此
心之病不許領聖體
領聖體自子正至領時宜空心一些食一滴水不宜進漱
口偶下一些水或藏齒餘食吞下此無碍於空心病者
臨終雖不空心為路程神粮之義領聖體可病未愈越
七八日再領亦可
領聖體者宜痛悔解罪若抱重罪領聖體則更加重罪
驛德抱重罪無別驛德解而堂中多衆齊集與彌撒無別
驛德奉祭此時宜發上痛悔之心致祭後遇驛德則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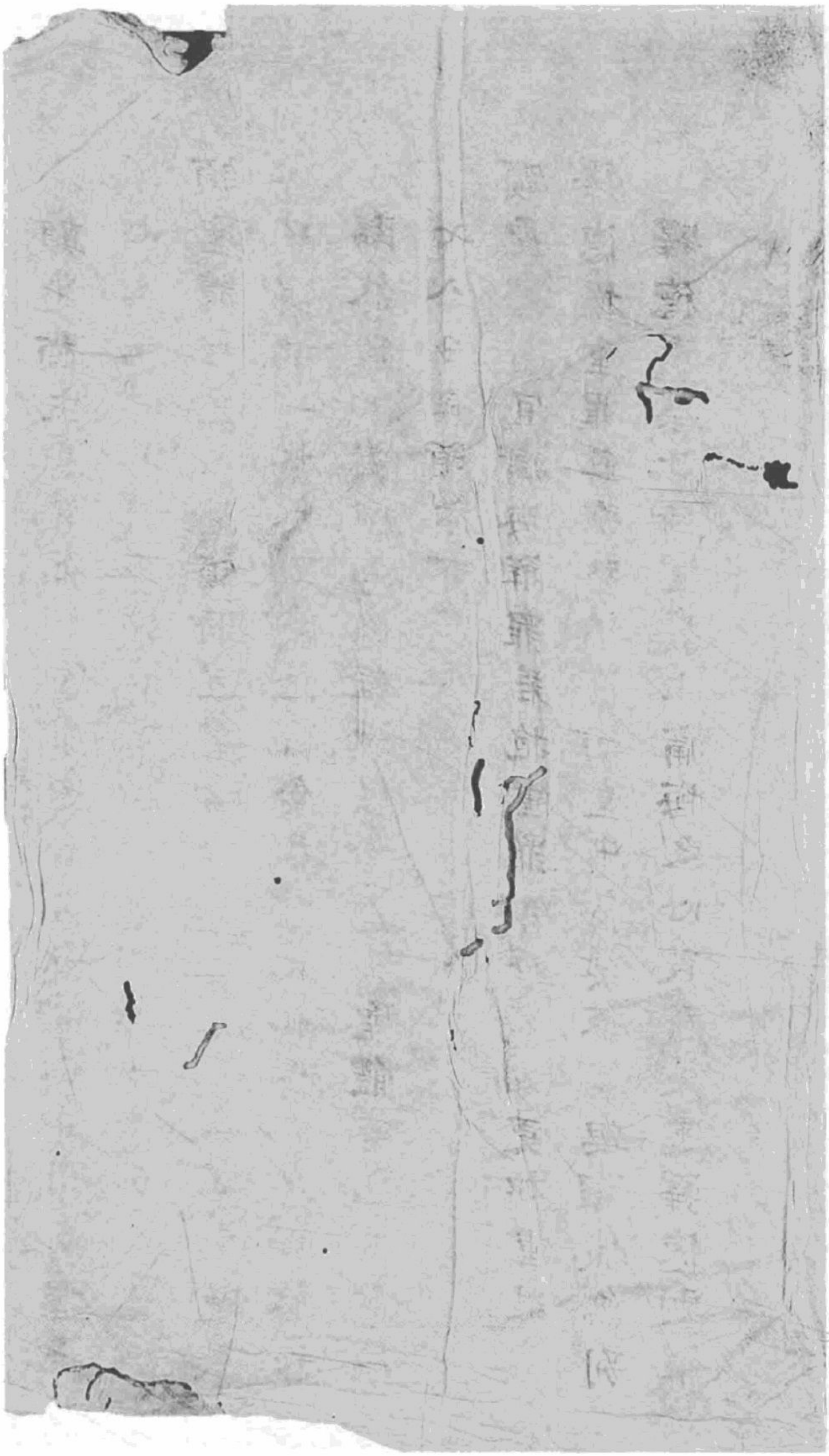

超性學要

三十卷目錄四卷
（目錄卷一至卷四）

〔意〕利類思譯義

提要

梵蒂岡館藏

《超性學要》三十卷，目錄四卷，意大利利類思譯義。清北京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4–211』。

本書為天主教神哲學類著作。據利類思解釋，所謂『超性學』，『本名陡祿日亞，論非人性之明所能及者，乃出天主親示之訓，用超性之實義，引人得永福也』。而此書係其據『大聖多瑪斯』所著《陡祿日亞》（*Somme Théologique de St Thomas*, Thomas Aquinas O.P.，即《神學大全》）翻譯而成。全書分為三大支：第一大支《論天主與所由於天主》；第二大支，分為兩支：《論人究竟歸向與或助或阻之善惡》、《特論諸德慝》；第三大支《論天主降生與救世之恩》。此書卷帙浩繁，利類思只翻譯了部分內容。已經翻譯的有：

目錄四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4）；第一大支《論天主性體》六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5），《論三位一體》三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6），《論萬物原始》一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7.1），《論天神》五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11），《論形物之造》一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7.2），《論人靈魂》六卷（梵

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9），《論人肉身》二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8.1），《論宰治》二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8.2–3）；第三大支《論天主降生》四卷（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10）。

此外尚有《復活論》二卷，由安文思續譯，本次出版亦已收錄，詳情參見彼處提要。

本書開本26釐米×16釐米，版框高18釐米，寬14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同。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魚尾上題書名，下記卷數、頁數。其中目錄卷四第五十五頁，原誤置於卷二末，今調整。正文卷四第四十六頁、卷十二第二十七頁重出，今刪。卷三第二十七頁，卷四第四十五、四十七頁，卷六第八頁脫，今據館藏號為BORGIA CINESE 372者補。卷六原夾有拉丁文散頁一張，記載了十五種中文文獻，具體包括中國的情況、地圖、天文學、器具、人體、衣著、歷史、季節、典禮、動物、植物、錢幣、建築、法律，以及異教信仰等等。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存二部殘本，其中館藏號為BORGIA CINESE 372者，僅存卷二至卷六；館藏號為BORGIA CINESE 378者，僅存目錄四卷。此外法國國家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黃興濤、王國榮《明清之際西學文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標點，然僅節錄其中卷十。（葉農）

超性學要

卷之一

目錄

4.ta Volum. C. 5.
Tom. 1. Index D. Thomæ Aquinatis in totam Theologiam
P. P. Lud. Buglium S.J.

超性學要第一大支之目錄 卷之一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義

超性學要總分三大支曰第一大支曰第二大支而第二大支之中復分爲支之一支之二曰第三大支此三大支者每分段每段分論每論分章

第一大支論天主與所由於天主 凡七段

第一段論天主體 共二十三論

天學論 第一

性學外尚須有他學否 一章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天學貴於他學否 二章
天學爲上知否 三章
天主爲天學之向界否 四章
天學爲辯駁之學否 五章
天主有無論 第二
天主之有爲自明否 一章
天主之有可證否 二章
天主誠有之否 三章
天主之純論 第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爲形體否 二章
天主有質模之合否 二章
天主卽其性否 三章
天主性卽其有否 四章
天主居屬宗者之倫否 五章
天主躰容依賴者否 六章
天主入他物之結合否 七章
天主爲至純者否 八章

天主之全論 第四

天主爲備全否 一章
天主統萬物之美好否 二章
受造之物有肖天主者否 三章

統論善論 第五

善實異於有否 一章
善率明悟之臆在先於有否 二章
凡有者爲善否 三章
善具爲所以然之義否 四章
善之義在於規模與品類次序否 五章

天主之善論 第六
爲善者宜天主否 一章
天主爲至善否 二章
本然爲善宜天主否 三章
天主之無窮論 第七
天主爲無窮否 一章
天主之外尚有他物爲無窮否 二章
有何就其大見在爲無窮否 三章
有何者就其多爲無窮否 四章

天主在物論 第八 一章
天主在凡有否 二章
天主在凡所否 三章
惟天主在凡所否
天主之不變論 第九
天主絕不變否 一章
惟天主不能易否 二章
天主之常論 第十
常者之義 一章

天主爲常否二章
惟天主爲常否三章
常異於時否四章
悠之與時何異否五章
天主之一者論十一
一者有所加於有者否一章
天主爲一否二章
天主爲至一否三章
見天主論十二

受造之明司能見天主否 一章

受造之明司見天主體繇於像否 二章

天主體肉目能見之否 三章

或有受造靈明繇本性能見天主否 四章

受造明司欲見天主須何受造之光否 五章

諸凡見天主躰者或有此較精全於彼否 六章

凡就天主體見之者能盡括天主否 七章

見天主體者於天主見萬物否 八章

凡於天主體見物由像而見之否 九章

凡於天主見物一並見物否 十章
人在世能見天主否 十一章
人在世能以本明認識天主否 十二章
天主之名號論 十三
有何名號宜天主否 一章
有何名號就天主躰加天主否 二章
有何名號正切天主者否 三章
稱天主諸名爲同指之名否 四章
稱天主者稱與稱物者之稱爲同名同義否

有也者名號最爲正切天主之名否　六章
天主之知論　十四
天主有知否　一章
天主自知否　二章
天主之知即其躰否　三章
天主自盡括否　四章
天主知巳外之他物否　五章
天主知巳外之他物以各物之本知否　六章

天主知爲推類否 七章
天主之知爲物之所以然否 八章
天主有未有者之知否 九章
天主知惡否 十章
天主知特一否 十一章
凡由自主者諸未來天生知之否 十二章
天主之知爲可易者否 十三章
天主所有萬品之則論 十五
物則有之否 一章

則有多否二章

天主凡所知之物有其物之則否三章

天主之生活論十六

屬性之諸物本有生活否一章

生活宜天主否二章

天主之愛欲論十七

天主有欲德否一章

天主欲已外之他物否二章

天主凡所欲出於固然否三章

天主愛欲爲諸物之所以然否 四章
天主凡所欲有其所以然否 五章
凡天主所欲成否 六章
天主之欲可變否 七章
天主之愛欲凡其所欲之事物令其爲固然否 八章
天主欲凶惡否 九章
天主自專否 十章
天主之愛論 十八

天主有愛否 一章
天主愛萬物否 二章
天主均愛否 三章
物愈美好天主愈愛之否 四章
天主之義之慈論 十九
天主有義否 一章
慈宜於天主否 二章
天主諸功用慈兼有義否 三章
天主之預圖論 二十

預圖宜天主否 一章
萬物屬天主之預圖否 二章
天主躬預圖萬有否 三章
預圖其所預圖之物令爲固然否 四章

預錄論 二十一

天主預錄人否 一章
預錄有所加於被錄否 二章
天主有貶逐人否 三章
凡預錄者爲天主所選取否 四章

天主預知人有功者爲預錄之故否　五章
預錄爲斷然否　六章
預錄之數定否　七章
預錄以聖人之禱能助之否　八章
天主之能論　二十二
天主有能否　一章
天主之能爲無限否　二章
天主有全能否　三章
天主能使已往者非往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凡所不造者能造之否 五章
天主所造之物更有增否 六章
天主之福論 二十三
福宜天主否 一章
謂天主有福就其明達否 二章
天主爲凡有福者之福否 三章
天主之福包含萬物之諸福否 四章
第二段論天主三位 共四十論
天主三位原來論 第一

在天主有原來否 一章

在天主有何原來可謂生之者否 二章

在天主有他原來異於其言之生否 三章

在天主愛原來可謂生否 四章

在天主原來有多于二原來否 五章

天主互視論 第二

天主有實互視否 一章

天主之互視與其躰爲同否 二章

天主之互視實相別否 三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在天主祇有實互視父也者子也者噓也者
原來也者否 四章
天主諸位論 第三
釋位之義 一章
天主可稱以位之名否 二章
位之名指說互視否 三章
天主位之多論 第四
在天主有多位否 一章
在天主位有多於三否 二章

數之目有加於天主否 三章
位之名能共於三位否 四章
知識天主諸位論 第五
三一之妙以本性之明能知之否 一章
於諸位可加徵號否 二章
知識各位之徵號有五否 三章
天主父之位論 第六
爲原者宜於父否 一章
父之名本爲天主位之名否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父之一名稱天主先指位否躰否 三章
不受生爲正切于父否 四章
天主子之位論 第七
言在天主爲位之名否 一章
言爲子之本名否 二章
天主子爲像論 第八
像在天主爲位之名否 一章
像之名爲子之本名否 二章
聖神之位論 第九

聖神之名爲正切天主之何一位否 一章
聖神由發於子否 二章
聖神發於父者由子否 三章
父及子爲聖神之一原否 四章

聖神之名即愛者論 第十

愛爲聖神之本名否 一章

諸位比躰者論 十一

天主躰與位爲一否 一章
屬躰之稱惟因一之義而加于三位否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屬躰之合名能當位否 三章
屬躰之脫名能當位否 四章
諸位可爲屬躰之名者之稱否 五章
屬躰之名可歸於諸位否 六章
屬躰之德諸聖師歸加於諸位當否 七章
諸位就比其互視與本情論 十二
互視與位爲一否 一章
諸位分別就互視否 二章
諸位比徵號之作用論 十三

徵號之作用可加於諸位否一章

徵號之功由本意否二章

徵號之作用由物否三章

在天主就其徵號之作用有能否四章

生之能指互視非指躰否五章

徵號之作用能及於多物否六章

天主三位均平相肖論十四

於天主有均平否一章

原來之位與其原偕常否二章

在天主諸位有性序否 三章
子與父就大均否 四章
子在於父父復在於子否 五章
子與父就其能均否 六章

第三段論造物之始 共六論

萬物出於天主最初之所以然論 第一
諸凡有者固爲天主所造否 一章
元質由天主受造否 二章
則所以然爲天主外物否 三章

天主爲萬物爲所以然否 四章
萬物出於最初所以然之勢論 第二
造之義爲從無造有否 一章
天主能化成何物否 二章
化成惟宜天主否 三章
造物繫何位否 四章
聖三之蹟在萬物否 五章
萬物之始有論 第三
天地萬物原常有否 一章

寰宇有始爲信之一端否 二章
萬物之分別論 第四
諸物之繁多與其分別由天主否 一章
諸物之不均由天主否 二章
寰宇惟一否 三章
善惡之分別論 第五
惡爲一性否 一章
惡在於物否 二章
惡在於善爲其底否 三章

惡敗壞全善否 四章
惡分爲罪爲罰否 五章
罰之惡較罪之惡甚否 六章
惡之所以然論 第六
善能爲惡之所以然否 一章
至善即天主乃惡之所以然否 二章
有一至惡者爲諸惡之所以然否 三章

第四段論天神 共三十四論

天神之躰論 第一

天神絕無形否一章
天神從質模之合否二章
天神之數多否三章
天神爲異類否四章
天神不朽否五章
天神比形體者論第二
天神之合形體性然否一章
天神取形體生活之功否二章
天神取形體行生活之功否三章

天神之比所者論 第三
天神在所否 一章
天神能並在多所否 二章
多天神能並在一所否 三章
天神比所之動論 第四
天神能自遷動否 一章
天神遷動經歷中處否 二章
天神之遷動在俄頃否 三章
天神之知識論 第五

天神之知識即其性否 一章
天神之知識即其有否 二章
天神之司明與其躰一否 三章
天神有作明司受明司否 四章
天神獨有明達之知否 五章
天神知物之由論 第六
天神知萬物由其躰否 一章
天神知物受物像否 二章
上品天神所因知物之像視下品尤公否 三章

天神知識之物論 第七

天神自知否 一章

天神知他天神否 二章

天神由本性之能知天主否 三章

天神知有質之物論 第八

天神知有質之物否 一章

天神知特一否 二章

天神知未來否 三章

天神知人心之臆否 四章

天神知聖寵之奧義即凡繫於超性者否 五章
天神知物之勢論 第九
天神之明達有在屬能有在屬現否 一章
天神一時能並臆多物否 二章
天神之知物推論否 三章
天神知以合以分否 四章
天神之明達可有謬否 五章
天神之欲德論 第十
天神具欲德否 一章

天神欲德異於明達否 二章

天神自專否 三章

天神有慾心忿心否 四章

天神之愛論 第十一

天神有性然之愛否 一章

天神有選擇之愛否 二章 即自專

天神愛已以性然及選擇之愛否 三章

天神性然愛他天神如已否 四章

天神性然愛天主勝於愛已否 五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神之受造論 第十二
天神有本有之所以然否 一章
天神從無始受造於天主否 二章
天神受造在天地之先否 三章
天神受造在眞福之天否 四章
天神之備全就聖寵與眞福論 第十三
天神始受造享眞福否 一章
天神須聖寵以歸向天主否 二章
天神受造之始有聖寵否 三章

天神以功得永福否 四章
天神積一功之後即有永福否 五章
天神得聖寵與永福就性分之品否 六章
天神受真福之後存性然知與愛否 七章
受真福之天神能反罪否 八章
受真福之天神能更進於真福否 九章
天神照他天神論 第十四
天神照他天神否 一章
天神變動他天神之欲司否 二章

下品天神照上品天神否 三章
上品天神照下品天神否 四章
天神相語論 第十五
天神與他天神相語否 一章
下品天神與上品天神相語否 二章
天神與天主語否 三章
所之相距有妨天神之相語否 四章
天神與他天神相語諸天神知之否 五章
天神等級於三部九品論 第十六

衆天神同一部否 一章
天神一部中有多品否 二章
同品有多天神否 二章
在天神分部分品由性然否 四章
天神諸品之稱當否 五章
在天神諸品之位當否 六章
天神之諸品世界窮盡尚存否 七章
人有取入天神之諸品否 八章

天神宰治形物論 第十七

形物由天神宰治否　一章
形質任順天神否　二章
形物順天神以遷動否　三章
天神能作超性奇異否　四章

天神之功於人論　第十八

天神能照人否　一章
天神能變動人之司欲否　二章
天神能變動人之思想否　三章
天神能變人屬覺諸司否　四章

天神遣降論 十九
天神遣降以供使否 一章
天神遣降以遣降以供使否 二章
凡一切天神遣降以供使否 二章
遣降者神在天主左右否 三章
中部天神皆差降否 四章
天神護守論 第二十
天神護守人否 一章
天神護守人天神護守否 二章
每人皆有一天神護守否 三章
護守人獨係最下品之神否 三章

一切諸人天神護守否 四章
人已生即有天神之護守否 五章
護守天神或棄置人否 六章
天神痛憂人之惡否 七章
天神或有爭鬬不睦否 八章
天神反義論 二十一
天神能反義否 一章
天神但能容驕傲與妬否 二章
邪魔貪爲如天主否 三章

邪魔性然爲惡否 四章

邪魔受造之初頃犯義否 五章

天神自受造至陷罪有久否 六章

犯義首神爲諸天神之首否 七章

首天神之罪爲他天神陷罪之由否 八章

犯義之神多否不犯義者多否 九章

邪神之罰論 二十二

邪魔之明達至昏失諸眞實之知否 一章

邪魔之欲德爲固執於惡否 二章

邪魔有痛否 三章
空中爲邪魔受罰之所否 四章
邪魔品級論 二十三
邪魔有品級否 一章
邪魔有管領否 二章
邪魔相照否 三章
天神馭惡神否 四章
邪魔之攻害論 二十四
人爲邪魔攻害否 一章

凡人諸惡由于邪魔之誘否 二章

邪魔能作超性之奇異否 三章

凡邪魔爲人所勝者即不攻害人否 四章

第五段論天主造有形之物 共九論

造形物論 第一

形物由天主而受造否 一章

形物受造爲天主之善好否 二章

天主造形物用天神否 三章

形物之模由天神而受造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造形物之序論 第二
質時先於模否 一章
凡形物共一模否 二章
眞福之天與無模之質元質同一時受造否 三章
時借質受造否 四章
第一日之功論 第三
光者之切名指無形之物否 一章
光爲形躰否 二章
光屬如何否 三章

光第一日受造宜否 四章

第二日之功論 第四

堅定第二日受造否 一章

天惟一重否 一章

第三日之功論 第五

水歸滙一處謂在第三日宜否 一章

植物第三日受造宜否 二章

第四日之功即文論 第六

飾

明躰第四日受造宜否 一章

造諸光之故經所指當否二章
天諸光有魂否三章
第五日之功論第七
設五日之功當否一章
第六日之功論第八
設第六日之功宜否一章
第七日之功論第九
天主造成萬物訖工於第七日當否一章
天主既造物第七日息否二章

天主降福及聖在第七日宜否 三章

第六段論人 共二十八論

靈魂之躰論 第一

靈魂爲形躰否 一章

靈魂自在否 二章

禽獸之魂自在否 三章

靈魂爲質模成否 四章

靈魂可朽否 五章

靈魂於天神同類否 六章

靈魂合肉身論 第二

明司爲肉身之模否 一章
一靈魂就肉身多而多否 二章
靈魂之外人具他魂固然異否 三章
靈魂之外人有他模否 四章
靈魂結此身當否 五章
靈魂合肉身須依賴爲其緣引否 六章
靈魂合肉身其間有何形躰否 七章
靈魂全在肉身之各肢否 八章

公論靈魂之德論第三

靈魂之德卽其躰否 一章

靈魂之德多否 二章

靈魂之德因作用與界有別否 三章

靈魂之德有序否 四章

靈魂爲其諸德之底否 五章

靈魂之德發于其本元否 六章

靈魂乙德由發於甲德否 七章

靈魂離肉身其諸德尚存否 八章

靈魂各德論 第四
靈魂之德分五等否 一章
一生魂分曰育德長德生德即傳類當否 二章
外司分爲五當否 三章
內司分爲四當否 四章一日通公二日形想三日提測四日記含
明德論 第五
明司爲靈魂之德否 一章
明司屬受德否 二章
有作明悟否 三章

作明悟爲靈魂之何分否 四章
作明悟但爲一於衆人否 五章
記德在於靈分否 六章
記德在人異於明司否 七章
推論異於明司否 八章
上分下分爲異德否 九章
一致明明司異於致用明司否 十章
逼刺爲何德異於他否 十一章
總希欲論 第六

希欲爲魂何德否 一章
覺欲靈欲爲一德否 二章
覺欲論 第七
覺欲但屬希德否 一章
覺欲分曰忿曰慾爲二德否 二章
忿慾二德聽理者之命否 三章
欲德論 第八
欲有固然欲否 一章
欲德凡欲固然欲否 二章

欲德貴於明德否 三章
欲德動明德否 四章
忿與慾爲靈欲之分否 五章

自專論 第九

人自專否 一章
自專屬德否 二章
自專屬希德否 三章
自專異於欲德否

靈魂之知識係形物論 第十

靈魂知形物由明司否 一章
靈魂由其本元知形物否 二章
靈魂知萬物由固然具之像否 三章
靈魂知無質之物在於常則否 四章
靈魂之知識受於覺物否 五章
明司能見知識因其所有靈像不反顧形想否 六章
覺司拘繫者斷德被阻否 七章
知識之序與勢論 十一

明悟知屬形與質物脫於形想否 一章
脫於形想之靈像爲明悟所知之物否 二章
明悟首先臆者爲物之公性否 三章
明悟同一時能知多物否 四章
明悟知物以合以析否 五章
明悟可有謬否 六章
一知此之一物此精於彼否 七章
明悟知不可分之物先於可分者否 八章
明司所知於形物者何論 十二

人之明司知特一者否 一章
人之明司能知無窮否 二章
明司知偶然之物否 三章
明司知未來者否 四章
靈魂知已與在已之物論 十三
靈魂知已由已之本元否 一章
明司知靈魂之習熟由習熟之本元否 二章
明司知本作用否 三章
明司知欲司之作用否 四章

靈魂如何知在已之上物論十四
靈魂在此世能知無形之躰由其躰者否一章
明司由形物之知得無形物之知否三章
明司首先所知之物爲天主否三章
靈魂離肉身後之知論十五
靈魂離肉身後得何知否一章
靈魂別肉身之後知他離形之躰否二章
靈魂別肉身之後知性然之物否三章
靈魂別身之後知孑一者否四章

靈魂在此世所具習熟身後尚存否 五章
靈魂在此世所得之作用後世尚存否 六章
凡所之相距能阻別身魂之知否 七章
一別身之魂能知在此世之事爲否 八章

人之受造就靈魂論 十六

靈魂於天主一躰否 一章
靈魂從無而受造否 二章
靈魂徑受造於天主否 三章
靈魂受造在肉身之先否 四章

首造成之一人就肉身論 十七
首人之肉身由泥土受造否 一章
首人之肉身徑受造於天主否 二章
首人之肉身具相宜之情勢否 三章
首造成之一女論 十八
首女受造在肇萬物之時否 一章
首女之受成宜即出於男否 二章
首女之受造出於人之一肋宜否 三章
首女徑受造於天主否 四章

首一人肖天主論 十九
人具有天主像否
天主像在蠢類否
天神較人類更肖天主否 三章
天主像在各人否 四章
人具聖三一之像否 五章
天主像在人惟因明司否 六章
首一人之分位就明司論 二十
首人見天主本妙否 一章

首人居原正之位見天神本躰否 二章
首人有萬物之知否 三章
首人在方正之位能被欺否 四章
首人之分位就聖寵論 二十一
首人受造時即有聖寵否 一章
首人具靈魂之情否 二章
首人具諸德否 三章
首人之功行較弱於我等之功行否 四章
首人未獲罪宜何權論 二十二

首人未獲罪主禽獸否 一章
首人主他受造之物否 二章
人居原正之位人皆爲同等否 三章
人居原正之位人主人否 四章
首一人保存本身論 二十三
首人在原正之位不死否 一章
首人居原正之位屬受傷否 二章
人居原位須食飲否 三章
首人居原正之位由生命樹得不死否 四章

首人傳類論二十四
人居原正之位傳類否一章
首一人傳類就肉身論二十五
嬰孩居原正之位具全德以動百躰否一章
於原正之位有女子生否二章
首一人傳類就義者論二十六
人生帶義否一章
原正時嬰孩初生定於原義否二章
首一人傳類就知論二十七

人居原正之位嬰孩生而知否 一章
人居原正之位嬰孩初生具論理之全用否
二章

首人受造之所論 二十八
地堂爲宜人居之所否 一章
天主置首人在地堂爲用功且居守否 二章
首人之受造在地堂否 三章

第七段論總治萬物 共八論

總論宰治萬物論 第一

寰宇有何宰治者否 一章
寰宇宰治之終向在寰宇之外否 二章
宰治寰宇惟一否 三章
萬物屬天主治否 四章
凡物徑屬天主治下否 五章
有何物能在天主宰治之外否 六章
物能咈天主宰治序否 七章
公論宰治論 第二
受造者須天主保存否 一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徑存凡有否 二章
天主能歸何物於無否 三章
有何歸於無否 四章
受造之受易於天主論 第三
天主徑能動質以得模否 一章
天主徑能動何形物否 二章
天主徑動受造之明司否 三章
天主能動受造欲司否 四章
於凡行天主行否 五章

天主能作何物在物秩序之外否 六章
天主凡行性序之外爲聖異否 七章
聖異中有此大於彼否 八章

形物之作爲論 第四

形躰者有作爲否 一章
下域之物由形天之施爲而成否 二章
形天乃人作用之所以然否 三章
形天有何施爲於邪魔否 四章
形天凡屬其施爲之下令其爲固然否 五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命論 第五
命爲何物否 一章
命在受造之物否 二章
命不易動否 三章
萬物在命屬下否 四章
論所係于人之作爲論 第六
一人能教他人否 一章
人因靈魂之德能易動形質否 二章
離身之魂能動形物易其所否 三章

人之生人就魂靈論 第七
覺魂偕人質具發生否 二章
覺魂由質具而生否 二章
靈魂偕寰宇受造否 三章
傳人就肉身論 第八
滋養有變化於人性之實否 一章
質具爲滋養之餘分否 二章

超性學要卷之一目錄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超性學要

卷之一目錄

4. Volum. C.6
Tom: 2. C. 17. Thom. Index

6

超性學要第二大支之一目錄 卷之二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義

第二大支一論人寃竟歸向與或助或阻之善惡 凡八段

第一段論人之終向 共五論

總論人之終向論一

人宜行爲爲終向否 一章

行爲爲終向爲人性之本情否 二

人作用定爲某類由於終向否 三

人生有何終向否 四

一人能有多終向否 五

人所行皆爲終向否 六

衆人之終向爲一否 七

萬物之終向於人之終向爲一否 八

人福何在論 二

人之眞福在財富否 一章

人之眞福在尊榮否 二

人之眞福在多譽否 三

人之眞福在權勢否 四
人之眞福在形軀何美好否 五
人之眞福在形軀之樂否 六
人之眞福在靈魂何美好否 七
人之眞福在受造何美好否 八
人福爲何論 三
眞福爲何無受造者否 一章
眞福在作用否 二
眞福屬覺分之作用屬靈分之作用否 三

眞福旣在靈分者屬明司或欲司之作用否四
眞福屬致明或致用之作用否五
眞福在知識屬致明之學否六
眞福在知識離形之體卽天神否七
眞福在見天主否八
眞福之所須論四
樂享爲眞福之所須否一章
在眞福者睹見或樂享爲首否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眞福必須該括否 三
眞福必須愛欲正直否 四
人之眞福必須肉軀否 五
人之眞福必須肉軀美成否 六
人之眞福必須外美好否 七
人之眞福必須伴侶否 八

得眞福論 五

人能得眞福否 一章
此人得眞福較大於彼人否 二

人在世能得真福否 三
真福既得之能失之否 四
人以本性之力能得真福否 五
人得真福賴在上受造之何靈者否 六
人得真福須善功否 七
凡人本性希真福否 八
第二段論凡係於欲德之作用 共二十八論
有意與無意論 一
人作用有意欲否 一章

禽獸有意欲否 二
有無作用之意欲否 三
欲德能被强否 四
欲德既被强仍有欲否 五
畏懼致無意欲否 六
情欲致無意欲否 七
不知致無意欲否 八
人作用情迹論 二
人作用情迹屬依賴否 一章

討論人作用情迹係天學學士否 二
克己學中記人作用情迹有七當否 三一日何人
二日何事三日何所四日何助
五日何意六日何如七日何時
係終向情迹者爲首或係作用之體者爲首
否 四

欲德所欲之事論 三

欲德惟向善否 一章
欲德惟向終或向凡引於終向之物否 二
欲德以一作用向終向與引於終向之物否

三

欲德之動於何論 四

欲德動於明司否 一章

欲德動於覺欲否 二

欲德自動否 三

欲德動於何外始否 四

欲德動於天體否 五

欲德惟動於天主爲其外始否 六

欲德之動如何論 五

欲德性然愛何物否　一章
欲德固然愛動於本界否　二
欲德固然愛動於覺欲否　三
欲德固然愛動於外始即天主否　四
樂享爲欲德之作用論　六
樂享屬希欲之作用否　二章
樂享惟宜靈性或並宜禽獸否　二
樂享惟爲終向之本情否　三
樂享惟係已得之終向否　四

意旨論 七

意旨係明司或欲司之作用否 一章

意旨惟向終向否 二

意旨能一並向二物否 三

向終向之作用於欲引乎終向之物者作用爲一否 四

意旨宜禽獸否 五

選擇凡引乎得終向論 八

選擇係欲德之作用或明司之作用否 一章

選擇係禽獸否 二
選擇惟係引得終向之物或其終向否 三
選擇惟係我等所能爲者否 四
選擇但係能爲之物否 五
人用選擇固然或自專否 六
商議在選擇之前論 九
商議屬審究否 一章
商議惟係其終向或係屬其終向之物否 一
商議但係我等所爲者否 三

商議係我等一切所爲者否 四
商議用反旋之序否 五
商議致於無窮否 六
允就終向論 十
允屬希德或臆之作用否 一章
允宜禽獸否 二
允向終向或向引得終向之物否 三
行爲之允但係靈魂之上分否 四
用比引得其終向之物論 十一

用屬欲德之作用否 一章
用宜禽獸否 二
用有向終向否 三
用先於選擇否 四
欲德所令之作用論 十二
令係明德或欲德之作用否 一章
令係禽獸否 二
令先於用否 三
令與受令之作用爲一否 四

欲德之作用受令否 五
明德之作用受令否 六
覺欲之作用受令否 七
生魂之作用受令否 八
外四支之作用受令否 九
總論人作用之善惡論 十三
凡人之作用爲善或爲惡否 一章
人之作用爲善爲惡由於本界否 二
人之作用爲善爲惡由其物情迹否 三

人之作用爲善爲惡由其所向否 四

人之作用爲善爲惡由其本類否 五

人之作用爲某善某惡由於所向否 六

人之作用視本類者有非善非惡否 七

人之作用視特一者非善非惡否 八

人之作用有因何情迹爲善類爲惡類否 九

凡爲屬善屬惡之情迹加善或惡置人作用

爲善類爲惡類否 十

欲德之善係其界否 一章
欲德之善但係於其界否 二
欲德之善係於理否 三
欲德之善係於永律否 四
欲德不合有差謬之理乃惡否 五
欲德合有差謬之理乃善否 六
引得終向之物論 十五
欲德之善係其終向之意否 一章
欲德之善係其終向之意者爲如干善
欲德之爲如干善如干惡隨意者爲如干善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惡否 二
欲德之善由合順天主旨否 三
欲德之善須遵依天主旨否 四
欲德之爲善惡論 十六
欲德外作用之善惡否 一章
善惡先在欲德作用或何外作用否 一
外作用之善惡全係於欲德之善惡否 二
內作用之善惡於外作用之善爲一否 三
物之成有加何善惡於外作用否 四
此一之外作用得爲善得爲惡否 五

隨欲德之作用就善惡論 十七
人之作用就爲善或惡具正直之義否 一章
人之作用就爲善或惡屬褒貶否 二
人之作用就爲善或惡有功與罪否 三
人之作用就爲善或惡天主前有功與罪否
四

第三段論靈魂之諸情

總靈魂之情欲論 十八
有何情欲在靈魂否 一章

情欲在靈魂希欲之分甚於臆思之分否 二
情欲在知覺之欲或知識之欲否 三
靈魂之情欲同異論 十九
在欲分之情欲異於在怒分者否 一章
怒分之情欲相悖者視善惡之相悖否 二
靈魂有何情欲無敵否 三
有何非同類情欲在一德非相悖否 四
情欲之善惡論 二十
靈魂之情欲爲善惡否 一章

凡靈魂之情欲爲惡否 二
情欲有所加減於善惡之作用否 三
情欲有本類善或惡否 四
情欲之序論 二十一
怒分之情欲先於慾分之情欲否 一章
愛爲慾分之情否 二
望爲怒分之首情否 三
樂憂望懼四者爲靈魂之首情否 四
特論各情論 二十二

愛在慾分否 一章
愛欲爲情欲否 二
分愛爲友愛爲欲愛宜否 三
愛所以然論 二十三
惟善爲愛所以然否 一章
知識爲愛所以然否 二
相肖爲愛所以然否 三
靈魂之情欲有爲愛所以然否 四
愛效論 二十四

合爲愛效否 一章
互結爲愛效否 二
超提爲愛效否 三
愛傷用愛者之情否 四
具愛者凡所行愛爲其所以然否 五
怨恨論 二十五
惡爲怨恨所以然與界否 一章
怨恨由於愛否 二
怨恨强於愛否 三

有自惡者否 四
有惡眞實者否 五
貪欲論 二十六
貪欲但在覺欲否 一章
貪欲成一類之情否 二
貪欲有性然者有非性然者否 三
貪欲無窮否 四
樂論 二十七
樂屬欲情否 一章

樂拘時否 二
樂在靈欲否 三
形樂大於神樂否 四
屬觸司之樂大於諸覺司否 五
有何樂非性然否 六
有何樂反對他樂否 七

樂之所以然論 二十八

行爲爲樂本所以然否 一章
動爲樂所以然否 二

望與記含爲樂所以然否 三

憂爲樂所以然否 四

他人之行爲我等樂之所以然否 五

惠人爲樂所以然否 六

相肖爲樂所以然否 七

駭愕爲樂所以然否 八

樂之效論 二十九

伸開爲樂之本情否 一章

樂令人渴且願否 二

樂阻理之用否 二三
樂成作用否 四
樂之善惡論 三十
一切諸樂爲惡否 一章
何樂爲至善否 二
樂辯善惡之準則否 三
憂痛論 三十二
痛爲靈魂之情欲否 一章
憂於痛爲一否 二

憂與痛相對於樂否 三
諸憂對諸樂否 四
有何憂於默樂相對不 五
避憂之情較强於趨樂否 六
外痛甚於內痛否 七
憂類分爲四當否 八 一日憂二日憔三日妳四曰慈
憂痛之所以然論 三十二
痛之所以然爲既失之善抑或隨從之惡否
一章

貪欲爲痛之所以然否 二
合一之欲爲痛之所以然否 三
不能抗御權力爲痛之所以然否 四
憂痛之效論 三十三
痛除學力否 一章
心上沉重爲憂與痛之效否 二
憂與痛削弱諸凡作爲否 三
憂較靈魂一切情欲更害形體否 四
救憂痛論 三十四

痛與憂因何樂消散否 一章
痛與憂因友朋相憐消散否 二
痛與憂因默存眞實消散否 三
痛與憂因睡卧與温泉消散否 四
憂痛之善惡論 三十五
凡憂爲惡否 一章
憂屬宜之善否 二
憂屬利之善否 三
身痛爲至惡否 四

總論司忿之諸情首論望與失望論 三十六
望在臆德或希德否 一章
禽獸有望否 二
失望對望否 三
試驗爲望所以然否 四
幼者醉者最有望否 五
望爲愛所以然否 六
望更責人作爲抑更阻之否 七
懼論 三十七

懼爲靈魂之情否 一章
懼爲特情否 二
有因性之懼否 三
懼類有六當否 四 一曰懈怠 二曰羞恥 三曰莊敬 四曰驚駭 五曰昏昧 六曰憂鬱
懼界論 三十八
懼界爲善或惡否 一章
因性之惡爲懼之界否 二
懼係罪之惡否 三

其懼爲可懼否 四
忽然之事更可懼否 五
不得救之事更可懼否 六
懼所以然論 三十九
愛爲懼所以然否 一章
缺爲懼所以然否 二
懼效論 四十
懼令卷縮否 一章
懼令人商議否 二

懼令人顫慄否 三
懼阻作爲否 四
敢論 四十一
敢爲懼之對否 一章
敢隨望否 二
有何缺爲敢所以然否 三
有敢者遇艱險始較勵於終否 四
怒論 四十二
怒爲何特情否 一章

怒界爲善或惡否 一
怒在欲分否 二
怒於理借否 四
怒較慾分更因性者否 五
怒較憎惡更重否 六
怒但係具義者否 七
記怒多類當否 八一日膽二日存三日狂
怒所以然與其救論 四十三
怒之故爲受何不義於所怒之人否 一章

輕忽人爲怒之故否 二
人怒者之尊貴爲怒之故否 三
人之缺失易爲致怒之由否 四
怒效論 四十四
怒能致樂否 一章
怒更致憤發於心否 二
怒更阻理之用否 三
怒更致人沉黙否 四
第四段論習熟 共六論

總論習熟論一
習熟在如何之倫否一章
習熟爲如何某類否二
習熟有相因於效否三
須有習熟否四
習熟之座論二
形身具有習熟否一章
靈魂就其體或就其德爲習熟之座否二
覺司之德具有習熟否三

明司具有習熟否 四
欲司具有習熟否 五
天神具有習熟否 六
習熟之所以然係其生論 三
有因性習熟否 一章
有發作用者習熟否 二
以一作用能生習熟否 三
習熟之生長論 四
習熟生長否 一章

習熟因所加者生長否 二
因各作用習熟增長否 三
習熟之壞損論 五
習熟能損壞否 一章
習熟能減否 二
因停止作用習熟或壞或減否 三
習熟殊別論 六
多習熟能寓於一德否 一章
習熟就界異別否 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習熟就善惡異別否 三
一習熟合成於多習熟否 四

第五段論諸德 共十六論

諸德之義論 一
人德爲習熟否 二章
人德屬致用之習熟否 二
人德爲善習熟否 三
限解德當否 四
德座論 二

德在靈魂爲其座否 一章
德能在多力否 二
明司爲德座否 三
司愛司忿爲德座否 四
屬覺憶德爲德座否 五
欲司爲德座否 六
屬明司識德異別論 三
屬明司致明習熟止於三否 一章 一日知識 二日上知
三日明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屬明司習熟即藝爲德否 二

智德別於藝否 三

智爲人所須之德否 四

善議善斷自決此三者爲附智者之德否 五

屬修爲之德別於屬明司之德論 四

凡德屬修爲否 一章

修爲之德異於明司之德否 二

別德屬修爲屬知識當否 三

屬知識之德無修爲之德有否 四

修德異別就諸情之相因論 五
修德屬情欲否 一章
修德能於情欲偕否 二
修德能於憂偕否 三
凡修德向情欲否 四
修德中有無情欲者否 五
修德互別論 六
修德惟一否 一章
致用之修德別於在情欲者否 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致用之修德惟一否 三
係各情欲有各德否 四
修德因諸情之異界有別否 五

樞德論 七

修德稱謂樞德當否 一章
樞德爲四否 一章一日智二日義三日勇四日節
修德有較樞德更宜稱謂樞德否 二
樞德互別否 四
樞德分治德鍊德心已鍊之德則德當否 五

超性德論 八
有超性德否 一章
超性德別於知識與修德否 二
信望愛爲超性德當否 三
信先於望而望先於愛否 四
德所以然論 九
德性然在我等否 一章
德有成於習爲否 二
修德有由天主賦否 三

成於習爲之德與由天主賦之德同類否 四

諸德之中論 十

修德在得中否 一章

修德之中爲物之中或理之中否 二

知識之德在得中否 三

超性德在得中否 四

諸德之相聯論 十一

修德互相聯否 一章

愛德無修德亦無否 二

修德無愛德亦無否 三
愛德無信德望德亦無否 四
信德望德無愛德亦無否 五

諸德之均論 十二

德有大小否 一章

諸德並在一人爲同類否 二
修德貴於屬明司之德否 三
修德中義者爲首否 四
修德中上知爲首否 五

超性德中愛者爲首否 六
諸德身後存論 十三
修德身後尚存否 一章
明司之德身後尚存否 二
信德身後尚存否 三
身後享天國信德尚存否 四
享天國信與望徼存否 五
天主恩論 十四
恩別於德否 一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須恩以得天國否 二
聖神之恩屬習熟否 三
記聖神之恩有七當否 四 一日上知二日明達三日計策四日剛毅五日知識六日忻順七日敬畏天主
聖神之恩互相聯否 五
在天國聖神之恩尚存否 六
德貴於恩否 七
真福八端論 十五
真福八端異於德與恩否 一章

眞福八端所指之賞賜在今世否 二
記眞福有八端當否 三
眞福八端所記賞賜當否 四
聖神之恩效論 十六
聖神之實爲作用否 一章
恩效異於眞福八端否 二
保瑔宗徒記聖神恩效當否 三 一日愛二日樂三日合平
四日忍五日優六日善七日慈八日良善
九日信德十日莊正十一日節十二日貞
聖神之恩效反肉身之行否 四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第六段論罪論 共一十八

罪體論 一

罪慝對德否 一章
罪慝對性者否 二
罪作用較罪更惡否 三
罪慝於德能偕否 四
罪慝各有其作用否 五
限解罪慝曰所言所行所願反永法當否 六

罪慝殊別論 二

罪慝爲異類者由於界否 一章
屬神之罪異別於屬形者否 二
罪慝爲異類者由其所以然否 三
罪慝分析得罪於天主二于人二于巳三當否 四
罪慝就刑罰之別置罪於異類否 五
當不爲而爲當爲而不爲之罪各爲異類否 六
罪慝分析爲心口行三者當否 七

過不及之罪爲異類否 八
情迹異者罪慝爲異類否 九
罪慝互相比論 三
凡罪互相聯否 一章
罪輕重由於其界否 二
罪輕重由於所對之德位否 三
屬肉身之罪輕於屬神者否 四
罪輕重視其罪之故否 五
情欲令罪爲輕重否 六

罪輕重視所害爲輕重否 七
罪輕重視所得罪之人品否 八
犯罪之尊貴重其罪否 九

罪慝之座論 四

欲德爲罪座否 一章
但欲德爲罪座否 二
於慾心能有罪否 三
於理能有罪否 四
存樂念之罪在於理否 五

先欲行之罪在於理上分否 六
先欲樂之罪爲死罪否 七
於理之上分就遵引下德能有小罪否 八
總論罪所以然論 五
不知爲罪所以然否 一章
不知爲罪否 二
不知全免罪否 三
不知減罪否 四
罪所以然就出覺欲之情論 六

欲德動於覺欲之情欲否 一章
情欲令理背已之所知否 二
凡罪由欲情者可謂由於劣弱否 三
已之私愛爲諸罪之源否 四
罪所以然一日婬樂一日目樂一日心傲當否 五
由情欲之罪爲輕否 六
情欲全免罪否 七
由情欲之罪可謂死罪否 八

罪所以然就欲德論 七
有故意得罪否 一章
習犯故意犯否 二
故意犯習犯否 四
故意犯重於由情欲犯否 五
罪外所以然論 八
天主爲罪所以然否 一章
罪作用由天主否 二
天主爲人盲瞽堅執所以然否 三

因盲瞽堅執有引遵人得天國否 四
罪所以然就邪魔論 九
邪魔直然爲人得罪所以然否 一章
邪魔內促能誘人得罪否 二
邪魔令人固然犯罪否 三
凡人得罪由邪魔提誘否 四
罪所以然就人論 十
原人之首罪源然傳於後裔否 一章
原人與本祖宗之他罪傳於後裔否 二

原人之罪源然傳於衆人否 三
設使有何人之肉身靈異造成此人染原罪否 四
設使亞當不犯罪但厄襪犯罪後裔亦染原罪否 五
原罪論 十一
原罪屬習熟否 一章
一人具多原罪否 二
原罪即是欲心否 三

原罪在衆人均否 四
原罪座論 十二
原罪在肉身甚於靈魂否 一章
原罪在靈魂之體先於其德否 二
原罪染欲德先於諸德否 三
罪爲他罪所以然論 十三
貪欲爲諸罪之根否 一章
傲爲諸罪之原否 二
傲與吝之外有何罪宜稱罪宗否 三

稱罪宗有七當否 四一曰驕傲二曰慳吝三曰淫慾四曰忿怒五曰貪饕六曰嫉妒七曰懈惰於善
罪效就損性之美好論 十四
罪損因性之美好否 一章
一切人性之美好因罪能脫除否 二
隨罪者本性之傷記有四當否 三一日弱劣二日不知三日心惡四日貪欲
無規模無美好無次序爲罪之效否 四
死等肉身之缺漏爲罪之效否 五

死等缺漏爲人性之所有否 六
罪效就汚靈魂論 十五
罪致何汚於靈魂否 一章
得罪之後其玷汚尚存於靈魂否 二
罪之效就罰論 十六
刑罰爲罪之效否 一章
罪爲罪之罰否 二
罪致犯罪者應受無窮之刑罰否 三
罪致犯罪者就幾何應受無窮之刑罰否 四

凡罪致犯罪者應受無窮之刑罰否 五
犯罪後其應受刑罰者尚存否 六
凡刑罰爲因何罪否 七
因他人之罪有受刑罰者否 八

活罪死罪論 十七

从活罪對死罪當否 一章
活罪死罪不同宗否 二
活罪爲死罪緣引否 三
活罪成爲死罪否 四

事物情迹致活罪成爲死罪否 五
死罪成爲活罪否 六
活罪論 十八
活罪致靈魂有汚否 一章
借木茅腐草指活罪當否 二
人在原正之時能犯活罪否 三
善神惡神能犯活罪否 四
第七段論法律 共一十七論
總論法律論 一

法律係於理否 一章
法律常向公益否 二
一人理能立法否 三
傳布係法律本義否 四
法律多類論 一
有永法否 一章
人自有性法否 二
有人法否 三
須有天主法否 四

天主法惟一否 五
有僻引之法否 六
法律之效論 三
法律之效在人爲善否 一章
記法律之作用當否 二 日令命二日禁誡三日許允四日刑罰
永法論 四
永法卽天主至理否 一章
永法衆人通曉否 二
凡法由永法發否 四

凡固然與恒有者爲永法屬下否 五
一切人事爲永法屬下否 六
性法論 五
性法屬習孰否 一章
性法之誠爲一爲多否 二
性法可易否 三
性法能滅於人心否 四
人法論 六
人之立法有何益否 一章

人法由性法發否 二
聖依西鐸記人法之情勢當否 三
理三日合教法二日合性
合人意
聖依西鐸分別人法之名等當否 四
人法之權論 七

立人法者宜向公益或私益否 一章

人法之所關禁戒諸慝否 二
人法之所關致諸德之作用否 三
人法拘束人心否 四

衆人皆屬法下否 五
凡屬其法下能不依其法之語言否 六
人法之更易論 八
人法因何宜更易否 一章
遇更善者人法宜更易否 二
風俗當法否 三
御衆能權免人法否 四
古法論 九
古法善否 一章

古法由天主否 二
古法由天神設否 三
古法設但爲如德亞國人否 四
衆人宜守古法否 五
美瑟時設古法宜否 六

古法規誡論 十

古法但具含一誡否 一章
古法除修爲誡外具禮儀之誡否 二
古法除修爲與禮儀誡外具判理之誡否 三

古法除修爲與禮儀與判理誡外具他誡否 四
古法勉勵人守誡宜設今世之賞罰否 五
古法修爲之規誡論 十一
凡古法修爲之誡係性法否 一章
古法修爲之規誡係諸德之作用否 二
古法修爲之規誡皆歸於十誡否 三
誡記有十條當否 四
十誡次序當否 五

十誡可權免守否 六
德行勢態入十誡中否 七
愛德勢態入十誡中否 八
十誡外分析修爲古法之誡當否 九
古法修爲之規誡令人爲義人否 十
古法禮儀之規誡論 十二
禮儀規誡之義在奉敬天主否 一 章
禮儀規誡屬表物之像否 二
禮儀規誡宜多否 三

禮儀規誡分析當否 四一曰祭祀二曰聖事三曰係聖物四曰特守

古法禮儀規誡所以然論 十三

禮儀規誡有所以然否 一章

禮儀規誡但有文辭或但有作像所以然否 二

禮儀規誡係祭祀義表當否 三

禮儀規誡係聖物者表義當否 四

古法聖事迹所以然當否 五

守禮儀者之故當否 六
古法禮儀之規誡存久論 十四
古法禮儀在其法之先否 一章
古法禮儀惟彼時能令人爲義人否 二
古法禮儀至天主降生卽止否 三
耶穌受苦難後守古法禮儀有罪否 四
新法論 十五
新法爲書教否 一章
新法令人爲義人否 二

授新法宜在造世之初否 三
新法至於世界終否 四
新法比古法論 十六
新法別於古法否 一章
新法全補古法否 二
新法含在古法內否 三
新法重於古法否 四
新法所含論 十七
新法所命所誡外作用宜否 一章

新法所定外工是否 二
新法所定內工是否 三
新法所定勸諭當否 四

第八段論聖寵 共六論

聖寵之須論 一
人無聖寵能知識何眞否 一章
人無聖寵能欲且能何善否 二
人無聖寵依本性力能愛天主萬有之上否 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無聖寵依本性力能守誡否 四
人無聖寵能立功獲永福否 五
人無聖寵外祐能自備以得聖寵否 六
人無聖寵之祐能出脫于罪否 七
人無聖寵能不犯罪否 八
人已得聖寵能無聖寵之祐自趨善避惡否 九
人居聖寵須聖寵之祐以得有恒否 十
聖寵之體論 二

聖寵有所加於靈魂否 一章
聖寵屬靈魂之如何否 二
聖寵爲一於德否 三
聖寵在靈魂之躰或在其德否 四

聖寵之類論 三

聖寵分析致愛之聖寵一與恩賜之聖寵一
當否 一章
聖寵分析行爲之聖寵一輔行爲之聖寵一
當否 二

聖寵分析預先之聖寵一後從之聖寵一當否 三
保錄宗徒分析聖寵恩賜當否 四一曰上知二曰善言三曰信德四曰治病五曰聖異六曰逆知七曰識各志八曰曉各語九曰翻譯
恩賜之聖寵貴於致愛之聖寵否 五
聖寵所以然論 四
惟天主爲聖寵所以然否 二章
邀聖寵須人何治備與緣引否 二
凡人自備以得聖寵而盡其在已者必定得

聖寵否 三
聖寵在此人較大於彼人否 四
人能自知有無聖寵否 五
聖寵之效論 五
惡人爲義人者卽是赦其罪否 一章 二
惡人得罪赦卽惡人爲義人須聖寵之賦否 三
惡人爲義人須信德之動否 三
惡人爲義人須自專之動離於惡而就天主否 四

罪之赦卽在凡須人作義人之事內否 五
惡人作義人成於頃耶或漸成否 六
凡須惡人作義人之事聖寵之賦性然在先否 七
惡人作義人屬靈異之工否 八

功爲聖寵之效論 六

人能立功以得何于天主否 一章
人無聖寵能立功以得常生否 二
人居聖寵能立功以得常生否 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寵爲立功之始因愛德在先或因他德否 四
人能立功以自得第一聖寵否 五
人能立功使他人得第二聖寵否 六
人已陷於罪能立功以得其原位否 七
人能立功以自得聖寵與愛德增加否 八
人能立功以自得有恒否 九
世上善好能入功內否 十

超性學要卷之二目錄終

超性學要卷之三目錄

4.t Volum. (tdt.
Tom. 3. e. A. Th: Index

超性學要第二大支之二目錄 卷之三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義

第二大支之二特論諸德慝 凡三段

第一段論向天主三德信望愛 共四十論

信德向界論一

元眞 即天主 爲信德之界否 一章

信德爲成句者何合成否 二章 解在本論

信德能容何僞否 三章

信德之界屬見否 四章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凡屬信者能爲知者否 五章
屬信者之物分析何節目當否 六章
信德之節目隨時增加否 七章
試信德之節目當否 八章
信德諸節陳在信經當否 九章
排列信經各端關係於教化總主否 十章
信德內功論 二
信卽是諦思之乞否 一章
得天國必須信何超越本性之理否 二章

以本性可徵入信德之端否 三章
人須信何事明徵否 四章
衆人須具信德均平明徵否 五章
得天國必須明知天主降生奧義否 六章
信屬立功之德否 七章
討論寃理引證信德之端減信德之功否 八章
信德外用論 三、
承認爲信德用否 一章
得天國必須承認否 二章

信德爲何論 四

限解信德曰信德屬望事之躰不顯明者之徵當否 五章

解在本論

明司爲信德之座否 二章

愛德爲信德之模否 三章

無模者 即無愛德 信德能爲有模者或反是否 四章

解在本論

信爲德否 五章

信德爲一否 六

信德爲諸德之首否 七章
信德較知識與一切屬明司之德更確否 八章
具信德者論 五
天神或元人居原正之位具信德否 一章
邪魔有信德否 二章
不信屬信者一端此人具他端無模者之信否 三章
解在本論
此人之信德較他人有大否 四章
信德之所以然論 六

信德由天主所賦於人否 一章
無愛德之信德爲天主恩否 二章
信德之效論 七
懼爲信德之效否 一章
心潔爲信德之效否 二章
明達之恩就係信德論 八
明達爲聖神之恩否 一章
明達之恩與信德偕否 二章
明達之恩屬致明並致用否 三章

凡具聖寵有明達之恩否 四章
凡無致愛者聖寵能具明達之恩否 五章
明達之恩異別於他恩否 六章
明達之恩與眞福第八端卽淨心者相符否 七章
明達之恩係信德之效否 八章
知識之恩就係信德論 九
知識爲恩否 一章
知識之恩係在於天主事否 二章

知識之恩屬致用之知否 三章
明達之恩與真福第三端即涕泣相符否 四章
總論不信者論 十
不信有罪否 一章
不信寓明司否 二章
不信爲諸罪之大否 三章
凡不信者所爲皆有罪否 四章
不信者有多類否 五章
異教不信之罪較古教與異端之罪尤大否

六章
解在本論
與不信者宜明辨否 七章
異端論 十一
異端屬不信者之罪否 一章
惟係於信德之事即謂異端否 二章
異端宜從寬否 三章
異端歸正聖教會宜收否 四章
總論憾主誹言論 十二
憾主誹言於認主相悖否 一章

憾主誹言爲死罪否 二章

憾主誹言爲至大者之罪否 三章

在永苦地獄者憾主誹言否 四章

特論憾主誹言論 十三

悖反聖神之罪於故反者之罪爲一否 一章

悖反聖神之罪有六端當否 二章 一曰絶望 亦天二月

安擬亦天三日放駁眞理四曰忌人

聖寵五曰固執於惡六曰怙終不悔

悖反聖神之罪不赦否 三章

人始作罪能悖反聖神否 四章

心盲論 十四
心盲有罪否 一章
覺司昏昧異別於心盲否 二章
覺司昏昧及心盲由於多色多食否 三章
望德論 十五
望爲德否 一章
永福爲望德之向界否 二章
望他人得永福可否 三章
望人有罪否 四章

望德爲超性之德否 五章
望德異別於超性諸德否 六章
望德先於信德否 七章
愛德先於望德否 八章
望德之座論 十六
望德寓于欲司否 一章
享永福者有望德否 二章
受永苦者有望德否 三章
在此世望德確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懼畏之恩係望德論 十七
懼畏天主宜否 一章
懼畏分析爲四當否 二章一日子懼二日初懼三日役懼四日世懼解
在本論
世懼爲惡否 三章
役懼爲善否 四章
役懼于子懼爲一否 五章
愛德在役懼尚存否 六章
畏懼爲知德之始否 七章

畏懼爲聖神之恩否 八章
愛德生長畏懼減少否 九章
居天國畏懼尚存否 十章
真福第一端與聖寵畏懼之恩相符否 十一章

絶望論 十八

絶望有罪否 一章
絶望信德尚存否 二章
絶望爲諸罪者之大否 三章
絶望由於懈惰否 四章

妄恃論 十九
妄恃之義在妄恃天主或本能否 一章
妄恃有罪否 二章
妄恃對懼較切於對望否 三章
妄恃由於虛榮否 四章
係於望與懼畏之誡論 二十
係望德宜有何誡否 一章
係懼畏宜有何誡否 二章
愛德論 二十一

愛德即是交友否 一章
愛德屬何受造之物否 二章
愛爲德否 三章
愛爲一類之德否 四章
愛德爲一否 五章
愛德爲諸德之首否 六章
無愛有眞德否 七章
愛爲諸德之模否 八章

愛德之座論 二十二

欲司爲愛德之座否 一章
愛德由天主所賦否 二章
愛德之賦各因本性之量否 三章
愛德生長否 四章
愛德因增加生長否 五章
愛德因每作用生長否 六章
愛德生長於無窮否 七章
愛德在此世全備否 八章
愛德分爲起爲進爲成當否 九章

愛德消滅否 十章
愛德一得又能失之否 十一章
愛德以一死罪之作用能失之否 十二章
愛德之界論 二十三
愛德止於愛天主或又及於愛人否 一章
以愛德宜愛愛德否 二章
無靈之物以愛德宜愛否 三章
人以愛德宜自愛否 四章
人以愛德宜愛本身否 五章

以愛德宜愛罪人否 六章
罪人自愛否 七章
以愛德必須愛讐人否 八章
得天國必須驗愛迹而致愛情於讐人否 九章
以愛德宜愛天神否 十章
以愛德宜愛邪魔否 十一章
以愛德愛天主一愛已二愛人三愛本身四當否 十二章

愛德之序論 二十四

愛德有序否 一章

人宜愛天主重於愛人否 二章

人宜愛天主重於愛已否 三章

人宜愛已重於愛人否 四章

人宜愛人重於愛本身否 五章

人宜愛此人重於愛彼人否 六章

人宜愛善人重於愛親者否 七章

人宜愛親屬重於他人否 八章

人宜愛子重於愛父否 九章

人宜愛父重於愛母否 十章
人宜愛妻重於父母否 十一章
人宜愛恩人重於愛其所受之恩否 十二章
愛德之序天國尚存否 十三章
愛德首作用論 二十五
愛德之本情爲施愛或被愛否 一章
愛德就其作用於惠施爲一否 二章
宜愛天主爲天主否 三章
人在世能徑愛天主否 四章

人能全愛天主否 五章
愛天主有何限量否 六章
愛讐之功較大於愛友否 七章
愛人之功較大於愛天主否 八章
愛德之首作用即樂論 二十六
樂爲愛德之效否 一章
由愛德之神樂能容何憂否 二章
由愛德之神樂滿全否 三章
樂爲德否 四章

愛德之作用即合平論 二十七
合平於和睦爲一否 一章
萬物希合平否 二章
合平爲愛德本效否 三章
合平爲德否 四章
哀矜係愛德內效論 二十八
患苦爲哀矜之緣引否 一章
哀矜闕乏之人賑施之爲哀矜之緣引否 二章
哀矜爲德否 三章

哀矜爲諸德之大否 四章

愛德之外用首論惠澤論 二十九

惠澤爲愛德之作用否 一章

宜惠澤衆人否 二章

愈親於我者愈宜惠澤否 三章

惠澤爲一類之德否 四章

賑施爲愛德之外效論 三十

賑施爲愛德之作用否 一章

賑施之端有七當否 二章一食饑者三衣裸者四顧病者及囚

罔者五舍旅者六
贖虜者七葬死者
賑肉身貴於賑靈魂否 三章
賑施在誠內否 四章
人宜捐已之所須以施人否 五章
用不義之財以施人可否 六章
屬他人下宜賑施否 七章
於我有親尤宜賑施否 八章
賑施宜豐盛否 九章
責有過者係愛德之外用論 三十一

責有過者爲愛德之作用否 一章
責有過者在誡內否 二章
責有過者惟係教主否 三章
教主有過屬其下者宜責之否 四章
負罪者宜責他犯罪者否 五章
恐所責之人因責其過而愈不善宜止責否 六章
凡責有過者循教規私責宜先於公告否 七章
請爲證者宜在公告之先否 八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對愛德之罪首論憎惡否 三十二
有憎惡天主否 一章
憎惡天主爲諸罪之大否 二章
憎惡人有罪否 三章
得罪於人者之罪憎惡人爲至大否 四章
憎惡在罪宗七端內否 五章
憎惡由嫉妬否 六章
懈惰論 三十三
懈惰有罪否 一章

懈惰爲一類之罪否 二章
懈惰爲死罪否 三章
懈惰在罪宗七端內否 四章
嫉妬論 三十四
嫉妬爲憂否 一章
嫉妬有罪否 二章
嫉妬爲死罪否 三章
嫉妬在罪宗七端內否 四章
失和論 三十五

失和有罪否 一章
失和生於虛榮否 二章
爭競論 三十六
爭競爲死罪否 一章
爭競生於虛榮否 二章
怪視論 三十七
限解惟視曰少疎於正理之言與行致人陷
於罪當否 一章
惟視有罪否 二章

惟視爲一類之罪否 三章

惟視爲死罪否 四章

善人有惟視否 五章

善人令人惟視否 六章

因人惟視宜棄善功否 七章

愛德之誡論 三十八

係愛德宜立誡否 一章

係愛德立兩誡宜否 二章

係愛德兩誡足否 三章

全心愛天主之誡當否 四章
全心愛天主之誡又加以全心全靈全力當否 五章
愛天主萬有之上在此世能盡行否 六章
愛人如已之誡當否 七章
愛德之序入誡內否 八章
係愛德上知之恩論 三十九
計上知者在聖神七恩之內當否 一章
明司爲上知之座否 二章

上知但屬致明或兼致用否 三章
無聖寵而有罪者具上知否 四章
凡具聖寵具上知否 五章
真福第七端即和睦者與上知之恩相符否
六章
愚昧論 四十
愚昧對上知否 一章
愚昧有罪否 二章
愚昧由淫慾生否 三章

第二段總論樞德共一百二十論

智德論一

智德在知識之分或希慾之分否 一章
智但屬致用或致明之德否 二章
智德知特一者否 三章
智爲德否 四章
智爲一類之德否 五章
智德預定凡修爲之德所向否 六章
修爲之德得中係智德否 七章

出令係智德之首用否 八章

勤勵係於智德否 九章

御衆係於智德否 十章

向已美好之智德與向公美好之智德爲一否 十一章

智德惟在御衆者或屬下者否 十二章

知德能寓於罪人否 十三章

凡具聖寵具智德否 十四章

智德性然我有否 十五章

智德因遺忘得失否 十六章
統論智德之支論 二
智德之支有三當否 一章一日記存二日明達三日預圖
智德之各支論 三
記存爲智德之支否 一章
明司爲智德之支否 二章
易於受學爲智之支否 三章
殷勤爲智德之支否 四章
理爲智德之支否 五章

預圖爲智德之支否 六章
周密爲智德之支否 七章
小心爲知德之支否 八章
智德附屬之支論 四
治國家爲智德之類否 一章
奉上爲智德之支否 二章
齊家爲智德之支否 三章
武備爲智德之支否 四章
所屬智者之德論 五

善議爲德否 一章
善議異別於智德否 二章
善處爲德否 三章
獨斷爲一類之德否 四章
計策之恩論 六
計策爲聖神之恩否 一章
計策之恩與智德相符否 二章
在天國計策尚存否 三章
眞福第五端卽哀矜者與計策相符否 四章

反智德之罪首論不智論 七
不智爲罪否 一章
不智爲一類之罪否 二章
急處爲一類之罪屬於不智否 三章
躁妄爲一類之罪屬于不智否 四章
無恒屬於不知否 五章
以上諸慝原於邪淫否 六章
怠忽論 八
怠忽爲罪否 一章

怠忽對智德否 二章
怠忽爲死罪否 三章
彷彿智德之罪論 九
血氣之小慧爲罪否 一章
血氣之小慧爲死罪否 二章
詭計爲一類之罪否 三章
誣欺係詭計之罪否 四章
注念世事宜否 五章
注意于未來者宜否 六章

以上諸罪原於慳吝否 七章

公義論 十

公義爲義德之向界否 一章

分析公義爲二一曰因性一曰人立當否 二章

衆人之公義異別於本性之義否 三章

持分析公義一爲父子之義一爲主僕之義

當否 四章

義德論 十一

限解義德曰義乃恒定之貞各物與其宜當

否 一章
義德向他否 二章
義爲一德否 三章
義德寓於欲司否 四章
義爲公德否 五章
義就其爲公德於諸德爲一躰否 六章
公義者之外有私義否 七章
私義有本然所向之事否 八章
義德所行之事在於欲憶否 九章

義德之中即事物之中否 十章
義德之作用即是各還其事物否 十一章
義德超出於諸修爲之德否 十二章
不義論 十二
不義爲一類之慝否 一章
行不義者即謂不義否 二章
有受不義係其自願否 三章
凡行不義者有死罪否 四章
斷論 十三

斷爲義之功否 一章
用斷宜否 二章
由疑而斷宜否 三章
疑惑爲善惡宜諒其爲善否 四章
用斷宜依書載之法律否 五章
無斷判之權其所斷判爲不義否 六章
義德之各支論 十四
分析義德爲更易之義者爲與分之義者當否 一章

在更易義取中者於與義取中者爲一否 二章

兩義之事物各爲義否 三章

義者即是以如干受以如干授否 四章

償還論 十五

償還爲更易義者之作用否 一章

得天國必須償還其所取否 二章

取不義之物如干償還如干足否 三章

有償還所不取否 四章

宜償還於本人否 五章

其取某即宜還否 六章
未取之人宜還否 七章
必須即還或可延遲否 八章
對義德之罪首論擇人論 十六
擇人有罪否 一章
施屬神之物擇人宜否 二章
施敬於人有擇人之罪否 三章
於斷判有擇人之罪否 四章
對更易義德首論殺人論 十七

殺生宜否 一章
殺罪人宜否 二章
無權而殺罪人宜否 三章
自殺宜否 四章
有因何宜殺無辜者否 五章
自保殺人宜否 六章
偶誤殺人在殺人之罪否 七章
虧損人身論 十六
損人之肢躰有時爲可否 一章

父母撻其子主人撻其僕宜否 二章
拘人於囹圄宜否 三章
前論虧損等因及於族類其罪更重否 四章
偷盜論 十九
人得財物爲性然否 一章
人可有何物如已之本物否 二章
竊盜之義在暗取他人之物否 三章
竊盜與强盜之罪各爲異類否 四章
竊盜有罪否 五章

竊盜爲死罪否 六章
竊盜之罪重於强奪否 七章
對更易義之罪首論判事論 二十
判斷不屬其治下者宜否 一章
士師據證驗能斷反其所知否 二張
無訟人者士師能定人罪否 三章
士師能免刑罰否 四章
誣訟論 二十一
訟事宜否 一章

訟者必須書其事否 二章
訟有誣賴有設騙有不對理者其訟爲不義否 三章
訟人者不足證宜反坐否 四章
反義德之罪就被訟者論 二十二
被訟者欲免罪罰不認罪有死罪否 一章
被訟者可用機變以自保否 二章
被訟者避斷判宜越訴否 三章
問死罪者自保宜否 四章

作証論 二十三

不肯作證有罪否 一章

二人三人作證足否 二章

作證者無錯可叱咤否 三章

妄證爲死罪否 四章

反義者斷判係代申理者論 二十四

代申理者當保貧人之訟否 一章

有何等人依法不容代申理者否 二章

代申理者設保不義之訟有罪否 三章

代申理者爲保人訟受銀宜否 四章
貶辱論 二十五
貶辱在語言否 一章
貶辱爲死罪否 二章
貶辱宜忍否 三章
貶辱原於忿怒否 四章
誹謗論 二十六
限解誹謗曰以語言汚人聲名當否 一章
誹謗爲死罪否 二章

係得罪於人之罪誹謗爲至重否 三章

聽誹謗而容之罪爲重否 四章

唆謗論 二十七

唆謗異別於誹謗之罪否 一章

誹謗重於唆謗之罪否 二章

譏笑論 二十八

譏笑爲一類之罪與以上諸罪不同否 一章

譏笑爲死罪否 二章

咒怨論 二十九

呪怨人宜否 一章
呪怨無靈之物宜否 三章
呪怨爲死罪否 三章
呪怨重於誹謗之罪否 四章
貿易之騙論 三十
鬻物之踰其本值宜否 一章
鬻物之有缺鬻者爲不義否 二章
賣貴於其賤買者宜否 三章
利息論 三十一

取利息有罪否 一章

因借銀受禮物宜否 二章

受無義之利息宜還否 三章

出利息求貸于人宜否 四章

係義之支即爲善避惡論 三十二

趨善避惡爲義德之支否 一章

越本分爲一類之罪否 二章

遺所當行爲一類之罪否 三章

遺所當行之罪重於越本分之罪否 四章

係義者之德論 三十三日尊奉
分析係義者之德六端當否 一章一二日孝敬
三日酬恩四日報德
五日尊禮六日真實
尊奉論 三十四
尊奉但引制人于天主否 一章
尊奉爲德否 二章
尊奉惟爲一德否 三章
尊奉爲一類之德異別於他德否 四章
尊奉爲超性之德否 五章

尊奉之德貴於修爲之德否 六章
尊奉具何外用否 七章
尊奉之德爲一於爲聖之德否 八章
尊奉之内功首論虔誠論 三十五
虔誠爲一類之作用否 一章
虔誠爲尊奉之作用否 二章
默存爲虔誠之作用否 三章
樂爲虔誠之效否 四章
祈禱論 三十六

祈禱爲希欲之作用否 一章
祈禱宜否 二章
祈禱爲尊奉之作用否 三章
天主爲獨宜禱否 四章
祈禱當求一定之事否 五章
祈禱求世事宜否 三章
祈禱爲他人宜否 七章
祈禱爲讐人宜否 八章
載天主經七求當否 九章

享天國聖人爲我等祈禱否 十章
祈禱以口當否 十一章
祈禱必須敬慎否 十二章
祈禱宜多久否 十三章
祈禱有功否 十四章
罪人祈禱能得於天主否 十五章
計祈禱之支一日仰主二日祈求三日懇請
四日謝恩宜否 十六章
俯拜論 三十七

俯拜爲尊奉之作用否 一章
俯拜係形躰之作用否 二章
俯拜須有一定之所否 三章
係献天主之事首論祭祀論 三十八
奉祭天主係性分之事否 一章
祭祀惟奉於天主否 二章
献祭爲一類之德用否 三章
衆人係當奉祭天主否 四章
立願論 三十九

立願惟在欲德之定意否 一章

立願宜屬更善之事否 二章

凡立願必須遵守否 三章

立願宜否 四章

立願爲尊奉之作用否 五章

爲事出於立願較無立願者更美且有功否 六章

入聖教品級或入修道會立願者屬明顯之 立願否 七章

凡屬他人權下爲禁其立願否 八章
凡童子入修道會由已立願否 九章
立願可得解免否 十章
絕色之立願可解免否 十一章
或抵或免立願必須主教之命否 十二章

誓論 四十

誓卽呼天主作證否 一章
誓宜否 二章
計誓三侶卽義卽敬卽眞當否 三章

誓爲尊奉之作用否 四章

誓因具何好與利宜其願欲且多發否 五章

呼受造之物誓宜否 六章

誓拘束人否 七章

誓之拘束甚於立願否 八章

誓可解免否 九章

誓視人之勢與時見阻否 十章

呼天主名立誓論 四十一

命令人宜否 一章

命令邪魔宜否 二章
命令凡無靈之物宜否 三章
取天主名係讚美論 四十二
天主可以口稱頌否 一章
稱頌天主用歌聲宜否 二章
對尊奉之罪首論左道論 四十三
左道之慝反尊奉之德否 一章
左道有多種否 二章
奉邪神論 四十四

奉邪神爲左道一種否 一章

奉邪神有罪否 二章

奉邪神爲至重之罪否 三章

奉邪神之所以然原由人否 四章

妄測論 四十五

妄測有罪否 一章

妄測爲左道之一種否 二章

妄測有多種否 三章

妄測呼邪魔宜否 四章

妄測由觀星宜否 五章
妄測由夢宜否 六章
妄測由鳥鳴與何動宜否 七章
妄測取占卜宜否 八章

妖術論 四十六

用妖術知未來者宜否 一章
用妖術爲變身療病等宜否 一章
用妖術爲知未來之吉凶宜否 二章
懸帶聖言宜否 四章

妄試天主論 四十七
妄試天主之義在行何物天主所獨能否 一章
妄試天主有罪否 二章
妄試天主之罪重於左道否 三章
虛誓論 四十八
本偽而立誓以證之爲虛誓否 一章
凡虛誓有罪否 二章
凡虛誓有死罪否 三章
令率立誓習發虛誓者之人有罪否 四章

偷聖物論 四十九
偷聖物爲毀汚聖物否 一章
偷聖物爲一類之罪否 二章
偷聖物之罪就各類聖物異別否 三章
貨聖物論 五十
恨解貨聖物曰或買或賣神事與屬神事之特意當否 一章
爲領洗解罪等神事授銀宜否 二章
爲神功授受銀當否 三章

爲凡係神事者受銀當否 四章
爲應對敬順我施神事者當否 五章
貨聖物之罰追其所得者當否 六章
仁德論 五十一
仁德惟及於何等之人否 一章
奉養父母係仁德否 二章
仁德異別於他德否 三章
因尊奉之故舍關係於事父母者宜否 四章
敬承論 五十二

敬承異別於他德否 一章
尊奉上者係敬承之德否 二章
敬承之爲德重於欽奉否 三章
奉役論 五十三
奉役顯於外形否 一章
奉役當行於在上者否 二章
奉役在上者異於奉役天主否 三章
奉役有多類否 四章
聽命論 五十四

人宜聽他人之命否 一章
聽命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聽命爲諸德之至大否 三章
凡事宜聽天主命否 四章
在下者凡事宜聽在上者之命否 五章
不聽命論 五十五
不聽命爲死罪否 一章
不聽命爲罪之至大否 二章
感恩論 五十六

感恩之德異別於他德否 一章
無罪者當感謝天主甚於悔罪者否 二章
凡有恩於我宜感謝否 三章
人當即報恩否 四章
感報宜視恩人之情或其恩之效否 五章
報恩宜厚於所受之恩否 六章

負恩論 五十七

負恩有罪否 一章
負恩爲一類之罪否 二章

負恩爲死罪否 三章
於負恩者宜收恩否 四章
報復論 五十八
報復宜否 一章
報復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係報復刑罰計有八款當否 三章一定死二座四爲奴五圈六竄徙七罰銀八凌辱 鞭撻三反
凡無心得罪者宜報復否 四章
眞實論 五十九

眞實爲德一章
眞實爲一類之德否二章
眞實爲義德之一支否三章
眞實之德多偏於少否四章如人具多德而人反眞實乎自示其一二此六十
誑論
誑對眞實否一章
誑分爲諂誑戲誑害誑宜否二章
凡誑爲罪否二章

凡誰爲死罪否 四章
詐善論 六十一
詐善爲罪否 一章
詐善對真實否 二章
詐善爲死罪否 三章
矜誇論 六十二
矜誇對真實否 一章
矜誇爲死罪否 一章
反言論 六十三

反言卽徉言已短有罪否 一章
反言之罪爲小于矜誇之罪否 二章
和好論 六十四
和好爲一類之德否 一章
和好爲義德之一支否 二章
諂媚論 六十五
諂媚有罪否 一章
諂媚爲死罪否 二章
忿戾論 六十六

忿戾對和好否 一章

忿戾之罪重於諂媚否 二章

寬惠論 六十七

寬惠爲德否 一章

施財爲寬惠之作用否 二章

施財切係寬惠者否 三章

寬惠爲義德之一支否 四章

寬惠爲諸德之至大否 五章

反寬惠之慝首論慳吝論 六十八

慳吝爲罪否一章
慳吝爲一類之罪否二章
慳吝對寬惠否三章
慳吝爲死罪否四章
慳吝之罪至大否五章
慳吝傷神罪否六章
慳吝在罪宗七端內否七章
勾引設騙假僞虛誓不寧强狠反仁慈之鉄
腸者皆爲慳吝之子否八章

奢侈論 六十九
奢侈對慳吝否 一章
奢侈爲罪否 二章
奢侈之罪重於慳吝否 三章
權宜論 七十
權宜爲德否 一章
權宜爲義德之一支否 三章
忻順論 七十一
忻順爲聖神之恩否 一章

所順之恩與第二之真福即良善者相符否二章
義之諸誡論七十二
天主十誡爲義之誡否一章
設授第一誡即欽崇天主萬有之上宜否二章
設授第二誡即毋呼天主名以設發虛誓宜否三章
設授第三誡即守瞻禮之日宜否四章
設授第四誡即孝敬父母宜否五章

設授餘六誡宜否 六章

勇德論 七十三

勇爲德否 一章

勇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勇係在畏懼與過敢否 三章

勇但係在身死之險否 四章

勇係在戰死之險否 五章

抵當爲勇德之首功否 六章

勇者行事爲得本德之美好否 七章

勇士樂於其作用否 八章
勇概在驟然之事否 九章
勇士行事用怒否 十章
勇爲樞德否 十一章
勇德超出諸他德否 十一章
致命爲眞教論 七十四
致命爲德之用否 一章
致命爲勇德之功否 二章
致命爲至大之功否 三章

致命之義在身死否 四章
獨信德爲致命之故否 五章
畏懼論 七十五
畏懼爲罪否 一章
畏懼之罪對勇德否 二章
畏懼爲死罪否 三章
畏懼免罪否 四章
不畏懼論 七十六
不畏懼爲罪否 一章

不畏懼對勇德否 二章
妄敢論 七十七
妄敢爲罪否 一章
妄敢對勇德否 二章
論勇德各支論 七十八
計勇德各支當否 一章一日濶爲二日特望三日含忍四日有恒
大志與其反之慝論 七十九
大志係在榮尊否 一章
大志之本義係在大尊榮否 二章

大志爲德否 三章
大志爲一類之德否 四章
大德爲勇德一支否 五章
恃望係於大志否 六章
泰寧係大志否 七章
世財等美好有補於大志否 八章
自恃論 八十
自恃爲罪否 一章
自恃對大志係其過否 二章

干位論 八十一
干位有罪否 一章
干位對大志係其過否 二章
虛榮論 八十二
好榮爲罪否 一章
虛榮爲死罪否 二章
虛榮爲罪宗否 三章
計虛榮之子曰不順誇誕詐善爭競固執乖
離好事者當否 四章

小膽論 八十三
小膽爲罪否一章
小膽對大志否二章
潤爲論 八十四
潤爲爲德否一章
潤爲爲一類之德否二章
潤爲之行在大費否三章
潤爲爲勇德之一支否四章
狹爲論 八十五

狹爲爲罪否 一章
狹爲有何對之慝否 二章
含忍論 八十六
含忍爲德否 一章
含忍重於諸德否 二章
無聖寵有含忍否 三章
含忍爲勇德一支否 四章
含忍與寬裕爲一否 五章
恒德論 八十七

恒爲德否 一章
恒德爲勇德之一支否 二章
恒德爲勇德之確定係於恒德否 三章
恒德須聖寵之佑否
反恒德之慝首論柔懦論 八十八
柔懦對恒德否 一章
固執對恒德否 二章
德之恩論 八十九
勇德爲聖神之恩否 一章

第四眞福卽嗜義如饑渴者與勇德之恩相符否 二章
勇德之誡論 九十
聖教設勇德之誡當否 一章
聖教設勇德各支之誡當否 二章
節德論 九十一
節爲德否 一章
節爲一類之德宜否 二章
節德係在情欲與屬觸司之快樂否 三章

節德係在司嗜之快樂否 四章

取節德之法宜視人世之所必須否 五章

節德爲樞德否 六章

節德爲諸德之至大否 七章

反節德之慝論 九十二

形司無知覺爲罪否 一章

不節爲童子之罪否 二章

畏憚爲慝較重於不節否 三

不節之罪爲至可羞否 四章

總論節德各支論九十三
都畧士古計節德各支爲操守寬慈肅恭當否一章
特論節德各支首論耻德論九十四
耻爲德否一章
耻係在醜行否二章
愈親近之人人愈耻否三章
有德者能有耻否四章
宜德論九十五

宜與德同否　一章
宜德爲節德之一支否　二章
戒食論　九十六
戒食爲德否　一章
戒食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齋論　九十七
齋爲德之作用否　一章
齋爲戒食之作用否　二章
齋在誠內否　三章

聖教之齋爲衆人當守否 四章
聖教所定齋期當否 五章
大齋惟用一飡當否 六章
貪饕論 九十八
貪饕爲罪否 一章
貪饕爲死罪否 二章
貪饕爲罪之至大否 三章
分貪饕之類爲五當否 四章一先時二珍羞三侈用四甚切
五細
調

貪饕爲罪宗否 五章
計貪饕之子爲五當否 六章一曰妄喜二曰放誕三曰不潔四曰多言五曰心鈍
節飲論 九十九
節飲係在飲否 一章
節飲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酒用絕不可否 三章
節飲於分位重者更爲當責否 四章
飲罪論 一百

飲醉爲罪否 一章
飲醉爲死罪否 二章
飲醉爲至大之罪否 三章
飲醉免罪否 四章
貞德論 一百零一
貞爲德否 一章
貞爲違德否 二章
貞德異別於節食否
童貞論 一百零二

童貞在保全肉身否 一章
童貞宜否 二章
童貞爲德否 三章
童貞貴高于婚姻否 四章
童貞爲諸德之至大否 五章
邪淫論 一百零三
邪淫之事在願慾與淫樂否 一章
邪淫之作用皆有罪否 二章
邪淫爲罪宗否 三章

計邪淫之子曰心盲不思造次無恒自愛惡
天主愛今世憎後世當否 四章
邪淫各支論 一百零四
計邪淫六種當否 一章 一泛奸 二奸人妻 三奸門親 四奸童女 五掠女婦 六反性之色
泛奸爲死罪否 二章
行奸爲至重之罪否 三章
奸童女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四章
掠婦女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五章

奸人妻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六章

奸門親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七章

汚修道婦女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八章

反性之色爲邪淫一類之罪否 九章

反性之色爲邪淫一類至大之罪否 十章

係邪淫之支論 一百零五

貞爲德否 一章

貞德之所在屬觸司之快樂之情否 二章

貞德之座爲慾心否 三章

貞德貴於節德否 四章
無操守論 一百零六
無操守係靈魂或係肉身否 一章
無操守爲罪否 二章
無操守犯罪甚於無節者否 三章
無操守之罪係怒較重無操守係慾之罪否
四章
寬慈與馴良論 一百零七
寬慈與馴良爲一否 一章

寬慈與馴良爲德否 二章

已上諸德爲節德之支否 二章

寬慈與馴良爲至重之德否 四章

忿怒論 一百零八

忿怒宜否 一章

忿怒爲罪否 二章

凡忿怒爲死罪否 三章

忿怒爲至重之罪否 四章

亞利定忿怒之類曰忿怒之人或爲鋒稍或

爲苦惡或爲難處當否 五章
忿怒在罪宗之內否 六章
計忿怒之六子曰爭鬬一憤懣二橫言三厲
聲四懊恨五悖詞六當否 七章
無怒有過失否 八章
猛厲論 一百零九
猛厲對寬仁否 一章
猛厲異別於凶殘否 二章
肅恭論 一百一十

肅恭爲節德一支否 一章

肅恭獨係外作用否 二章

總論肅恭論 一百一十一

謙讓爲德否 一章

謙讓係在願欲否 二章

人當以謙讓服衆否 三章

謙讓與肅恭爲節德之支否 四章

謙讓爲諸德之至重否 五章

按本篇聖人分別謙讓十有二等當否 六章

驕傲論一百一十二
驕傲爲罪否 一章
驕傲一類之罪否 二章
驕傲寓怒分否 三章
額峩畧聖師所計驕傲四等當否 四章一所具之美好以爲由已二所由于上者以爲因其功德三所無自伐爲有四輕人欲顯其卓異
驕傲爲死罪否 五章
驕傲爲諸罪者至重否 六章
驕傲爲諸罪之首否 七章

驕傲在罪宗內否 八章
原祖之罪即驕傲論 一百一十三
原祖之罪爲驕傲否 一章
原祖之罪在其欲肖天主否 二章
原祖之罪重於衆人之罪否 三章
亞當之罪重於厄襪之罪否 四章
原祖罪之罰論 一百一十四
死爲原祖罪罰否 一章
聖經載原祖罪各等分之罰當否 二章

原祖被誘感論　一百一十五
原人被邪魔誘感宜否　一章
第一誘感之勢態與次序當否　二章
好學論　一百一十六
好學本爲知識否　一章
好學爲節德之一支否　二章
穿鑿論　一百一十七
於明司之知識能有穿鑿否　一章
穿鑿之慝係在知覺或知識否　二章

係身肅恭論 一百一十八

於形身之舉止能有何德否 一章

於嬉戲能有何德否 二章

於嬉戲之過能有何罪否 三章

缺嬉戲能有何罪否 四章

係於外飾肅恭論 一百一十九

係外飾能有何德與罪否 一章

婦女之飾爲無罪否 二章

節德之誡論 一百二十

聖教計節德之誠當否 一章
聖教計係節德相聯諸德之誠當否 二章
第三段論分位論 共一十八論
前知論 一
前知係於知識否 一章
前知爲習熟否 二章
前知獨係未來值然之事否 三章
凡默啓而屬知之事前知者能知之否 四章
先知者以本神所言與默啓所言自分別否

五章

凡由默啓所知與傳能爲僞否 六章

前知之所以然論 二

前知能由於性然否 一章

前知由天神傳示否 二章

前知須何性然緣引否 三章

前知須具德行否 四章

有何前知出于邪魔否 五章

奉邪魔前知能語真否 六章

前知知物之勢論三
前知見天主本躰否三章
前知受於天主何像印於其心或受何新光否二章
前知者見事物脫於覺司否三章
前知者知其所預言否四章
前知之各支論四
前知分爲天主預錄預知與警戒否一章
有明達之見並想像之見前知高於獨有明

達之見否 二章
前知各等分別由想像之見否 三章
美瑟聖人越凡前知者否 四章
享天國聖人有何等前知者否 五章
前知之等隨時有變否 六章

提挈論 五

人之靈魂有提挈於天主事否 一章
提挈係明德否係欲德否 二章
保祿宗徒提挈時見天主躰否 三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保瑣宗徒提挈時脫於覺司否 四章
保瑣靈魂提挈時全離肉身否 五章
保瑣提挈時其靈魂曾離肉身自知否 六章
特賜之恩首論通方之言論 六
凡得通方之恩能吐萬國之語否 一章
通方言之恩高貴於前知之恩否 二章
淡言之恩論 七
淡言有何特賜之恩否 一章
淡言屬知者之恩亦有係婦女否 二章

行聖異之恩論 八
行聖異者有何特賜之恩否 一章
惡人能行聖異者否 二章
爲業默業論 九
人之業分爲爲業默業當否 一章
人之業分爲爲業默業足否 二章
默業論 十
默業全在於明司一無屬愛欲之情否 一章
修爲之德係於默業否 二章

默業具多用否 三章
默業獨在存想屬天主事或亦存想各眞實否 四章
默業就今世之分位能見天主躰否 五章
默業之用分三動周動一直動二曲動三當否 六章
默業有樂否 七章
默業悠久否 八章
爲業論 十一

凡修爲之作用係於爲業否 一章

智德係於爲業否 二

教人爲爲業之作用或默業之作用否 三章

爲業身後尚存否 四章

爲業比默業論 十二

爲業貴於默業否 一章

爲業之功高於默業之功否 二章

默業有爲業所阻否 三章

爲業先於默業否 四章

總論人之職分論 十三
聖教有職分各異宜否 一章
職分因作用異別否 二章
職分之異別視其爲起爲進爲成三等否 三章
總論上位論 十四
聖教中爲成全者特視其愛德否 一章
人在世能爲成全否 二章
成全在十誡或勸諭否 三章
凡人爲成全即居成全之分位否 四章

修道者與會長居成全之分位否 五章
凡主教居成全之分位否 六章
修道之分位尤成全於主教之分位否 七章
凡司教者尤成全於修道者否 八章
主教分職論 十五
主教分位可願否 一章
凡有命作主教可辭否 二章
凡取爲主教必須賢於衆人否 三章
主教因入修道會謝其主教分職宜否 四章

主教避人害其身置其所付之羊宜否 五章
主教宜有何財產否 六章
凡修士取爲主教必須尊守其會中規法否
七章
修道之位論 十六
修道之分位屬成全之分位否 一章
修道者必須尊守凡勸諭否 二章
絕財關係修道之成全否 三章
終身絕色關係修道之成全否 四章

絕意關係修道之成全否 五章
聽命關係修道之成全否 六章
絕財絕色絕意三者必須立願方可修道之成全否 七章
修道成全在於此三願當否 八章
此三願絕意爲第一否 九章
修士凡犯本規有死罪否 十章
犯此一之罪在修士重於在俗人否 十一章
修道各等論 十七

修道會獨宜否 一章
立修道會獨以作功業之事宜否 二章
立修道會務講道解罪宜否 三章
立修道會務讀書宜否 四章
務默業修道會高於務爲業者否 五章
修道會因有財物公用損其修道之美成否
六章
修士在會中美於獨居者否 七章
入修道會論 十八

守十誡未盡熟可入修道會否 一章
立願入修道會宜否 二章
立願入修道會不入會有罪否 三章
立願入修道會宜終身居否 四章
爲事親者當止其入修道會否 五章
引人入修道會宜否 六章
不用多人議不用多久想入修道會宜否 七章

超性學要卷之三目錄終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超性學要

卷之四目錄

4.i Volum. Cod. 8.
Tom: 4. C. A. Tho: Index

超性學要第三大支之目錄 卷之四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義

第三大支論天主降生與救世之恩 凡十段

第一段論天主降生與在世之行實 共五十四論

天主降生之宜論 第一

天主降生宜否 一章

救贖人類必須天主降生否 二章

元祖得免犯義天主降生否 三章

天主降生首義爲除原罪或除本罪否 四章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天主降生宜世界受造始否 五章
天主降生在末世宜否 六章
天主締結於人性之勢論 二
天主締結於人性合在性否 一章
天主子之合在位否 二章
天主子之合在負性者否 三章
天主子位取人性後爲合成之物否 四章
靈魂肉身在耶穌結合否 五章
人性合天主位依然否 六章

天主性人性之結合屬受造之物否 七章
預先有何功因而天主締結於人性降生否
八章
締結人性之勢態就取性者論 三
天主位取受造之性宜否 一章
天主性取人性宜否 二章
獨一位能取人性否 三章
天主各位能取人性否 四章
天主諸位子取人性更宜否 五章

締結勢就被取之人性論 四
天主子取人性較宜于他物性否 一章
天主子取人位否 二章
天主子取人性宜爲元祖亞當後裔否 三章
締結之勢就人性之各分論 五
天主子取眞肉身宜否 一章
天主子取土身即血肉宜否 二章
天主子取魂否 三章
天主子取明司否 四章

耶穌爲教會之首論 六
耶穌爲聖教會之首否 一章
耶穌爲諸人之首惟就靈魂或並就肉身否 二章
耶穌爲一切諸人之首否 三章
耶穌爲天神之首否 四章
爲教會之首正宜耶穌否 五章
邪魔爲諸惡人之首否 六章
總論耶穌之知論 七

係天主性知者之外耶穌尚有他知否 一章
耶穌具有享真福者之知否 二章
耶穌有上付之知否 三章
耶穌有何自得之知否 四章
耶穌係真福之知論 八
耶穌之靈魂盡括天主躰否 一章
耶穌之靈魂於天主子者所知之物爲於無窮否 二章
耶穌之靈魂見天主躰較明於諸受造之物

否三章
耶穌就賦畀之知論九
耶穌就賦畀之知知萬有否一章
耶穌能用此知不反顧形想識否二章
此知爲推知否三章
此知在耶穌較大於天神否四章
此知屬習熟之知否五章
此知分析爲多習熟否六章
耶穌自得之知論十

耶穌就此知知萬物否 一章

耶穌就此知漸進否 二章

耶穌有何知於人否 三章

耶穌有何受於天神否 四章

耶穌靈魂之能論 十一

耶穌靈魂固有全能否 一章

耶穌靈魂有全能係諸物之變否 二章

耶穌靈魂有全能係其本身否 三章

耶穌靈魂有全能係其肯之承行否 四章

天主子所取人性肉身之闕陷論十二
天主取人性肉身之闕陷宜否一章
耶穌取負此闕陷之固然否二章
耶穌帶肉身之缺陷否三章
耶穌取人類肉身諸凡缺陷宜否四章
靈魂之闕陷爲耶穌所取者論十三
於耶穌有罪否一章
於耶穌有罪之僻引否二章
於耶穌有不知否三章

耶穌靈魂屬受苦否 四章

於耶穌有覺痛否 五章

於耶穌有憂戚否 六章

於耶穌有畏懼否 七章

於耶穌有驚駭否 八章

於耶穌有忿怒否 九章

耶穌在世屬行旅者並享天福者否 十章

隨締結之情論 十四

曰天主是人此句真否 一章

曰人是天主此句眞否 二章
凡關係人子者之稱亦可爲天主子者之稱
抑反是否 三章
凡關係人子者之稱亦可爲天主性者之稱
又凡關係天主子者之稱亦可爲人性者之稱否 四章
曰天主作爲人此句眞否 五章
曰人作爲天主此句眞否 六章
曰耶穌是受造之物此句眞否 七章

指耶穌曰此人始爲有此句眞否 八章

指耶穌曰此就爲人是受造之物此句眞否 九章

指耶穌曰此就爲人是天主此句眞否 十章

指耶穌曰此就是人即是位或負性者此句眞否 十一章

關係耶穌之一者論 十五

耶穌爲一爲二否 一章

於耶穌惟有一躰否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關係耶穌之一就欲德論十六
於耶穌有二欲德否 一章
於耶穌理心之外有何慾心否 二章
於耶穌有自專否 三章
耶穌係人性之欲於所欲之物全順天主旨否 四章
於耶穌有相反之欲否 五章
關係耶穌之一就作用論十七
在耶穌天主性人性惟具一作用否 一章

在耶穌係人性之作用有多否 二章

在耶穌係人性之作用能立功爲已否 三章

耶穌爲他人能立功否 四章

耶穌伏降天主父論 十八

謂耶穌伏降天主父宜否 一章

謂耶穌伏降已宜否 二章

耶穌祈禱論 十九

耶穌宜祈禱否 一章

耶穌祈禱爲已宜否 二章

耶穌祈禱恒見聽否 三章
耶穌撒責爾鐸德爵論 二十
耶穌爲撒責爾鐸德宜否 一章
耶穌爲主祭者並犧牲否 二章
耶穌爲鐸德功效係他人並係已否 四章
耶穌鐸德爵永在否 五章
耶穌爲義子論 二十一
天主宜繼子否 一章
繼子共三位否 二章

耶穌就人性爲天主繼子否 三章
拜敬耶穌論 二十二
以一拜敬之用於耶穌拜敬天主性並拜敬人性宜否 一章
以奉天主之禮宜拜敬耶穌之人性否 二章
以奉天主之禮宜拜敬耶穌之像否 三章
以奉天主之禮宜拜敬十字否 四章
以奉天主之禮拜敬聖母否 五章
拜敬聖人之遺物宜否 六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耶穌爲天主義人之中論 二十三
爲天主義人之中正切宜耶穌否 一章
耶穌就人性爲天主義人之中否 二章
聖母之聖論 二十四
聖母始孕母胎無原罪否 一章
聖母全無罪之偏引否 二章
聖母得來常能得罪否 三章
聖母滿被聖寵否 四章
聖母之童身論 二十五

聖母受孕仍童貞否 一章
聖母娩乳仍童貞否 二章
聖母娩乳後仍童貞否 三章
聖母立願守童貞否 四章
聖母之婚禮論 二十六
耶穌當生於許婚之童女否 一章
聖母若瑟之婚配爲實否 二章
聖母領報論 二十七
聖母受孕須要聞聖母否 一章

聖母領報由天神宜否 二章
天神報聞聖母宜以形聲發見否 三章
天神朝拜聖母譜辭之序當否 四章
耶穌之降孕係其肉軀之資論 二十八
耶穌之肉身爲取於亞當否 一章
耶穌之肉身爲取於達未德主否 二章
耶穌生於婦女宜否 三章
耶穌之肉身由聖母清血造成否 四章
耶穌之降孕係其作所以然論 二十九

聖神爲耶穌降孕作所以然否 一章

耶穌謂因聖神降孕宜否 二章

聖神謂耶穌就肉身之父宜否 三章

聖母於耶穌之肉身有所行爲否 四章

耶穌降孕之勢與次序論 三十

耶穌之肉身成在即頃否 一章

耶穌降孕之即頃其肉身即其靈魂否 二章

耶穌之肉身降孕之即頃被於天主父否 三章

耶穌之降孕屬因性屬超性否 四章

孕之成全論 三十一
耶穌受孕之初頃即得聖寵否 一章
耶穌受孕之初頃即有自專之用否 二章
耶穌受孕之初頃即能立功否 三章
耶穌受孕之初頃即見天主否 四章
耶穌之降誕論 三十二
耶穌之降誕係其性或係其位否 一章
耶穌有在時之降誕否 二章
視時之誕聖母稱耶穌之母可否 三章

聖母稱天主母宜否 四章
耶穌具爲子也者兩義否 五章
耶穌之生無母之痛否 六章
耶穌降誕後之顯論 三十三
耶穌之降誕當爲明示衆人否 一章
簡何等之人爲明示耶穌之降誕宜否 二章
耶穌自明示其降誕宜否 三章
耶穌之降誕爲天神及天星示顯宜否 四章
彰顯耶穌降誕之序宜否 五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三王見之星爲天上一星否 六章
耶穌行古禮論 三十四
耶穌受割宜否 一章
命耶穌之名宜否 二章
耶穌見獻於主堂宜否 三章
主母赴於主堂受潔宜否 四章
耶穌受洗論 三十五
耶穌受洗宜否 一章
耶穌受洗之時當否 二章

耶穌受洗之後天開宜否 三章
耶穌受洗之後聖神借白鴿之形像宜否 四章
耶穌受洗之後聞聖父之聲證爲其子宜否
五章
耶穌行實之宜論 三十六
耶穌處於人間宜否 一章
耶穌居世宜守謹嚴之規否 二章
耶穌居世循貧人之規否 三章
耶穌居世依古教法行否 四章

邪魔誘試耶穌論 三十七
耶穌被誘試宜否 一章
耶穌齋後被誘試宜否 二章
誘試之次序與其勢態宜否 三章
耶穌傳教論 三十八
耶穌傳教責本國學士過失宜否 一章
耶穌明傳教否 二章
耶穌傳教宜筆授否 三章
總論耶穌聖迹論 三十九

耶穌宜行靈異否 一章
耶穌依天主之能行靈異否 二章
耶穌所行靈異是證其爲天主否 三章
耶穌各種之靈異論 四十
耶穌所行係神躰者靈異宜否 一章
耶穌所行係天主躰者靈異宜否 二章
耶穌所行係人者靈異宜否 三章
耶穌所行係無靈物者靈異宜否 三章
耶穌變容論 四十一

耶穌變容宜否 一章
耶穌變容之光屬榮福之光否 二章
携爲變容之證者當否 三章
變容時聞天主父之聲當否 四章
耶穌受難論 四十二
救世人必須耶穌受難否 一章
耶穌受難之外更有救世之他法否 二章
救世之法有更宜於耶穌受難否 三章
耶穌被釘十字架上受難宜否 四章

耶穌受難之痛較大於一切痛否 五章

耶穌以全魂受難否 六章

耶穌受難之時全魂享永福否 七章

耶穌受苦之時當否 八章

耶穌受苦之所當否 九章

耶穌同二盜釘十字宜否 十章

耶穌受苦係天主性否 十一章

耶穌受難係其作所以然論 四十三

耶穌被殺或自殺宜否 一章

耶穌聽命受死否 二章
天主父付耶穌於苦難否 三章
耶穌寃讐認其爲天主否 四章
釘耶穌於十字架上爲至大之罪否 五章
耶穌受苦難之勢係其功效論 四十二
耶穌之苦難致人得天福具立功之義否 一章
耶穌受苦難之功具補賠吾罪之義否 二章
耶穌受難之功具犧牲之義否 三章
耶穌受苦難之功具救贖之義否 四章

救世正切宜耶穌否 五章

耶穌受苦難之功係救吾人者具作所以然之義否 六章

耶穌受苦難之效論 四十四

賴耶穌受苦難之功勛吾人得脫於罪否 一章

賴耶穌受苦難之功勛吾人得脫於邪魔之手否 二章

賴耶穌受苦難之功勛吾人得脫於罪罰否 三章

賴耶穌受苦難之功勛開吾人天門否 四章
耶穌因其苦難之功勛得舉揚否 五章
耶穌致死論 四十五
耶穌受死宜否 一章
耶穌受死天主性離其肉身否 二章
耶穌受死天主性離其靈魂否 三章
耶穌受死之三日爲人否 四章
耶穌復活之身於其死之身一否 五章
耶穌之葬論 四十六

耶穌宜葬否 一章

耶穌葬禮宜否 二章

耶穌之形身在墓中毀壞否 三章

耶穌在墓僅有一日二夕否 四章

耶穌降地獄論 四十七

耶穌降地獄宜否 一章

耶穌降永苦地獄否 二章

耶穌全降地獄否 三章

耶穌稍駐於地獄否 四章

耶穌降地獄提出古聖否 五章
但負厚罪而死者爲耶穌救脫否 六章
耶穌降地獄救脫鍊靈者否 七章
耶穌復活論 四十八
耶穌必須復活否 一章
耶穌復活第三日宜否 二章
耶穌爲首復活否 三章
耶穌爲其復活之所以然否 四章
耶穌復活之勢態論 四十九

耶穌復活後具真身否 一章

耶穌復活之身全否 二章

耶穌復活之身爲享永福之身否 三章

耶穌復活之身帶其傷迹宜否 四章

耶穌復活之顯論 五十

耶穌復活之後宜章顯于大衆否 一章

宗徒宜親見耶穌復活否 二章

耶穌復活宜恒於門徒處否 三章

耶穌復活用多徵證其復活之真實宜否 四章

耶穌所用之徵證其復活足否 五章
耶穌復活之効論 五十一
耶穌之復活爲吾身復活之所以然否 一章
耶穌之復活爲吾靈復活之所以然否 二章
耶穌升天論 五十二
耶穌升天宜否 一章
耶穌就天主性宜昇天否 二章
耶穌以巳之能昇天否 三章
耶穌昇於諸天之上否 四章

耶穌之肉身昇天在受造無形諸品之上否 五章

耶穌昇天爲吾人得永福之所以然否 六章

耶穌坐於天主父者之右論 五十三

耶穌宜坐於天主父者之右否 一章

坐天主父之右宜耶穌就人性否 二章

坐於天主父之右正切宜耶穌否 三章

耶穌審判之權論 五十四

審判之權特付於耶穌宜否 一章

審判之權宜耶穌就其爲人否 二章
耶穌因功而得審判之權否 三章
審判之權宜耶穌就係人之諸事否 四章
私審判之外尚有公審判否 五章
耶穌審判之權行及於天神否 六章

第二段論聖事之迹 共五論

聖事之迹論 一
聖事之迹在符驗之倫否 一章
凡符驗卽是聖事之迹否 二章

聖事之迹但爲一物之符驗否 三章
聖事之迹屬覺之物否 四章
須有定物以成聖事之迹否 五章
聖事之迹所指之物須語辭否 六章
係聖事之迹必須一定之語否 七章
係聖之迹本模可增語否 八章
聖事之迹論 二
得天福必須聖事之迹否 一章
未犯罪之前須聖事之迹否 二章

犯罪之後耶穌降生之先宜有聖事之迹否 三章
耶穌降生之後宜有聖事之迹否 四章
聖事之首效即聖寵論 三
聖事之迹爲聖寵之所以然否 一章
係聖事之聖寵有所加於諸德與諸恩否 二章
新教聖事之迹具聖寵否 三章
於聖事之迹曾有何致聖寵之德否 四章
新教聖事之迹所具之德由耶穌受難否 五章

古教聖事之迹致聖寵否 六章
聖事之印記論 四
聖事之迹遺何印記於靈魂否 一章
印記爲神權否 二章
聖事之印記爲耶穌之印記否 三章
印記寓於靈魂之德否 四章
印記寓於靈魂不得削除否 五章
凡新教聖事之迹遺印記於靈魂否 六章
聖事之所以然論 五

惟天主行爲於內以致聖寵之效否 一章
聖事之迹惟係天主建定否 二章
耶穌就其爲人有權以致聖事之內效否 三章
耶穌所具係聖事之權傳付於主司者否 四章
主司爲不善能施聖事否 五章
主司不善施聖事有罪否 六章
天神能施聖事否 七章
聖事得成必須主司者之志否 八章
聖事得成必須主司有信否 九章

聖事得成必須主司者之正意否 十章
聖事之數與勢論 六
聖教聖事之迹有七宜否 一章
條列聖事之迹宜否 二章
聖躰爲聖事之迹第一否 三章
得永福必須此聖事之迹否 四章
第三段論受洗 共五論
洗滌論 一
此聖事之義在用清水洗否 一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清水爲領洗之本質否 二章
領洗須純水否 三章
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爲領洗之本模否 四章
因耶穌之名領洗成領洗否 五章
領洗能重否 六章
聖教禮儀係領洗當否 七章
領洗爲三當否 八章
此三血洗爲第一否 九章

授洗者論二

授洗者係副祭者否 一章

授洗者爲撒則爾鐸德本職否 二章

人能授洗否 三章

婦女能授洗否 四章

未領洗者能授洗否 五章

多人能並授洗一人否 六章

領洗須代者否 七章

代者必須教訓其所代者否 八章

受洗者論三

凡人必須領洗否 一章

人無領洗能得永福否 二章

寬限領洗宜否 三章

罪人領洗宜否 四章

罪人既領洗宜加以補罪之功否 五章

罪人赴領洗必須解罪否 六章

領洗者必須領洗之旨否 七章

領洗者必須信否 八章

孩提宜領洗否 九章

不在教內者之子父母不許入教宜領洗否

十章

猛悍顛狂者宜領洗否 十一章

洗滌之效論 四

因領洗得諸罪之赦否 一章

因領洗脫免諸罪之應罰否 二章

因領洗脫免今世之諸罰否 三章

因領洗人得聖寵與諸德否 四章

因領洗孩提得聖寵與愛德否 五章
領洗之效即開天國之門否 六章
領洗之效於衆人均否 七章
飾詐爲阻領洗之效否 八章
飾詐既退始得其效否 九章 解在本論
預備洗滌論 五
講經等當先領洗否 一章
驅邪當先領洗否 二章
凡所行於驅邪有孰效否 三章

講經驅邪爲撒則爾鐸德本職否 四章

第四段論堅振 共一論

堅振論一

堅振爲聖事之迹否 一章

聖油 西文其爲堅振之本質否 二章 斯瑪

主教所祈祝聖油係堅振緊要否 三章

我號記爾以十字聖架號又堅振爾以眞福之聖油因父及子及聖神亞孟斯爲堅振之模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堅振者印何記號否 五章
洗領之印記必先於堅振之印記否 六章
因堅振者得加致愛者聖寵否 七章
堅振者施於衆宜否 八章
堅振者宜施人之額上否 九章
堅振者須有代者否 十章
惟主教能堅振否 十一章
堅振之禮儀當否 十二章

第五段論聖躰 共十一論

聖躰論 一

聖躰爲聖事之迹否 一章

聖躰爲一爲多否 二章

得永福必須領聖躰否 三章

稱聖躰之名相爲多宜否 四章

建定聖躰宜否 五章

古教罷斯寡羊羔爲聖躰之像否 六章

聖躰之質論 二

聖躰之質爲麪餅與葡萄酒否 一、音

係聖躰之質須麪餅與葡萄酒一定幾何否二章
聖躰之質須爲麥麪餅否三章
須無發之麪餅成聖躰否四章
葡萄酒爲聖躰之本質否五章
水當侵之於酒否六章
水之侵於酒係成聖躰緊要否七章
水當多置於酒否八章
麪餅與酒之變爲聖躰論三

於此聖躰之迹真有耶穌聖躰否 一章

祝聖之後麪餅與酒之躰尚存否 二章

祝聖之後麪餅與酒之躰滅無否 三章

麪餅能變爲耶穌聖躰否 四章

變成之後其麪餅與酒依頼者尚存否 五章

祝聖之後麪餅之躰模尚存否 六章

此變成在俄頃否 七章

曰由麪餅成耶穌聖躰此句僞否 八章

耶穌在聖躰之勢論 四

渾全之耶穌在此聖事之迹否 一章
渾全之耶穌在麪餅與酒之二像否 二章
渾全之耶穌在麪餅與酒像之各分否 三章
屬量全幾何在耶穌聖躰否 四章
耶穌聖躰在此聖事如在其所否 五章
耶穌聖躰在此聖事屬易動否 六章
耶穌聖躰既在此聖事之內享永福之目得見否 七章
凡於此聖事見肉躰或孩提像耶穌聖躰實

在否 八章
依賴者在聖事論 五
遺存於此聖事依賴者無其座否 一章
麪餅與酒屬量之幾何爲他依賴者之座否 二章
遺存於此聖事依賴者能變何外物否 三章
係此聖事依賴者能毀敗否 四章
由此聖事依賴能有何生否 五章
此聖事依賴者能養否 六章

此聖事依賴者剖破否 七章
於祝聖之酒有何汁能侵否 八章 解在本論
聖躰之模論 六
此即吾躰也此即吾血之爵也斯爲聖躰之
模否 一章
此即吾躰也斯爲祝聖麪餅之模宜否 二章
此即吾血之爵斯爲祝聖酒之模宜否 三章
於此以上二模之言有何受造之能能成聖
事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以上諸言真否 五章

未成祝聖酒模者祝聖麪餅之模能得其效否 六章

聖躰之效論 七

因此聖事得聖寵否 一章

此聖事之效即得得真福否 二章

因此聖事得死罪之赦否 三章

因此聖事得小罪之赦否 四章

因此聖事得赦罪之全罰否 五章

因此聖事得預免未來之罰否 六章
此聖事但利領者或有利他人否 七章
因小罪見阻此聖事之效否 八章
須聖躰者論 八
領聖躰之勢有兩否 一章
神領聖躰惟爲人之事否 二章
惟善人能領聖躰否 三章
罪人領聖躰犯罪否 四章
自知有罪而赴領聖躰爲諸罪之重否 五章

罪人求領聖躰撒則爾鐸德不允當否 六章
寐病爲阻人領聖躰否 七章
領聖躰先飲食爲阻人領聖躰否 八章
凡無論理之用者可領聖躰否 九章
日日領聖躰宜否 十章
絶領聖躰宜否 十一章
但領聖躰而不領聖血宜否 十二章
耶穌領聖躰之勢論 九
耶穌領其聖躰聖血否 一章

耶穌其自領之聖躰而付於門徒者屬不被傷者之躰否 二章
聖躰之主司論 十
祝聖聖躰正切宜撒則爾鐸德否 一章
多鐸德能祝聖此一之麪餅否 二章
付聖躰者獨關係鐸德否 三章
鐸德行祭必須領聖躰否 四章
不善鐸德能行祭否 五章
不善鐸德彌撒少貴於善鐸德彌撒否 六章

聖躰之禮儀論十一
於此聖事耶穌爲祭獻否 一章
行祭之時當否 二章
彌撒凡列當否 三章
彌撒禮儀當否 四章
第六段論痛解 共二十六論
痛解論一
痛解爲聖事之迹否 一章
過失爲此聖事之質否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解釋爾爲此聖事之模否 三章
得眞福必須此聖事否 四章
謂痛解爲壞舟第一板當否 五章
新教建定此聖事宜否 六章
痛悔當恒守至臨終否 七章
痛悔宜無間否 八章
痛解重復宜否 九章
痛解就爲德論 二
痛解爲德否 一章

痛解爲一類之德否 二章
痛解爲義德之類否 三章
欲司爲痛悔本座否 四章
痛悔原出於畏懼否 五章
痛悔爲諸德之首否 六章
痛解之效就爲重罪之赦論 三
因痛解諸罪遠去否 一章
無痛悔罪能赦否 二章
因痛解能赦一罪不赦他罪否 三章

因痛解既得罪赦尚存其應罰否 四章
既得死罪之赦凡罪之餘殃亦脫否 五章
罪之赦爲痛解之效否 六章
小罪之赦論 四
小罪無痛解能得赦否 一章
小罪之得赦必須聖寵之付否 二章
小罪以洒聖水等儀得赦否 三章
死罪未赦小罪得赦否 四章
已赦之罪復囮論 五

已赦之罪因復來之罪復回否 一章

因憎惡人之罪背信之罪輕賤解罪之罪反悔其痛悔之罪者凡已赦之罪復回否 一章

因復來之罪其見赦之罪所應罰之如干復回如干否 三章

彼招已赦之罪負恩者爲一類之罪否 四章

因痛解諸德之復論 六

因痛解諸德復還否 一章

因痛解人復於原德否 二章

因痛解人復於原位否 三章
由愛諸德之功能屬死否 四章
屬死諸德之功由痛解能復活否 五章
已死者諸功由痛解能復活否 六章
總論痛解之支論 七
痛解有何支否 一章
計痛解之支有三宜否 二章 一悔罪 二解罪 三補罪
此三者爲痛解全支否 三章
分析痛悔有三當否 四章 一痛悔領洗前之罪 二痛悔死罪 三

痛悔小罪 八
特論痛悔論 八
限解痛悔曰痛悔爲罪所取之痛矢志告解與償補當否 一章
痛悔爲德之作用否 二章
半悔能成全悔否 三章
痛悔之界論 九
人當痛悔其罪並其罪之應罰否 一章
人當痛悔原罪否 二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凡諸罪宜痛悔否 三章
一一死罪必須痛悔否 四章
痛悔之幾何論 十
悔罪之痛爲諸痛之至痛否 一章
悔罪之痛能爲過大否 二章
此罪之痛當爲大於彼罪之痛否 三章
痛悔之時論 十一
生平爲悔罪之時否 一章
宜時時痛悔否 二章

身後靈魂悔罪否 三章

痛悔之效論 十二

赦罪爲痛悔之效否 一章

痛悔能全除罪之應罪否 二章

微悔爲足削除大罪否 三章

解罪之要論 十三

得永福必須解罪否 一章

凡人宜解罪否 二章

人自陳其所無之罪宜否 三章

即時宜解罪否 四章
能於何人免其解罪否 五章
解罪限解論 十四
奧定聖師限解解罪當否 一章
解罪爲德之作用否 二章
解罪爲痛悔之作用否 三章
解罪爲痛悔德之作用否 四章
解罪主司者論 十五
必須解罪於鐸德否 一章

偶解罪於非鐸德宜否 二章

定罪罰按其罪之幾何否 三章

解罪之如何論 十六

解罪能爲無模否 一章

解罪必須爲全否 二章

用他人或用筆書解其罪可否 三章

解罪之效論 十七

解罪爲救脫於罪之死否 一章

解罪有免何應罪之罰否 二章

解罪開天門否 三章
解罪之緘封論 十八
鐸德解罪所聞之罪必須緘封否 一章
解罪之緘封惟關及解罪之事不關及大事否 二章
惟鐸德有解罪之緘封否 三章
解罪之人許鐸德露其罪鐸德宜露否 四章
鐸德所知者由解罪之緘封亦由他經可露於人否 五章

補罪十九

補罪爲德或德之作用否 一章
補罪爲義德之作用否 二章
與定聖師限解補罪曰補罪乃絕罪之所以
然不容誘感引進當否 三章
補罪之能論 二十
人能補償天主否 一章
一人代他人能補償其罪之罰否 二章
補罪之勢論 二十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能補一罪不補他罪否 一章
人無愛德能補以前已悔之罪否 二章
人復得愛德其已前之補功始有效否 三章
無愛德之行主前有何功否 四章
已上之行能減削地獄之苦否 五章
以何物補罪論 二十二
補罪須用苦功否 一章
今世之鞭朴爲能補罪否 二章
計贖罪三功一祈禱二齋素三施濟當否 三章

告解者論 二十三
無罪者能痛悔否 一章
享永福聖人能痛悔否 二章
天神能痛悔否 三章
解罪之權論 二十四
聖教會宜有解罪之權否 一章
解罪之權即繫即釋否 二章
解罪之效論 二十五
解罪之權及於罪之赦否 一章

鐸德能赦罪之應罰否 二章
鐸德任已能繫能釋否 三章
司解罪者論 二十六
耶穌具解罪之權否 一章
惟鐸德具解罪之權否 二章
非鐸德聖人具解罪之權否 三章
不善鐸德具解罪之用否 四章
第七段論終傳 共四論
終傳論 一

終傳爲聖事之迹否 一章
終傳爲一聖事之迹否 二章
終傳建定於耶穌否 三章
阿理襪油爲此聖事之本質當否 四章
其油必須祝聖否 五章
其油必須祝聖於主教否 六章
此聖事有何模仿否 七章
終傳之效論 二
終傳爲能赦諸罪否 一章

終傅主司者論 三
此聖事能印記否 一章
無品級之人能施此聖事否 二章
左副祭者能施此聖事否 三章
終傅何人何躬論 四
無病者領此聖事當否 一章
凡有病領此聖事當否 二章
猛悍顛狂者領此聖事當否 三章
孩提領此聖事當否 四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定傳之躰爲當否 五章
躰殘缺者傳原所定之躰當否 六章

第八段論品級 共六論

品級論 一
聖教會有品級宜否 一章
限解品級曰品級即聖教會授神權於某者印記當否 二章
品級爲聖事否 三章
此聖事之模當否 四章

此聖事有本覓否 五章
品級之效論 二
於此聖事有加致愛者聖寵否 一章
於各品級有印記否 二章
品級之印記必須領洗之印記在先否 三章
品級之印記必須堅振之印記在先否 四章
此品級之印記必須先於彼品級之印記否
五章
領品級者之勢論 三

凡領品級者必須行善否 一章
凡領品級者必須通曉一切聖經否 二章
舉不當於品級者有罪否 三章
凡負罪者用其品級有罪否 四章
品級之異別論 四
品級多異宜否 一章
品級有七否 二章
品級分爲聖與不聖當否 三章
記品級之所用當否 四章

印品級於鐸德在付聖爵否 五章
品級之主司論 五
惟主教能賦品級否 一章
異端與斷絕於聖教能賦品級否 二章
領品級之妨阻論 六
僕役者爲禁其領品級否 一章
曾殺人者當禁其領品級否 二章
庶子當禁其領品級否 三章
躰殘缺者當禁其領品級否 四章

第九段論婚配共十七論

婚配就爲性然之事論一

婚配屬性然之事否一章

婚配在誡內否二章

婚配之合宜否三章

婚配之合屬立功之事否四章

婚配就爲聖事論二

婚配屬聖事否一章

婚配應立在未死罪之前否二章

婚配加聖寵否 三章
約婚論 三
約婚即爲成婚之許否 一章
定七歲時約婚當否 二章
約婚能退拆否 三章
婚配之允論 四
允爲婚配作所以然否 一章
允當以言明表否 二章
允以將來之言明表者爲成婚配否 三章

兄以見在之言明表而無內兄者爲成婚配否 四章
私兄以見在之言者爲成婚配否 五章
婚配之兄由强論 五
有何兄能爲强否 一章
有何强能加於堅意之人否 二章
强兄爲成婚配否 三章
强兄就其强者爲成婚配否 四章
由既然之兄爲成婚配否 五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父命能强成婚配否 六章
允界論 六
婚配之允爲交合之允否 一章
婚配之允出於無宜之故成婚配否 二章
婚配之美論 七
當有何美好以掩飾婚配否 一章
計婚配之美好一曰守信二曰傳類三曰聖
事足否 二章
婚配之美好屬聖事爲首否 三章

婚配之用爲已上之美好能掩飾否 四章
婚配之用無用其美好能掩飾否 五章
總論婚配之妨阻論 八
計婚配之妨阻當否 一章
錯誤之妨阻論 九
錯誤爲婚配之妨阻當否 一章
凡錯誤爲妨阻婚配否
奴僕之妨阻論 十
不知其耦爲奴僕妨阻婚配否 一章

奴僕非得主父之許能結婚配否 二章
人嫁娶之後可爲僕役否 三章
凡人子當從父之品類否 四章
立願與品級之妨阻論 十一
已成之婚配爲立願之拘退拆當否 一章
明顯之願爲退拆已成之婚配否 二章
品級爲防阻婚配否 三章
婚配之人能登聖品否 四章
宗族之妨阻論 十二

限解宗族之緒當否 一章

宗族分別譜系上下左右之緒宜否 二章

宗族之妨阻出於性然之宜否 三章

外親之妨阻論 十三

由宗族之婚配能成外戚否 一章

夫婦死後戚誼尚存否 二章

私通能成外戚否 三章

約婚能成外戚否 四章

外戚爲外戚之所以然否 五章

外戚妨阻婚配否 六章
外戚自有派系否 七章
外戚之派系爲衍及如宗族之派系否 八章
諸凡妨阻論 十四
不能人道爲能妨阻婚配否 一章
被魔禁爲能妨阻婚配否 二章
顛狂爲能妨阻婚配否 三章
未及年爲能妨阻婚配否 四章
姦者之妨阻論 十五

妻爲姦其夫能棄之否 一章
夫因妻有姦不棄之反誡否 二章
因妻有姦夫任已棄妻可否 三章
夫婦棄離之罪均否 四章
棄離之後夫婦可得嫁娶否 五章
棄離之後夫婦能復合否 六章

再婚論 十六

再婚可否 一章
再婚爲聖事之迹否 二章

休妻論 十七
妻之不可休離者爲出性教否 一章
用權可休妻否 二章
古教休妻宜否 三章
休離之妻能嫁他人否 四章
夫已休之妻可復娶否 五章
休離之故由憎惡其妻否 六章
第十段論復活 共三十一論
身後歸之所論 一

身後靈魂有定所否 一章

身後靈魂即時或昇天堂或下地獄否 二章

靈魂在天堂或在地獄能出否 三章

古聖人之所與孩童之所爲一否 四章

地中分多所宜否 五章

靈魂離肉身之勢論 二章

靈魂離肉身其覺德尚存否 一章

靈魂離肉身其覺德之用尚存否 二章

離肉身之靈魂能被害於有形之火否 三章

救先人靈魂論 三
人能立功救他人否 一章
死者能受益於生者之功否 二章
罪人之行爲有益於死亡否 三章
生者所行爲死者有益於生者否 四章
其功有益於在永苦地獄靈魂否 五章
其功有益於在煉罪地獄靈魂否 六章
其功有益在於孩童之所靈魂否 七章
其功有益於享天福聖人否 八章

聖教會祈禱祭祀施濟有益於死亡者否 九章
聖教會大赦有益於死亡者否 十章
喪禮有益於死亡者否 十一章
所行之功爲一死人較之他人更益否 十二章
所行之功如干爲多人亦如干有益於各人
如特行爲一一人否 十三章
在天諸聖爲我等祈禱論 四
在天諸聖知我等祈禱否 一章
求諸聖代我等祈禱宜否 二章

諸聖祈禱爲我等天主恒允否 三章
審判之前兆論 五
有何兆先主來審判否 一章
審判時日月失光否 二章
主降來諸天之德震動否 三章
終焚之火論 六
世界之煆煉必將有否 一章
世界之煆煉必將火爲之否 二章
煆煉世界之火與元行之火同類否 三章

彼火亦將煆煉在上之天否 四章
彼火將煆四元行否 五章
彼火將煆煉諸元行否 六章
終焚之火後即隨審判否 七章
彼火將收卷凡惡者否 八章
復活實有論 七 二章
肉身之復活將有否 一章
衆人復活否 二章
肉身之復活爲性然否 三章

復活之所以然論 八
耶穌之復活爲我等復活之所以然否 一章
我等復活天神將有所爲否 二章
復活之時日論 九
復活之時日當延至世界之終否 一章
復活之時日爲人可識否 二章
復活爲卒然爲漸次否 三章
復活所自之界論 十
復活以衆人之死爲所自之界否 一章

復活以灰燼爲所自之界否 二章

各人身灰燼有自然之向以復活於其靈魂否 三章

復活者爲原體論 十一

靈魂復結於其原舊肉身否 一章

復活者爲原舊一人否 二章

灰燼者須歸於身原舊各肢否 三章

復活者之全論 十二

身之百體皆將復活否 一章

肉身鬚髮與指甲皆將復活否 二章
肉身四液白黑紅黃皆將復活否 三章
復活者之情勢論 十三
復活者之年爲壯勢者否 一章
衆人肉身之幾何皆爲同一否 二章
復活皆爲男否 三章
復活者將行生養二能之作用否 四章
善人復活之勢論 十四
善人復活之身屬無受傷否 一章

無受傷之恩均等否 二章

無受傷之恩軀脫復活者現覺否 三章

復活者五官皆將現知覺否 四章

享眞福者身軀透徹論 十五

透徹爲享眞福者之本情否 一章

享眞福之身據其透徹可與無透徹之身同居一所否 二章

托主全能兩身可同居一所否 三章

復活者之身屬可觸否 四章

享眞福者身軀輕快論 十六
享眞福之身將爲輕快否 一章
其身用輕快而動否 二章
其身須臾之間可遷動否 三章
享眞福者身軀光明論 十七
享眞福之身當爲光明否 一章
世人之目能見享眞福之身躰之光明否 二章
世人之見享眞福之身躰爲必然否 三章
復活後惡人身勢論 十八

惡人之身復活後帶其醜惡否 一章
惡人之身復活後屬損滅否 二章
惡人之身復活後屬受傷否 三章
復活之後人知罪與功論 十九
復活之後人各得知其前所犯之罪否 一章
人各得見凡人心事否 二章
一切功罪屬已者屬人者人各得一見否 三章
總論審判之時論 二十
公審判爲將來否 一章

公審判以語言行否 二章
公審判之時得知否 三章
審判者與彼審判論 二十一
有何人同耶穌將行審判否 一章
審判之權付神貧者宜否 二章
天神施審判宜否 三章
邪魔施行審判者之案否 四章
一切衆人赴審判否 五章
善人被審判否 六章

惡人被審判否 七章
天神被審判否 八章
耶穌下降之躰像論 二十二
耶穌審判時以人躰貌像現於衆否 一章
耶穌現於衆之形具榮福之躰像否 二章
諸惡者無樂能見天主躰否 三章
審判後世界之景像論 二十三
世界將一新否 一章
天躰之動將止息否 二章

天躰增光否 二章
四元行將新受何新光否 四章
彼時草木禽獸、尚存其新否 五章
聖人見天主躰論 二十四
聖人見天主本躰否 一章
聖人復活之後肉目見天主否 二章
聖人見天主得見凡天主所見否 三章
聖人之福與其各所論 二十五
審判之後聖人之福加增否 一章

眞福之等降謂之所當否 二章
各異之所由愛德各等異別否
聖人視罪罰者勢論 二十六
在天國者聖人將見罪罰者苦否 一章
在天國者聖人矜憐罪罰者之苦否 二章
在天國者之聖人樂罪罰者之苦否 三章
享眞福者之恩論 二十七
有何恩當加於享眞福者否 一章
其恩與眞福爲一否 二章

靈魂之恩有三當否 三章
享眞福者之冕論 二十八
冕有何異於眞福否 一章
守童貞者加冕否 二章
致命者加冕否 三章
聖教師者加冕否 四章
計三冕加於童貞者致命者教師者當否 八章
童貞者冕爲最重否 九章
此冕較貴於彼否 十章

罰罪者之罰論二十九

居地獄中惟受火刑否 一章

罪罰者之虫爲有形否 二章

罪罰者之哭爲有形者 三章

罪罰者居有形者之幽冥否 四章

地獄之火爲有形者否 五章

地獄之火於世火同類否 六章

地獄之火在地心否 七章

罪罰者之欲德與明悟論 三十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罪罰者欲德爲惡否 一章
罪罰者有悔前所造之惡否 二章
罪罰者願爲無否 三章
罪罰者願他人在地獄受苦否 四章
罪罰者憎惡天主否 五章
罪罰者尚犯罪否 六章
罪罰者能用前在世所有之知識否 七章
罪罰者或有想念天主否 八章
罪罰者見享眞福者之榮否 九章

天主待罪罰者之慈論 三十一
以永罰加罪人宜天主之義否 一章
人與邪魔之刑罰或因天主仁慈有限否 二章
天主之仁慈容人受永苦否 三章
在教罪罰者苦或因天主仁慈有限否 四章
生前行哀矜之功在地獄亦受永遠之苦否 五章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超性學要卷之四目錄終